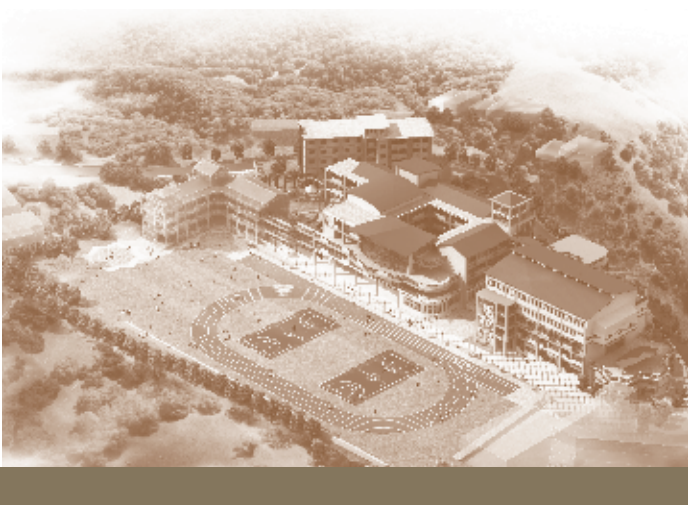




桃園文獻

第七期 Taoyuan Journal of History

以「桃園」在地歷史探索、書寫與史料文獻徵集為理念的《桃園文獻》，這次來到以「早期學校與教育」為主題的第七期。專輯的規畫，原本希望對桃園的整體教育設施與發展，先有一個全面性的回顧與探討，再針對小學、中學、大學各階段的學校與教育著墨；但計畫趕不上變化，約稿過程一波三折，以致最後審定的文章集中在日治時代的初等教育，使主旨必須略作調整。因此，本期特別強調「早期」，內容則是藉由建立時間悠久的學校、長期投入教育工作的人物，穿越時光隧道，回溯桃園教育事業的肇始、發展與成果。

本期刊出的兩篇論著，係以日治時代先後創建的兩所初等學校為主題：胡博荏的〈日治時期桃園龍潭公學校學籍資料之研究（1901-1919）〉一文，除了陳述龍潭公學校的沿革與校名變動外，主要整理龍潭公學校 1901-1919 年間的學籍資料，以「學區分布」、「家長職業」、「學童疾病」三個面向分析討論，而提出學校與地區發展的相關性、龍潭一地為農業社會，以及當時學童普遍患有砂眼的健康狀況等具體的重要觀察，讓教育史料也展現了社會文化史的意涵。〈桃園內壢國民小學發展史（1940-2001）〉一文的作者邱台山，1988-2001 年間即任教於內壢國小，遂能掌握學校的教學活動、師資異動、校園建設等實況，尤其是文書、檔案與照片等資料；作者並再三強調校史與鄉土教學的連動性，充分展現「我校寫我史」的在地精神。

認識了龍潭、內壢的學校，藍博瀚的〈桃園街區日治時期初等教育校園空間發展（1895-1945）〉一文，則聚焦於日治時期的桃園第一公學校、桃園第二公學校、埔子公學校與桃園

尋常高等小學校，應用史料文獻——如台灣文獻館收藏的桃園街校園平面圖、1945 年美軍轟炸台灣時的空拍圖、各校卒業紀念帖與老照片等，建構學校當時的空間配置、還原建築立面，以了解建校時的動機、擇址、紀念設施與校園空間的演變。

至於人物部分，有從一塊碑談起，介紹日治時代因婚姻機緣，而成爲日本「理蕃」機關與今復興區角板山泰雅族溝通平台、語言媒介，同時教導原住民與日本警察的女性教育家——*Yayut Blyeh*。還有桃園觀音區教育推手鄭來進校長的史料考訂，桃園市建國國中陳韋邑老師、大溪福安國小退休校長廖明進、振聲高中校長劉安國，以及桃園市教育局主任秘書賴銀奎的口述歷史訪談紀錄，都是彰顯桃園教育發展具有代表性的人物，可說極爲豐碩，值得市民細讀咀嚼鄉土歷史的滋味。

廖幸娟 謹誌

民國 108 年 3 月

桃園文獻

目錄

2	編輯誌言
	■ 專題
7	日治時期桃園龍潭公學校學籍資料之研究（1901-1919） 胡博荏
25	桃園內壢國民小學發展史（1940-2001） 邱台山
	■ 史料文獻
47	一個完美女性教育家的形構：角板山 <i>msbtunux</i> 泰雅族 <i>Yayut Blyeh</i> 的墓後故事 李慧慧
69	桃園市觀音區教育的推手——鄭來進校長史料簡介與考證 蔡元隆、朱啓華
	■ 桃園古今
81	桃園街區日治時期初等教育校園空間發展（1895-1945） 藍博瀚
	■ 話說桃園（依受訪者姓氏筆劃順序排列）
109	桃園生活科技教育與科技中心的推手——建國國中陳韋邑老師訪談紀錄
117	為鄉土教育扎根的尋寶人——大溪鎮福安國小退休校長廖明進訪談紀錄
125	從挫折、曲折到轉折的人生——振聲高中劉安國校長訪談紀錄
133	教育責成督導守門人——桃園市教育局賴銀奎主任秘書訪談紀錄
142	大事記
150	徵稿啟事

日治時期桃園龍潭公學校學籍資料之研究（1901-1919）

胡博荏*

摘要

本文旨在探討桃園市龍潭區龍潭國小（龍潭陂公學校）在日治時期明治 31 年（1898）的成立和學校與地方發展的互動，筆者也試圖透析明治 34 年（1901）到大正 8 年（1919）的學生學籍資料來剖析當時學生的身心發展狀況，並探討師生畢業後之發展，例如在公學校畢業後又回校任教的客家文學耆老——鍾肇政先生。

關鍵詞：龍潭國小、龍潭陂公學校、龍潭國民學校、鍾肇政、龍潭

* 國立中央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畢業，目前服務於台灣電力公司石門發電廠。

一、前言

龍潭公學校（今龍潭國小）位於桃園市龍潭區南龍路上，行政區域屬於龍潭區的龍潭里，左側緊連知名景點龍潭大池南天宮，後方與大正 13 年（1924）建校的「龍潭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僅僅一牆之隔，距離區公所與古蹟龍元宮也都只有百步之距，地理位置適中，交通極為便捷。龍潭區位處桃園市西南方的古臺地上，全區共分為 31 個村里；而龍潭里屬於龍潭較早開發的地區，因為緊鄰龍潭大池，有水源之利，是鄉民聚居最密集的區域，故而在此處設校有利於周邊居民減少舟車勞頓之苦。因此龍潭公學校自建校以來，一直是地方人文薈萃之地，也培育出許多優秀的人才。

龍潭公學校自明治 31 年（1898）申請創校至今（2019 年）已經有 121 年，歷任 28 屆校長與八個分校的建立，建校時間橫跨 19-21 三個世紀，培育了許多優秀的人才與社會菁英，堪稱為龍潭鄉文化教育的搖籃，更是見證龍潭地方發展史的最佳證據。正如同第 26 屆龍潭國小畢業的校友，也曾擔任國大代表的詹煌順（1917-2011）所言：



圖 1：五十週年校慶遊行龍潭老街。

資料來源：轉攝自《龍潭國小五十周年校誌》，頁 13。

母校就是這樣，由小而大，

由簡陋而金碧輝煌，她默默地看著星光流逝，送出了一批一批莘莘學子，…教育誠然是百年大計，母校就這樣盡了她的能事，完成了她的任務，並且還將永遠承擔這項偉大而神聖的任務，直到永遠。¹

根據教育部的統計，截至民國 100 年（2011）底為止，全國建校超過百年的小學總數就有 227 所，鑑於校史研究已經成為學界的趨勢，加上政治環境的鬆綁也有利於地方與學校的區域研究，遂使許多學者紛紛針對地方的百年老校做深入研究，也陸續發表了多篇的校史研究論文與專門著作。筆者除了透過官方與私人文獻來呈現龍潭公學校的發展過程之外，更試圖運用日治

1 詹煌順，《龍潭國小九十周年校慶特刊》發刊詞（桃園：龍潭國小，1989 年），頁 35。

時期龍潭公學校學生的學籍資料做為研究素材，藉以觀察檢視龍潭公學校的學生就學概況，與龍潭地區發展的相互依存關係。

二、龍潭公學校的發展

龍潭公學校自明治 31 年（1898）創校開始，因著行政區域與教育政策的變動，歷經多次更名；分別有建校初期的「龍元公學校」、明治 38 年（1905）的「龍潭陂公學校」、大正 9 年（1920）的「龍潭公學校」，一直到昭和 16 年（1941）的「龍潭國民學校」等名稱，但是在相關的文獻中，當時機關團體往來文書中均使用「龍潭公學校」的名稱；為了便於閱讀避免混淆，本文均以「龍潭公學校」來稱呼日治時期各階段的龍潭國小。

（一）龍元公學校肇建招生

1898 年 10 月，由臺北縣桃仔園辦務署桃澗堡五位區街庄長（張卓秋、徐福、李養、李蓋泉以及蕭瑞雲）向臺灣總督府提出於龍潭地區設立公學校之設校請願書，確定建校及校務費用由龍元宮²的廟產捐獻收入及地方士紳捐款中支出，並且於 1899 年 1 月通過了桃仔園辦務署的核可，創校之初因為沒有土地，暫借「龍元宮」的偏廳做為教室，名為「龍元公學校」，由日人國枝猛熊（生年不詳-1931）擔任首屆校長。初次招生報名申請的學生總數為 84 人，課程的內容有六項，分別是：修身、國語、算數、漢文、歌唱、體操，計算成績的方式是以十分做為滿分。

到明治 38 年（1905）3 月 23 日是第一屆學生的畢業典禮，只有一名男學生黃毓枝畢業，當時已經滿 18 足歲（該生也在三年後的明治 41 年（1908）5 月回到母校從事訓導的教師工作）。對照 10 年內所有的畢業總人數也只有 7 人，顯見中途退學或休學的學生還是相當多，可能的理由有三：

1. 學費負擔沉重：學生當時每個月的學費需要五錢以上三十錢以下，一個學年下來也要花費四十五錢到二元七十錢的金額，對當時不甚富裕的龍潭農民來說，是一筆很大的負擔。加上農家的孩子，本以幫助家中農事為重，如果孩子上學的話，會影響家中工作，所以讓孩童就學的意願自然降低了。
2. 書院教育依舊是地方士紳的首選：龍潭地方的士紳還是希望孩子可以參加中國的科舉考試，藉此求得功名，光耀門楣。所以盡量不讓孩童進入公學

2 龍元宮創建於嘉慶 5 年（1825），為龍潭地區歷史極為悠久的廟宇，也是居民的信仰中心。

校就讀。《臺灣教育沿革誌》當中就說到，上流家庭稱公學校為番仔學校，不願讓子弟入學，大多選擇書房。³

即使到了明治 38 年（1905）的清朝實施庚子新政，廢除科舉考試後，書房下降的數量依然緩慢；昭和 8 年（1933）時，全臺的書房數量還是有 129 所，就讀的生員也有 4,494 人之多。而根據《桃園縣誌》中的記載，在大正 9 年（1920）的時候，龍潭庄也還有三間書房在招收學生，男女學生數目為 177 人（男 169、女 8）⁴，這個現象顯示龍潭地區的部分學生還是會選擇傳統書房就讀。

3. 漢人對日人現代化教育的疑慮：漢人很難接受公學校的現代教育課程中有唱歌以及體育這兩項科目，因為當時漢人的觀念依舊停留在傳統的書房教育，對於唱歌課認為是低賤職業的人所學（賤業），體育課是為軍事做準備（當日本兵），自然反對子弟就讀公學校。

（二）更名龍潭陂公學校

明治 38 年（1905）4 月向桃園廳申請更名為龍潭陂公學校⁵。（龍潭地區在清朝治理時期舊名為菱潭陂，後更名為龍潭陂）

（三）熱鬧運動會

明治 39 年（1906）12 月 5 日，龍潭公學校（臺灣日日新報使用此校名）舉行運動大會，邀請各地的來賓與其他公學校、書房的學生參加。時間從早上 9 點開始，首先由時任校長松尾芳松致詞，並說明運動與教育的意義，接下來是唱天皇萬歲的進行曲，接著正式比賽。中間還穿插邀請外校的學生一起比賽競走，直到中午 12 點在全體一起高呼三次天皇萬歲的口號中結束⁶。

當時龍潭公學校學生總數是近二百人，而參加運動會的來賓除了桃園廳的長官、其他公學校校長以及龍潭地區的街庄長之外，還包含當時龍潭地區的三間書房，以及來自大嵙崁、中壢以及楊梅壠三間公學校的學生共同競賽，可以判斷這次舉辦的運動會應該是屬於校際活動，熱鬧的場面自是可期。

3 臺灣教育會著·許錫慶譯，《臺灣教育沿革誌》（南投：2010 年），頁 106。

4 桃園縣政府，《桃園縣誌·文教誌》（桃園：2010 年），頁 56。

5 〈校名改稱〉，《臺灣總督府府報》，第 1726 號，1905 年 4 月 8 日，頁 26。

6 〈學校運動〉，《漢文臺灣日日新報》，第 2583 號，1906 年 12 月 8 日。

（四）購置土地興建校舍

明治 40 年（1907）龍潭公學校因為學生人數增多，龍元宮的教室已經不敷使用，決定找尋適合的土地以籌設建校。經過徵詢之後，在龍潭市街中心四方林的橫尾街一帶找到一塊土地，總共是 20 坎（約 720 坪）的凹地，每坎價格是日幣 10 圓，總共花了大約日幣兩百多圓購進了這片土地。經過計算規劃後，整地興建粗估大約要 7,500 圓，除了向中央申請補助 1,500 圓，其他 6,000 圓由必須由地方街庄負擔。⁷

申請建校的申請書經過批准後，就由臺北日籍營建商濱口永吉，以 8,000 圓的工程經費，承接了整個建校工程；工程在明治 41 年（1908）3 月開始施工，5 月完工啓用；初期校舍只有四間教室、一間辦公室、一間工友室與簡易校門。在明治 41 年（1908）6 月，總督府的第 2460 號府報當中也同時公告了學校遷移的學事：

公學校移轉：龍潭公學校今搬桃澗堡四方林庄新築校舍（桃園廳）。⁸

（五）增加實務課程

明治 40 年（1907）2 月 26 日，總督府以府令第五號命令，公布了新修正的公學校規則，其中規定公學校必須增加新的實務課程，龍潭公學校也在該年 2 月跟著增加了四項新課程，包含裁縫、手工、農業及商業課。也為龍潭公學校即將創辦的二年制農業補習學校奠定了基礎。

（六）女性就學先聲

總督府在明治 32 年（1899）成立學校規則調查委員會，並於明治 37 年（1904）3 月提出部分修正意見，為了回應女性教育的需求，就在公學校的教育科目中增加了裁縫課，以鼓勵臺灣女學生加入現代教育的行列。而龍潭公學校也在明治 41 年（1908）招收到第一屆女學生，分別是家住龍潭庄的魏春鳳以及莊垂鳳兩人。

（七）二年制實業補習學校

大正元年（1912）總督府公布公學校修正規則中，要求公學校原有的七、八年級兩個學年需增設相關實業課程，據此龍潭公學校修改了學生的授課內

7 〈龍潭公學校計畫〉，《漢文臺灣日日新報》，第 2633 號，1907 年 2 月 13 日，第五版。

8 〈公學校移轉〉，《臺灣總督府府報》，第 2460 號，1909 年 6 月 21 日。

容，在大正 2 年（1913）加入了兩個班的二年制實業補習學校，並且與龍潭公學校學生共用教室，這也是現在龍潭農工最早成立的濫觴。

（八）教室擴建增長

大正 3 年（1914）隨著學生的增加，學生總數已經達到二百五十餘人，原有的四間教室不敷使用，遂在教室的右邊再增設了兩間混凝土教室，同時加蓋走廊與穿堂，以方便學生上課與活動。大正 10 年（1921），學生數目增加到四百多名，原來的六間教室又不夠使用，學生上課時間被迫區分為上、下午兩個時段，當時校長安枝淳與龍潭庄長鐘會宏（1884-1950）商議後，於是分別於大正 11、13 年（1922、1924）在原有教室右側增建兩間教室，左側增建三間，總共新建五間教室，以滿足學生上課的需求。

（九）路途偏遠，肇建分校

大正 4 年（1915）因為龍潭公學校之學生人數增多，且因銅鑼圈學區的學生上學路程遙遠，條件上符合設立分校的規定，於是銅鑼圈士紳積極提倡設立分校，因此在該年 1 月，由銅鑼圈區長陳耀樞、龍潭區長李養以及三坑仔區長陸昌義三人共同呈遞設立銅鑼圈分校的財務分配書、規劃圖與請願書⁹。桃園廳於同年 1 月將文件轉呈給總督府學務部並表達感謝。創校初期就有 46 名學生申請，學區是銅鑼圈庄以及三洽水庄，龍潭公學校銅鑼圈分校（現在的龍潭區高原國小）正式開課，並於大正 9 年（1920）獨立設校。

三坑子分校（現今石門國小）則設立在大正 7 年（1918），同樣也是因為交通的問題而向桃園廳申請，學區有三坑仔庄、十一份庄、打鐵坑庄以及三角林庄等四個庄，在設立三坑子分校前一年，前往龍潭公學校就學人數只有 9 人，可是在成立分校後，報名學生人數卻高達 56 人，遠遠大於到龍潭公學校的就學人數；大正 10 年（1921）三坑子分校也同銅鑼圈分校一樣獨立設校，成為龍潭地區的第三所公學校。

（十）正名為龍潭公學校

大正 9 年（1920）臺灣總督府施行州、市、街庄制，行政區域重新劃分，龍潭陂改制成為新竹州大溪郡龍潭庄，原來的「龍潭陂公學校」也更名為「龍潭公學校」。

9 《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陳耀樞、〔李養、陸昌義〕龍潭公學校銅鑼圈分校設立認可〉，冊號 2401，文號 11，1920 年。

（十一）成立龍潭農業補習學校

大正 12 年（1923）4 月總督府公布府令第七十九號「臺灣公立實業補習學校規則」，將大正元年（1912）所公布的公學校修正規則中，公學校原有的七、八年級兩個學年設實業科課程的法令取消，直接改設簡易實業學校，龍潭公學校內成立「兩年制龍潭農業補習學校」。

（十二）鄧氏家族支持校務

1930 年龍潭公學校因為缺乏開朝會時所需的升旗臺，在音樂藝術家鄧雨賢族親鄧謙賢先生（1889-?）的熱心捐助下，在原有兩排教室的中間建構一座升旗臺，旁邊圍著上了白漆的欄杆，周圍種植龍柏。第 57 屆校友著名文學家馮輝岳（1949-）曾說道：

依稀記得第一棟教室後面，有一座美麗的升旗臺。洗石子的旗座，中間矗立的旗桿，筆直得伸向藍天，兩旁和後邊，簇擁著墨綠的龍柏，濃密的枝葉，連成綠色的屏障。旗座後面是方形的水泥地，四周圍繞著一尺高的矮籬，那矮籬由一塊一塊的木板搭接而成，塗著亮亮的白漆，隔開了孩子們的喧嘩。彷彿裡面是一塊聖潔的土地，在陽光下散發著溫柔的光輝，顯得寧靜而安詳。¹⁰

後來在 1940 年代中期，龍潭公學校為擴展校地，曾經向鄧謙賢租用四方林的土地，面積有 4,124 平方公尺，但他每年僅收取 720 圓的租金，可謂相當低廉。鄧謙賢長期參與龍潭公學校的建設，也多次襄助學校的土地取得，對龍潭公學校的付出值得肯定。



圖 2：昭和 4 年（1929）有輕便軌道的龍潭—龍元路老街。

資料來源：轉攝自《龍潭國小一百周年校誌》，頁 85。



圖 3：昭和 4 年（1929）龍潭公學校大門。

資料來源：轉攝自《龍潭國小一百周年校誌》，頁 78。

10 〈龍潭國小一百周年校慶特刊〉，桃園：龍潭國小，1999 年 11 月，頁 57。

（十三）龍潭農業補習學校更名為「龍潭農業專修學校」

明治 7 年（1932）二年制農業補習學校申請改制，脫離龍潭公學校獨立建校，經過多次教育政策改制後，現為桃園市立龍潭高級中等學校。

（十四）再次擴建校舍

昭和 11 年（1936）7 月 6 日，當時龍潭庄人口為 18,826 人，學生人數也已經高達六百餘人，因此龍潭庄長鍾會宏向總督府申請增建校舍，包含龍潭公學校三間教室、銅鑼圈分校一間、三坑子分校職員宿舍一間，預估總經費大約是 18,240 圓，並且於昭和 12 年（1937）10 月完成，總計龍潭公學校於日治時期共興建了 33 間校舍。



圖 4：昭和 5 年（1930）龍潭公學校升旗臺。

資料來源：轉攝自《龍潭國小 70 周年校慶特刊》，頁 55。

（十五）廢除漢文

昭和 11 年（1936）為了推動皇民化運動，以支援對外的戰爭，總督府於昭和 12 年（1937）1 月 15 日，公布府令第二號，修正明治 37 年（1904）的公學校規則，廢除長達 30 餘年的漢文科。龍潭公學校的學籍資料中就不再出現漢文科目了。

（十六）國民學校義務教育

昭和 16 年（1941）總督府廢除了「公學校」、「小學校」的分別體系，全部一律改稱「國民學校」，到昭和 18 年（1943）後，將教育制度提升為國民義務教育，每一位滿 6 歲的臺灣學童都必須接受教育。自此，龍潭公學校就正式改稱為龍潭國民學校，直到臺灣被中華民國政府接收為止。

三、學籍資料的呈現與分析

龍潭國小的學生學籍資料，總計有 28 冊，裡面有明治 34 年（1901）至民國 101 年（2012）所有學生的入學基本資料與在學成績，包含姓名、居住地、出生年月日、監護人職業等等較為細密的資料。筆者在整理閱覽後，決定將書寫重心放在明治 34 年至大正 8 年（1901-1919）之間的學籍資料內容，

因為這個時期是臺灣總督府推動現代教育從嘗試到穩定的重要階段，從明治 31 年（1898）公布公學校規則到大正 8 年（1919）臺灣總督府「臺灣教育令」的發布，整體的教育制度方由實驗性質而轉趨於穩定成長。

（一）學籍資料分析

龍潭國小的「卒（畢）業學籍資料」，年份是從建校初期的明治 32 年（1899）一直到國民政府接收時的民國 35 年（1946）為止，總計 3,006 名畢業生（見圖 5）。

學生學籍資料可以充分顯示出當時的學生生活狀況以及健康情形，也是當地生活環境的縮影，有助於筆者可以從學籍表當中爬梳出有用的資料做為研究素材。

而明治 34 年至大正 8 年（1901-1919）間的學籍資料，依照總督府在不同時期的教育政策分為兩種格式。明治 40 年（1907）以前之格式為單頁面，內容有五個項目（見圖 6）：

1. 個人資料：包含有姓名、出生年月日、住所、入學年月日、入學前經歷、卒業年月日、實業科卒業年月日、退學年月日、退學理由等 8 項個人基本資料。依照當時規定，學生就學也是要依照戶口所在來決定其應該就讀的公學校，其中較值得注意的是「入學前經歷」這一項，主要是要確認學生是否曾經進入書房就讀，希望藉此瞭解學生入學之前的學習概況。
2. 保護者資料：類似於現在的監護人，主要內容有氏名、住所、職業、與兒童之關係四項。
3. 學業成績：學年、科目內容、修業成績等共計



圖 5：龍潭國小日治時期學生學籍簿。

資料來源：龍潭國小註冊組。



圖 6：明治年間龍潭學生學籍資料表範例。

資料來源：龍潭國小學生學籍簿，1905 年。

三大欄位。

4. 在學中出席及缺席：包含有出席日數與缺席日數二項。
5. 身體的情況：包含身高、體重、胸圍、脊柱、體格、眼疾、耳疾、牙齒、疾病等共計 10 項內容。校方會固定在每學年的開學前，仔細記錄學生的各項健康檢查狀況，做為衛生醫療的依據。

至於明治 41 年（1908）以後之格式也有五大項目，正反兩個頁面，其內容與之前的版本大同小異，特別的是增加「實業科卒業年月日」、「退學年月日」以及「退學理由」總共三項資料（見圖 7）。增加這三項的原因是因為臺灣總督府在明治 37 年（1904）公布了新的公學校令，除了將學生入學年齡從 6 歲提高為滿 7 歲以上 16 歲以下，還要求各個公學校增加實業科目，科目中男生增加了手工、農業、商業科目，女子則增加簡易裁縫及家事科，目的是為了讓學生學習實用技術，以培養國家需求的基層工作人員。¹¹



圖 7：大正年間龍潭學生學籍資料表範例。

資料來源：龍潭國小學生學籍簿，1919 年。

龍潭公學校從明治 34 年至大正 8 年（1901-1919）的學生人數共有學生 523 人，筆者針對這 19 年間的學籍資料，整理出「學區分布表」（見表 1）、「家長職業統計表」（見表 2）以及「學童疾病統計表」（見表 3），三種統計表並加以解析判讀。

首先學區分布呈現了幾個特色：

1. 就讀學區與地方發展同樣有集中化的現象

儘管有部分學者對龍潭地區何處最早被開發判讀各異，但是可以確定的是，大龍潭地區的發展中心是在龍潭庄。主要是因為龍潭大池的水源終年不歇，居民用水耕作都不虞匱乏，比較容易形成聚落，周邊的街庄也就依循同心圓的方式圍繞著龍潭庄向外擴張，如烏樹林庄、八張犁庄、黃泥塘庄與四方林庄等。從學區分布表來看，最多學生就讀的學區也是集中在這些街庄（見圖 8），總共是 355 人，占全體學生的 68%。由此可見，龍潭公學校的學生就學區域分布是與地區發展的過程一樣有集中化的現象。

11 臺灣教育會著，許錫慶譯，《臺灣教育沿革誌》，頁 133。

另外，從學籍資料的戶籍中，也可以看出龍潭的地方鄉紳士族積極參與校務推動的熱忱；大家族占有大部分的農地資源，也同時享有學童接受現代化教育的大部分名額，由此數據可以看出地方家族全面支持新式教育的態度與行動，證明仕紳大族確實會影響地方與教育的發展。

2. 龍潭地區是務農為主的鄉鎮

觀察表 2 的統計結果，龍潭地區農業就業人口若是包含佃農以及其他相

表 1：龍潭公學校學區分布表

龍潭庄	黃泥塘庄	九座寮庄	龍潭庄	烏樹林庄	八張犁庄	竹窩子庄	四方林庄	三洽水庄	十一份庄	三坑子庄	打鐵坑庄	三角林庄	銅鑼圈庄
學生數	49	34	103	92	60	12	50	30	9	23	8	15	11
外地街庄	平鎮東勢	大溪內柵	山仔頂	平鎮南勢	大溪大坪	其他							
學生數	8	1	3	2	7	6							
合計	523 人												
說明	烏樹林庄 92 人之中，魏氏家族占有 27 人。 九座寮庄 34 名學童之中，鍾氏家族占有 9 人。 八張犁庄 60 人之中，魏氏家族有 9 人，鄧氏家族有 8 人。 屬於龍潭七個家族的學生合計有 70 人。 四方林的黃氏家族與古氏家族占有 11 名的學生名額。 銅鑼圈蕭家（知母六）學童人數僅有 1 人。												

資料來源：整理自龍潭國小學籍簿，1901-1919 年。



圖 8：日治時期龍潭庄行政區域圖。

資料來源：中央研究院，「臺灣歷史地圖」，<http://webgis.sinica.edu.tw/website/htwn/viewer.htm>，下載日期：2012 年 3 月。

關行業，至少有超過 70%（包含佃農）以上的家庭都是以農業生產為主；到了民國 58 年（1969）龍潭國小的統計資料中也顯示，龍潭地區從事農業人

表 2：龍潭公學校家長職業統計表（1901-1919 年）

	農業	佃農	工業	商業	公務員	自由業	傭工	其他	合計	該年新增加之家長職業別
1901	1							4	5	
1902	1								1	
1903	4								4	
1904	4			2					6	
1905	12			2					14	
1906	12	1		4					17	種田
1907	10		1	3	1				15	
1908	18	2		6			5	1	32	臨時工
1909	34	1		6	1				42	藥種商
1910	16	1		1			1		19	
1911	24			8					32	物商 / 土地買賣業
1912	16	14		4	1	1	2		38	書房教師
1913	28		1				1		30	隘勇
1914	35	1		4		3	1		44	醫生
1915	24			9		1	1		35	金融貸款業
1916	25	1		3	2	1	1	1	34	牧師
1917	14	3	2	5		1	2		27	竹細工業 / 米小賣業 / 轎業
1918	15	22		16		2	4	6	65	洋服商 / 裁縫 / 書記 / 輕鐵事務員 / 豬肉商
1919	33	6	1	15			8		63	古物商
人數	326	52	5	88	5	9	26	12	523	
百分比	62%	10%	1%	17%	1%	2%	5%	2%		

資料來源：整理自龍潭國小學籍簿，1901-1919 年。

12 從龍潭國小一百周年校誌的第 74 頁中，龍潭國小針對八十七學年度的學生家長職業所做的統計發現，工業人口為 48.4%，高居所有職業之冠，商業人口 21.2%，兩者幾乎涵蓋了 70% 的職業比率，而傳統的農漁業人口只剩下 2.6%，顯示出現代化已經改變龍潭地區的社會結構。

表 3：1905-1919 年龍潭公學校學童疾病統計表

龍潭公學校1905~1919年學童疾病統計表																	
	白癬	頑癬	濕疹	癬疥	砂眼 (トホーイ)	近視	齲齒	結膜炎	心臟病	水痘	疝氣	脫漏	貧血	雞胸	口角 糜爛	合計 人/次	學生 總數
1905					2	2										4	5
1906					2	2										4	17
1907	1				8	9	2									20	17
1908	2	1	1		20	4	3								2	33	27
1909	3	7	1		14	9	14	1					1			50	33
1910	6	1			12	5			1							25	28
1911	5	3			11	7	3									29	37
1912	5				13	5										23	45
1913	1		1		21	7	3			2	1					36	33
1914	4	1	2		26	8	17			1		3				62	47
1915		2		3	21	8	11					1		2		48	38
1916					13	10	8									31	35
1917					12	2	3									17	43
1918				1	21	6	10									38	52
1919					25	6	13	1								45	66

資料來源：整理自龍潭國小學生學籍簿，1905-1919 年。

口還是占了 52% 的比例，因此我們可以從學籍資料的家長職業欄中確認龍潭地區在日治時期是以農業為主的鄉鎮。¹²

3. 學童與疾病

臺灣地處亞熱帶季風型氣候區，全年普遍潮溼多雨，歷來就被列為瘴癘之地，傳染性疾病經常發生，帶給來臺拓墾的先民很大的威脅。在郁永河（1645- 不詳）的《裨海紀遊》中也說到：

人言此地，水土害人，染疾多迨，臺郡諸公言之審矣。余初未之信，居無何，奴子病矣，諸給役者十且病九矣，乃至庖人亦病，執爨無人。¹³

這種水土不服的現象，顯示早年臺灣的環境衛生一直都是地方政府頭痛的問題。

明治 28 年（1895）日本進入臺灣之後，也瞭解環境衛生的重要，除了新啓民智，引進現代衛生觀念到臺灣以外，也著手透過地方保甲制度以強化環境衛生的執行工作，學者范燕秋即認為：

基本上近代國家公共衛生的建立，主要是因應傳染病流行問題而產生。日

¹³ 郁永河著·楊銓之譯註，《遇見三百年前的臺灣—裨海紀遊》（台北市：圓神出版社，2004 年），頁 216。

本治臺以後，臺灣總督府則是在鼠疫防治的過程中，引進日本近代醫學、衛生制度，展開殖民地的公共衛生。1896 年 10 月總督府為因應鼠疫防治，首度公布「臺灣傳染病預防規則」，將八種傳染性疾病定為法定傳染病。除了在重要都市建立醫療與預防體系之外，也透過行政體系的「保甲制度」與警察系統，全面控制與預防傳染性疾病的發生。¹⁴

臺灣總督府在明治 29 年（1896）開始著手推動環境衛生的改善工作，也透過基層組織的推廣，有效的改善了臺灣鄉鎮地區的居住環境與生活品質。

筆者依據龍潭公學校學籍資料中的健康檢查紀錄表逐項整理，藉以還原當時龍潭學童的醫療衛生狀況。因為明治 38 年（1905）以前的學籍資料並無健康檢查的紀錄，所以本次統計數據是以明治 38 年（1905）以後的資料為主。以下茲就皮膚病、齲齒、砂眼（トホム）近視與特殊疾病等簡要說明。

1. 皮膚病

屬皮膚病的白癬、頑癬、濕疹等疾病，幾乎都是出現在日治時期的前十年；根據表 2-1-3 所示，大正 3 年（1914）以前龍潭公學校的學童罹患皮膚病總人數是 45 人，可是從大正 4 年（1915）以後到大正 8 年（1919）的五年間罹患皮膚疾病的學生總數僅剩下 6 人而已，顯示龍潭地區的衛生環境從大正 4 年（1915）開始獲得很大的改善。

2. 砂眼

砂眼的情形應該是學童健康檢查中最為嚴重的項目，砂眼是傳染度很高的細菌病毒，治療期也很長，是臺灣早期最流行的眼疾。資料統計顯示龍潭公學校在這 15 年中罹患的人數高達 221 人，佔所有學生總數 507 人的 44%。

這個棘手的傳染疾病在總督府與中華民國政府接續努力下，一直到在民國 60 年（1971）時，才由世界衛生組織宣布解除臺灣為砂眼疫區，而獲得解決。

3. 近視

從明治 40 年（1907）開始，就讀學生近視的比率，占了全體學童的

14 范燕秋，《疾病、醫學與殖民現代性——日治臺灣醫學史》（新北：稻鄉出版社，2005 年），頁 154-155。

20%，也就是說每 5 人之中就有一位學童是近視，顯示學童近視的情況在日治時期就相當嚴重。造成近視如此嚴重的原因有二：（一）燈光不足。龍潭地區電燈使用率不普遍，煤油燈以及蠟燭的照明是普遍模式，在昏暗的燈光下讀書、作業，自然會形成近視。（二）營養不充分。鄉下孩童資源原本就較缺乏，也不懂得保護眼睛，難免會有損傷視力的風險。

4. 齲齒

從表 2-1-3 的統計中可以看到齲齒的問題在明治 38 年至大正元年（1905-1912）間獲得很大的改善，應當歸功於總督府與學校推動良好的口腔衛生習慣所致。但是到了大正 3 年（1914）以後，齲齒情況又變得嚴重一些；是否是因為當時臺灣經濟的發展趨於穩定，商業發展興旺，糖類以及衍生性食品逐漸變成民生用品有關，有待學者專家們做進一步的探討了。

5. 特殊疾病

明治 43 年（1910）龍潭公學校出現一名患有心臟病的學童，訓導特別在備註欄中標示該名學生的狀況。統計資料中另有一位學生罹患疝氣，也就是客家語俗稱「大卵包」的小腸下垂到陰囊的病例，這是可以用手術治療的病症。其他尚有脫漏、雞胸等少見病例，但是所占比率不高。

四、結論

現代化教育對身處窮鄉僻壤的龍潭地區大多數客家人來說，是具有劃時代的意義的；以當時只有 1 萬多人口的龍潭鄉，設立龍潭公學校，除了可以教化下一代子弟，培養鄉里建設人才之外，更有助於改善當時的生活條件，建設更好的居住環境。而從剖析龍潭公學校的學籍資料之中，我們也看到了以下兩項重要的訊息。

（一）龍潭的發展與公學校的經營息息相關

龍潭地區的客家族群總數長期占有總人口的三分之二，是相當標準的客家庄。龍潭公學校要倚靠地方的支持來成長，地方的繁榮昌盛又需要學校教育來培育建設鄉里的人才，兩者相互提攜，彼此幫補。從創校初期龍元宮的偏廳上課開始、明治 41 年（1908）的遷入新校園，到大正 3 年、10 年（1914、1921）兩次的增建教室，再到大正 4 年（1915）的銅鑼圈分校設立等等，這些硬體與軟體的建設，都是隨著龍潭鄉的發展腳步而跟著成長茁壯，畢業後

的學生也成為建設龍潭的生力軍，兩者相互幫補。

（二）地方士紳是龍潭鄉發展的主要力量

地方上的世家大族在教育上扮演了很重要的催化角色，他們會以開放的態度，積極鼓勵子弟進入學校讀書。在明治 41 年（1908）龍潭公學校建校完成後，學生申請入學人數從明治 40 年（1907）的 15 人，上升到 32 人以及大正 8 年（1919）的 42 人，顯示家長接受現代化教育的比率正逐年成長。

如校友羅其英校長所言：

家長們非常重視教育，尊敬老師，熱愛學校。民國七年開始學生急速增加，年年增班，歲歲新建教室，到民國十一年，班級增到十一班，學生總數七百餘名，成為當時桃園廳下大規模學校之一矣。¹⁵

又如教育史學者許佩賢教授所說：

以公學校初創時的經費籌措與地方有力者的參與為中心，明治年間臺灣近代學校的成立過程中，除了殖民者基於統治意圖而作的努力之外，由於臺灣社會經濟上的餘裕以及對新文明的敏感度，表現出對新教育主動積極的態度。¹⁶



圖 9：民國 35 年（1946）龍潭國小教師群（後排左起第七位是鍾肇政老師）。

資料來源：轉攝自《龍潭國小一百周年校誌》，頁 90。



圖 10：大正 8 年（1919）第十五屆畢業學生合照，最後排右起第一位是鍾會可老師（鍾肇政的父親）。

資料來源：轉攝《龍潭國小一百周年校誌》，頁 83。

15 羅其英，《桃園縣龍潭國民小學八十年校誌》（桃園：龍潭國小，1979 年），頁 5。

16 許佩賢，《殖民地臺灣的近代學校》（臺北：遠流出版公司，2005 年），頁 20。

例如鄧氏家族的先祖前清秀才鄧觀奇（1804-1882）先生¹⁷，除了在八張犁庄成立書房教育子弟外，其子鄧旭東成為龍潭公學校的漢語教師，也培養出才氣縱橫的鄧雨賢（1906-1944）。

另外龍潭公學校畢業後極富盛名的鍾肇政老師¹⁸（1925-），公學校第33屆畢業，從彰化青年師範學校畢業後，因高燒造成聽力障礙，被迫退役又從臺大中文系輟學，回到母校擔任龍潭國小教師。從民國35年（1946）3月任教直到退休，總共在龍潭國小服務長達34年的時間，他幾部重要的作品也是在這段時間完成，如《魯冰花》、《濁流三部曲》、《臺灣人三部曲》等，是臺灣首位完成大河小說的作家。

本文雖嘗試以學生的學籍資料做為研究素材，以不同的角度來探查龍潭國小的發展背景，並對照學校與龍潭鄉地區變化是否有直接連動關係。但是礙於篇幅，只能擷取部分年代（1901-1919）的學籍資料來分析，在整體史料解釋上確實欠缺周延。而對於大正8年至民國34年（1919-1945）之後的學籍資料，包含學生各科成績狀況、就讀書房的學生分布資料等等，均未能多加蒐羅分類，使筆者甚感愧疚。但是，也期盼可以藉此拙作拋磚引玉，呼召更多專家學者共同投入日治時期學籍資料的探討，這對日治時期初等教育的學術研究未嘗不是一件幸事。

17 鄧逢熙父親，鄧雨賢之曾祖父，清朝秀才，創建芎林鄉的文林閣書房，龍潭聖蹟亭創建者之一。

18 父親鍾會可（1888-1974）也是龍潭公學校畢業，兩度任教龍潭公學校十餘年。

徵引書目

- 1899，〈新埔公學校教諭兼校長兼咸菜礮公學校教諭兼校長山崎準繩兼官ヲ免シ龍元公學校教諭國枝猛熊咸菜礮公學校教諭兼校長ニ任命ノ件（元臺北縣）〉，《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冊號 9288，文號 23。
- 1905，〈學事〉，《臺灣總督府府報》，第 1726 號，頁 26。
- 1924，〈市街庄人口〉，《臺灣總督府府報》，第 3272 號，頁 55。
- 1931，《臺灣總督府職員錄》，「新竹州公學校」，臺北：臺灣總督府。
- 1938，〈臺灣總督府官房調查課〉，《臺灣總督府第四十統計書》，頁 36，臺北：臺灣總督府。
- 1906，〈學事〉，《臺灣省桃園廳誌》，臺北：臺灣日日新報社。
- 〈桃園學事一束〉，1909 年 2 月 17 日，《漢文臺灣日日新報》，第 2636 號，版 3。
- 臺灣新民報社，1943，《臺灣人士鑑》。臺北：興南新聞社。
- 林進發，1934，《臺灣官紳年鑑》。臺北：民衆公論社。
- 賴澤涵總纂，2010，《新修桃園縣誌，教育志》。桃園：桃園縣政府文化局。
- 龍潭國小，1999，《龍潭國小一百周年校誌》。桃園：龍潭國民小學。
- 龍潭國小，1969，《龍潭國小七十周年校誌》。桃園：龍潭國民小學。
- 龍潭國小，1959，《龍潭國小六十周年校誌》。桃園：龍潭國民小學。
- 王錦雀，2005，《臺灣公民教育與公民特性》。臺北：南天書局。
- 吉野秀公，1927，《臺灣教育史》。臺北：臺灣日日新報社。
- 許佩賢，2005，《殖民地臺灣的近代學校》。臺北：遠流文化事業公司。
- 彭煥勝主編，2009，《臺灣教育史》。臺北：麗文出版社。
- 臺灣教育會，1982，《臺灣教育沿革誌》。東京：青史社。
- 鄭政誠，2010，《南臺灣的師培搖籃》。臺北：博揚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 吳文星，1997，〈日治時期臺灣鄉土教育之議論〉，《鄉土史教育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系碩士論文，頁 153-164。
- 吳文星，1978，〈日據時期書房之研究〉，《思與言》，第 16 卷第 3 期，頁 62-87。
- 張素玢，2009，《龍潭十股寮蕭家——一個宵裡社家族的研究》。宜蘭：平埔文化資訊網，頁 14-29。
- 許佩賢，2010，〈2009 年教育史研究的回顧與展望〉，《2009 年臺灣史研究的回顧與展望學術研討會》。臺北：中研院台史所，頁 11。
- 派翠西亞•鶴見，林正方譯，1999 年，《日治時期臺灣教育史》。宜蘭：仰山文教基金會。

桃園內壠國民小學發展史 (1940-2001) *

邱台山**

摘要

本研究探討從 1940 年至 2001 年間，桃園縣內壠國民小學的發展史，在性質上屬於歷史研究，主要在透過對於歷史文獻的考證、分析與解釋，以探討內壠國民小學之發展史實，同時為補足史料之不足，亦採用口述歷史的資料，以兼顧研究教育史實的一般性與特殊性。

本研究分別由教育學、歷史學、社會學等各個面向檢證「內壠國小」從初生成形到穩定發展的過程，研究者將前述「初生期」、「萌芽期」、「成長期」及「茁壯期」四個階段的結果，加以歸納及分析，並探討各時期的歷史與地理環境的發展、校舍的變遷、學校制度、教學與活動、學校特色……等，藉以尋繹學校發展脈絡與學校未來可能發展的方向。

關鍵詞：內壠國小、內壠國民小學、教育學、校舍

* 本文是作者於 2003 年於國立新竹師範學院學校國民教育研究所的碩士論文，因限於篇幅，字數精簡為原來的 1/10，選取的部分為論文的結論，依照研究主題包括地理環境、校園變遷、制度、教學與活動、學校特色、未來展望……分別描述。

** 曾任內壠國小教師、主任，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兼任講師，現任中壢社區大學講師。

一、前言

民國 77 年（1988），筆者奉派至桃園縣內壢國小服務，至民國 90 年（2001）止，期間歷經許多改變。撫今追昔，回溯歷史的軌跡，讓教師及校友了解學校的建立、學校的興革與發展，知道前人是如何胼手胝足，一步一腳印營造這個學校，是最為有意義的事。本文主要透過歷史文獻的考證、分析與解釋，探討內壢國民小學的發展；而由於史料不足，亦採用口述歷史，以求史實的建構。

二、研究問題

乾隆 12 年（1747），薛啓隆¹由桃園街向外圍開墾，不久中壢一帶也開闢成莊。嘉慶 8 年（1803），今內壢一帶仍頗荒涼，有匪徒在此攔阻搶劫往來桃園、中壢之間的旅客，官府因此命楊梅壢汛兵駐紮防禦，可知當時本區人口十分稀疏。18 世紀中期，郭傳樽²率眾墾闢中壢，墾民中閩南人、客家人兼容，互相合作。³

聚落成立後，移民即從事寺廟的建設，以為安身立命之處；內壢早期的土地公廟，多草創於光緒年間，由此可以推知內壢地區在光緒年間已形成聚落，可分為內壢庄、埔頂庄⁴。由於人口稀少，當時並未設立任何文教機構。

明治 28 年（1895）日本據有臺灣後，臺灣總督府積極發展教育，全臺灣的公學校、小學校，校數與學生數都快速增加，詳見表 1。

日治時代，日人為增強國民教育之普及率，所以又多於偏僻地區增設公學校分教場。昭和 15 年（1940）新竹州中壢街第二公學校內壢分教場的設立⁵，成為內壢地區最早的學校。昭和 20 年（1945）4 月 1 日內壢分教場獨立設

1 黃素敏，〈桃園與中壢間之聚落發展—中路和內壢地區〉，臺北：國立師範大學地理研究所碩士論文，1993 年，頁 19。

2 黃素敏，〈桃園與中壢間之聚落發展—中路和內壢地區〉，臺北：國立師範大學地理研究所碩士論文，1993 年，頁 19。

3 黃素敏，〈桃園與中壢間之聚落發展—中路和內壢地區〉，臺北：國立師範大學地理研究所碩士論文，1993 年，頁 19。

4 黃素敏，〈桃園與中壢間之聚落發展—中路和內壢地區〉，臺北：國立師範大學地理研究所碩士論文，1993 年，頁 19。

5 黃素敏，〈桃園與中壢間之聚落發展—中路和內壢地區〉，臺北：國立師範大學地理研究所碩士論文，1993 年，頁 19。

表 1：日治時期台灣教育的發展（1900-1944）

學校 類別 年代	大學		專科學校		師範學校		中等學校		職業學校		公、小學校	
	校數	學生數	校數	學生數	校數	學生數	校數	學生數	校數	學生數	校數	學生數
1900	0	0	1	89	1	195	0	0	0	0	127	13,272
1905	0	0	1	140	1	242	1	136	0	0	204	31,221
1910	0	0	1	194	1	443	1	266	0	0	291	49,556
1915	0	0	1	205	1	764	3	1,357	1	168	420	81,979
1920	0	0	3	508	2	1,188	6	2,279	5	857	625	175,596
1925	0	0	3	723	3	1,699	21	7,569	22	2,246	861	244,902
1930	1	180	3	831	4	1,190	23	10,507	38	4,323	891	282,641
1935	1	114	4	976	4	1,379	24	12,241	46	5,552	917	407,749
1940	1	322	4	1,078	6	2,002	36	18,684	89	16,240	974	671,059
1944	1	357	4	1817	3	2,888	45	29,540	117	32,718	1099	932,525

資料來源：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統計室，《臺灣省五十一年來統計提要》（臺北：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統計室，1945 年頁 1211 ~1212、1241~1242）。

校⁶，校名改稱為新竹州中壢街內壢國民學校，學生人數逐漸增多。同年 10 月臺灣光復；其後不管在教育政策、學校制度、課程、教材上、皆有極大的變化，而最主要的變化是：著眼於如何去除「日本化」，並以「中國化」取而代之。這段過程的轉折，可與學校的實況相互印證，值得深入探究。

內壢國小原是一所以村落人口為基礎建立的小學校，民國五十年代後工業化、都市化迅速發展，縱貫路沿途獲得先機，中壢鎮人口達到 10 萬，於民國 56 年（1967）成為本縣第一個縣轄市。中壢成市以後都市發展更快，新道路和新住宅推向四郊，也沿著縱貫路向東發展。光復初期，內壢一帶是大陸撤來臺灣的棉紡織等輕工業集中地，後來向西擴充，成為縣內最大的「中壢工業區」。內壢國小也隨著內壢的興起、繁盛以及中壢工業區的開發，規模逐漸擴大，學生數也逐年增加，發展為中壢都會近郊衛星的大型學校。⁷ 內壢國小的發展歷程隨著內壢地區人口的增加、產業的改變、家長職業的不同，社區型態的改變與擴大，而有不同的面貌；凡此種種皆有一探究竟的必要。

6 中壢市新街國小設立於 1934 年，原為中壢公學校（今中壢國小）之分離教室，1936 年獨立設校，改稱為中壢第二公學校，參見新街國民小學，1994，《新街國民小學六十週年校慶特刊》。桃園：桃園縣新街國民小學，頁 31。

7 謝秋雄，〈千禧慶甲子，校慶展新猷〉，《內壢國民小學創校六十週年專刊》，2000 年，頁 10。

最後，就教育所涵蓋的範疇：如教育行政、教育制度、教育史、教育社會學的內涵意義而言，內壠國小各時期的校風、組織氣氛、教師角色、學生學習風氣、學校行政領導風格，以及各時期學校的特色、教學方法、各種典禮（畢業典禮、節慶慶祝典禮、升旗典禮）、活動（校外教學、運動會）、學藝競賽，或學生的課業壓力、制服、上課作息、社區家長與學校的互動，教師、校友的成長背景、對學校的回憶及評價等，都是可以深入探討的議題。

三、主要史料

本研究在史料的收集與應用上，可分為兩部分：一為文獻史料，二為口述歷史的訪問與記錄，以下簡要說明。

（一）校史資料

本文蒐集有關日治時期初級教育政策、制度、建築與設備的檔案，教科書、政府出版品、各級學校校史、口述歷史訪談錄等文獻，以及內壠國小學區地理環境、歷史背景介紹等資料，也參考報紙期刊、專書論著、內政部航測所出版的內壠地區航照圖等，以探究昭和 15 年至民國 89 年（1940-2000）的內壠國小發展歷程。最為珍貴者，則是內壠國小典藏的文獻，整理成表 2。

表 2：內壠國小校史資料重要內容一覽表

資料名稱	出版年	重要內容
內壠國小租地契約書	1944	記載內壠國小校地租借之範圍及起迄之年月
畢業紀念冊	1940-2000	紀錄各屆畢業班學生及教師資料
六十週校慶特刊	1999	包括內壠國小校史沿革、校景建築照片、行政組織概況、教職員同學憶舊，教職員、畢業生名等
內壠通訊	1990-2000	學校大事、學生概況、師生作品
學校簡介	1975	內壠國小學校組織及校務概況
遷校計劃書	1972	記載內壠國小遷校計劃之背景與遷校計劃之內容
內壠兒童	1973	內壠國小簡介兒童文學創作
郁園	1996	內壠國小教師作品集
學校歷年照片	1940-2000	內壠國小校史室收藏照片
公文及文書檔案	1940-2000 年	歷年公文文書檔案

資料來源：筆者自行整理。

（二）口述歷史

依照美國口述歷史學會前會長唐諾里齊（D.A. Ritchie）觀點：「口述歷史是以錄音訪談的方式蒐集口傳記憶以及具有歷史意義的個人觀點」。⁸因此，不管是對上層精英或下層人物的口述，都有史料價值，可以核對文獻資料，可以補充文獻史料的空隙或局限，可以刺激史學家對某些史實重新進行分析，同時對於難以釐清的史事，常常只要當事人的幾句話便可以點清眉目。⁹江文瑜認為「口述歷史」突破傳統上歷史的來源必須取自於文字的限制，將歷史的取材與資料的來源擴展至相關人員的敘述，並將「歷史的詮釋權」回歸予廣大的群眾。每一個人在口述的過程中，她／他都是事件的參與者與解釋者¹⁰是以，口述歷史的工作與證據，可以使歷史更具說服力，使主觀的研究，變成客觀的表現方式，讓歷史更為生動有力。¹¹

本研究口述歷史訪談的時間與對象，是針對桃園市立內壢國小服務過的校長、主任、教師、畢業校友、歷任家長會會長，進行面對面的訪談。¹²在樣本的選擇上，採取「合目標抽樣」（purposive sampling），¹³是以從樣本中選出具代表性服務過的校長、主任、教師 18 人，畢業校友 9 人，歷任家長會會長 3 人，請見表 3。

表 3：本研究口述歷史人數統計表

單位：人

人數 \ 類別	內壢國小教師			畢業校友	歷任家長會長
	校長	主任	教師		
小計	4	3	13	8	3
合計	20			8	3
總計	31				

資料來源：筆者自行整理。

8 王芝芝譯，《大家來做口述歷史》（臺北：遠流出版社，1997 年），頁 34。

9 王昱峰，〈還口述於歷史〉，《當代雜誌》（臺北：合志文化事業有限公司，1998 年），頁 92-96，頁 125。

10 胡幼慧主編，《質性研究—理論、方法及本土女性研究實例》（臺北：巨流圖書公司，1996 年），頁 250。

11 沈翠蓮，〈臺灣光復後師範教育的發展〉，高雄：高雄師範大學教育研究所博士論文，1999 年，頁 29。

12 內壢國小建校歷一甲子，早期之教師校友尋訪不易，尤其是日治時期之日本教師樣本多已凋零，僅能透過文獻資料與當時的幾位教師與校友中還原歷史的原貌。

13 王文科，《教育研究法》（臺北：五南，1994 年），頁 458。

口述訪談問題的設計，係以當時的社會背景、生活環境、學校行政制度、領導方式、學校氣氛、學校重點活動、在校學習、各種典禮的進行、生活實況、畢業校友情形、家長會的運作等主題，來設計問題。訪談前，研究者先行閱讀相關資料，再進行面對面訪談，每人約 1 小時到 1 小時 30 分之間。

訪談對象，略分為曾服務於內壢國小校長、教師、畢業校友、家長會長四大類，校長之代碼為「A」、教師為「B」、畢業校友為「C」、家長會長為「D」；次數編序為「A-1」、「A-2」、「B-1」、「B-2」、「C-1」、「C-2」等，依次類推。

訪談問題，則依以下類型按順序分別編號：1. 基本資料，2. 校長領導與決策模式，3. 學校行政與組織氣氛，4. 教學實況或學校特色，5. 各項比賽（學藝競賽、定期考查），6. 運動會實況，7. 各種典禮（節日慶典、畢業典禮、升降旗典禮），8. 生活教育與校外教學，9. 教育政策（國語推行、延長國教），10. 校舍變遷（教室興建的年代），11. 家長會運作、學校與社區關係，12. 生師比率、師生互動關係，13. 教育改革，14. 畢業校友的情形，15. 師資來源與教師流動率，16. 教師的福利與待遇，17. 輔導活動，18. 學校未來發展。

訪談時同步錄音，訪談後即將錄音資料整理成逐字稿，同時完成編碼之工作。以「A-1」鄧碧賢校長為例，訪談問題類型為校長領導與決策模式，經編碼後成為「A-1.2」；另以「B-12」林業泰老師為例，訪談題目類型為生活教育與校外教學，經編碼後成為「B-12.8」，依次類推。

四、內壢國小的創始

內壢地區海拔約 120 公尺，向東以斷層崖接桃園市龍山里，下降約十多公尺，地形為一顯著之臺地。早年村落，在桃園稱作崁仔腳，在內壢則稱崁子頭。內壢聚落逐漸成型以後，移民即從事寺廟的建設，以為安心立命之處。光緒 15 年（1889 年）建立鴻撫宮，內壢早期的土地公廟也都草創於此一時期，由此可以推測內壢地區最早在光緒年間已形成聚落。此時的行政區，分為中壢街之內壢庄及埔頂庄。¹⁴日治初年鐵路增站，在桃園和中壢之間的崁仔腳設站，1920 年，崁仔腳改為崁子腳。直到光復初年，只有站前一段短街而已，外圍都是農村。1953 年，火車站才正名為內壢。日治前由於人口十

14 黃素敏，〈桃園與中壢間之聚落發展——中路和內壢地區〉，臺北：國立師範大學地理研究所碩士論文，1993，頁 19。

分稀少，此時內壢地區並未設立任何的文教機構。直到 1895 年日本割據臺灣之後，日本積極發展殖民教育，內壢國小創校於 1940 年（日昭和 15 年），稱為新竹州中壢街第二公學校內壢分教場，是內壢地區最早的學校。

內壢分教場原借用民宅陳連登的住宅上課，¹⁵直至 1944 年（日昭和 19 年），當時的中壢街長三上敬太郎與大永興業株式會社簽下校地租借契約書，¹⁶租得現在校址附近約五公頃之校地。¹⁷內壢國小租借校地的位置如圖 1 所示。

由圖 1 斜線部分，可以看出校地的租借區是在內壢火車站東北角約五甲的土地，面積約為 2001 年校地的 2 倍，主要校門及出入口都是在靠近南邊中華路附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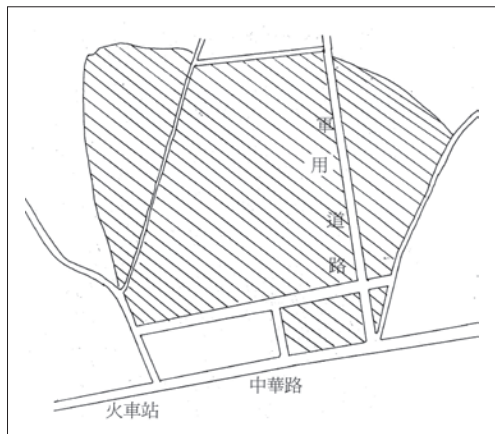


圖 1：內壢國小租借校地圖。

圖片來源：筆者依租賃契約書自行繪製。

校址坐落於此，一是以村民集會所原址加以擴充，¹⁸二是縱貫鐵路在內壢地區設站，人口漸增，內壢國小即位於聚落旁，離住家較近。學校成立之初，內壢地區還是一個偏僻的村落，僅有村民的集會所（後來成為代用教室），校園還未成型。校地周圍是一片菜園，¹⁹為林本源家族所有。

創校之初，分教場主任為中壢第二公學校學校教師楊柏壽，²⁰為臺籍人士。成立分教場後，開始鳩工興建教室，1945 年 4 月 1 日內壢分教場獨立設校，第一任校長為日人井上柳德，校名改稱為新竹州立內壢國民學校，學生人數也漸增多，校舍仍十分簡陋。

15 桃園縣政府，《桃園縣誌・文教志卷五-教育篇》（桃園：桃園縣政府，1988 年），頁 268。

16 林本源家族所創設之公司，參見陳玉村口述歷史（B-1.1）。

17 內壢國小，《土地租賃契約書文書檔案》（桃園：內壢國小，1944 年）。

18 據內壢國小第一屆校友劉興連指出：內壢國小成立之初即是以集會所所為基礎逐漸擴充而成，參見劉興連口述歷史（D-1，10）。

19 謝秋雄，〈千禧慶甲子，校慶展新猷〉，《內壢國民小學創校六十週年專刊》，2000 年，頁 27。

20 內壢國民小學，《創校六十週年校慶專刊》（桃園：內壢國民小學，1999 年），頁 67。

內壠當時只是一農村的小聚落，因此學校的規模較小，學校與社區相連，因公共設施缺乏，所以學校是社區的生活中心，學校與社區間的關係是緊密連結，互為一體。

本時期的典禮與活動形式簡單，設校之初仍在校本部白川國小（現在的新街國小）舉行，後來才改在分教場的教室辦理。運動會數年辦一次，較特殊的是舉行障礙賽，比賽規則是由參賽者綁著一個物品在身上，跑過溪河、越過障礙，過程緊張刺激，其他項目還有團體操和大會舞表演，事先都需排練，運動會是社區盛事，家長幾乎都會到校來參觀。²¹



圖 2：內壠分教場運動實況。

資料來源：內壠國小校史相片集（頁 14）內壠國小教務處，民 55。

本時期運動會之實況如圖 2，圖中顯示學校新設不久，校園還很空曠，四周圍的內壠聚落建築多為平房，人煙稀疏，運動會是一年難得重要的日子，許多家庭扶老攜幼參觀運動會，本圖中操場內部的表演是教師指導學生表演的日本琉球群島的民族舞蹈，跑道上進行的是接力賽跑。²²

學校依規定，必須供奉並宣讀日皇裕仁給青少年學生的敕語。天皇的詔書存放在保險櫃內，重要節日時由穿著文官服，戴白手套的老師，恭敬的取出宣讀，全體人員須立正致敬，這就是「皇民化」的工作重點。另外，向皇室「遙拜」，以及神社參拜，也是重要的儀式。桃園的虎頭山及中壠（現在中壠高中內）建有神社，學校會安排老師帶領學生走路去參拜，也是每個學生共同的經驗。²³ 因此，學生修業紀念通常也會以神社為背景攝影留念；1945 年，內壠分教場第一屆學生曾步行至中壠神社，留下了歷史之見證。如圖 3 所示。

21 陳玉村口述歷史（B-1.7）。

22 陳玉村口述歷史（B-1.6）。

23 桃園縣八德國民小學，《桃園縣八德國民小學創校百年校誌》，2000 年，頁 70-71。



圖 3：內壠分教場修了紀念

資料來源：內壠國小，《內壠國小校史相片集》，頁 1。

因年代久遠，圖 3 的照片幾已泛黃，但內壠分教場修業紀念的說明仍相當清晰。根據陳玉村老師之口述，當時拍照之背景是在中壠神社（現在的中壠高中），坐在中間著軍服著為內壠國小第一任校長井上柳德，旁邊是日籍教師海野秀夫，拍照日期是昭和二十年（1945 年）。站在後面的都是第一屆學生，整張照片給人的感覺是非常嚴肅莊重，這正與當時日本對臺的教育及軍國主義的思想一致。²⁴

五、內壠國小萌芽期（1946-1959）

內壠的早期開發，得力於縱貫鐵路之設站、桃園大圳及石門水庫等水利建設之完成，人煙才逐漸密集。1945 年的內壠車站前主要的商店有碾米店、枝仔冰店、煤炭店、百貨零售店、鐮刀店等，以供應日常生活的商店為主。

1940 年代大陸的工業隨政府撤退來臺，紡織機器多在中壠至桃園一帶重裝設廠，內壠尤為集中地區，雍興、中紡等大公司都在內壠附近設廠，紡織業需要大量勞工，吸引了許多就業人口進入本區，另一方面，成功路東側一帶許多退伍軍人定居於此，更帶動了本里的市集化，聚落的規模也漸漸加大，

²⁴ 陳玉村口述歷史（B-1.7）。

1950 年時，新華市場設立，也使得學校附近的新華街一帶也成為攤販的集中區域，此地才漸漸繁榮。²⁵

1940 年內壢分教場設立後雖得到五甲左右之租借校地，但早期的校舍限於經費因陋就簡，僅有幾棟木造之教室，光復後，一切尚待復原，學校的建設亦十分有限，1940 年校舍平面圖如圖 4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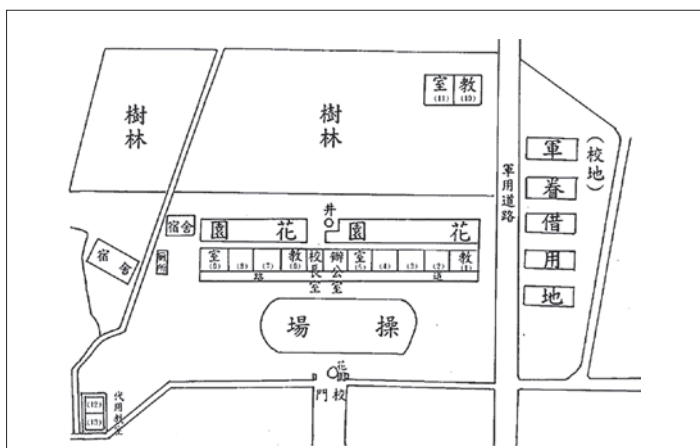


圖 4：1940 年代內壢國小校舍平面圖

資料來源：筆者依內壢國小校史資料彙編（頁 1）重新繪製。

由 1950 年代校園的平面圖觀察，校門臨著縱貫公路（中華路一段），學校的北面尚未開發，仍是一片尤加利樹林，東面的軍用道路即是後來的成功路，1960 年代，因縱貫路沿學校的兩側攤販漸增，出入漸複雜，又因內壢聚落逐漸向學校北面發展，正校門遂改在西側，縱貫路旁的校門成為側門。²⁶1952 年內壢國小全校僅有 12 班，教室 12 間，適逢二次大戰結束後，百廢待舉，學校正要迎接新時代的來臨。²⁷

另一方面，因這個正值臺灣光復初期，一切尚未安定，大陸來臺的軍隊在許多地方駐紮，學校也成為軍隊借宿的場所，有時亦成為政府配發物資的場地。²⁸如圖 5 所示。

由照片可看出當時因物資缺乏，許多物資堆積於校舍前等待民衆前來領取。

綜上所述，內壢國小的校舍環境在當時仍是十分陳舊的木造教室，操場上經常是塵土飛揚，學校的正校門是在縱貫路旁，學校內有精神堡壘，校

25 黃厚源，《人與地學訊 1~50 彙編》（桃園：桃園縣文化局，2001 年），頁 40-9。

26 湯瑋口述歷史訪談（B-4.10）。

27 謝鑑枝口述歷史訪談（D-1.10）。

28 沈伯樂口述歷史訪談（C-2.10）。

內的鳳凰木及尤加利樹是當時許多師生的共同記憶。

萌芽期的活動方面，遠足沿襲日治之形式，以步行方式鍛鍊學生體能為主，1940年代學生的遠足都是在附近的學校或公園，最遠是到中壢。早期的遠足對學生而言路途雖遠，卻是鍛鍊身體一個很好的機會。而路途中可以讓學生觀察鄉村、聚落以及自然景觀，一方面增加對於鄉土的了解，一方面增廣學習的視野，具有潛在的教育意義。

早期教育重視尊師重道，教師調離時學校會舉辦歡送之儀式，由校長向學生宣達教師調職的消息，並由調職的老師跟學生致詞，全校師生離情依依，肅靜的聽著教師的訓勉，歡送儀式如圖6。

由圖6可看出：1948年全校學生集合歡送宋老師的場面，值得注意的是當時正值光復初期，學校校舍屋頂正在翻修中；另外，學生的穿著與現今有很大之不同，學生普遍打赤腳，可見當時經濟狀況不佳，日常生活所需的用品皆有所不足。



圖5：1950年代年校園狀況。

資料來源：內壢國小，《內壢國小校史相片集》，頁21。



圖6：宋澄源老師歡送情形。

資料來源：內壢國小，《內壢國小校史相片集》，頁12。

本時期的運動會每年舉辦一次，當時運動會的表演，有體操、每個學年表演二個節目、舞蹈、競賽，排練時是通常利用體育課時間。排練時學生配合度很好，學生都很熱烈的參與。運動會入場如圖 7 所示。



圖 7. 1950 年代運動會入場實況。

資料來源：內壠國小，《內壠國小校史相片集》，頁 23。

由照片可看出學校的運動會開幕極為正式，一定有全校班級整齊劃一的入場儀式，但服裝並不會有嚴格的要求一定要穿著運動服，學生普遍沒有穿鞋。

教師所使用的教學方多半是聽講法，學生上課井然有序，教師的權威較高，與日治時期的教學方式差異並不大。由圖 8 顯示：



圖 8：1950 年代內壠國小上課情形。

資料來源：內壠國小，《內壠國小校史相片集》，頁 14。

當時學生上課時正襟危坐，每個學生都抬頭挺胸的聽講，可見教學方式是威權式的，值得注意的是男生的髮型幾乎都是平頭，教室的陳設十分的簡單，除黑板及課桌椅外沒有其他教具。

六、成長期（1959-1983）

內壠國小本是一所村落型態的小學校，五十年代以後工業化、都市化迅速發展，縱貫路沿途獲得先機，中壠鎮人口達到十萬，1968 年成為本縣第一個縣轄市。中壠成市以後都市發展更快，新道路和新住宅推向四郊，主要沿縱貫路向東發展。光復初內壠一帶是大陸撤退棉紡織等輕工業的集中地，中

華路一段是南北往來的大道、臺汽客運、桃園客運及中壢客運往來班次頻繁，交通便捷。²⁹

1967 年 10 月，經濟部工業局委託臺灣土地開發公司在內壢附近開發成一綜合性工業區，稱內壢工業區，至民國 1969 年 12 月開發完成，其內擁有的中外高科技工廠，在全縣十四個工業區中為最多。新穎的標準廠房非常規律的分布其中，型態多種，各別苗頭。³⁰

中壢市東南的後寮原多荒地、茶園，因作為北部軍團區，集中建立許多附屬機構、學校和眷村，也形成龍岡新市區，並蔓延至埔頂；商人也紛紛投資建設高樓及新社區，與中壢、內壢市區打成一片。³¹ 學校的演進隨著內壢聚落的興起、繁盛以及中壢工業區的開發，規模、逐漸地擴大，內壢國小也逐漸發展成中大型之學校。

1960 年代，內壢的工業已漸漸萌芽，當時的中國紡織廠、雍興紡織廠及穩盛染整廠，員工多達數千人，有員工遠道從楊梅地區來到內壢上班。內壢地區因工作機會增多，使得外來人口不斷增加，帶動了日後內壢商圈的繁榮，內壢國小也漸漸蛻變成爲衛星城市中的小學。

學校因教育經費的挹注及學生人數的激增，增建了許多教室，操場也由南側移至北側，原來的操場則成為內操場，如圖 9 所示。

由圖 10 顯示，當時由靠近福德路的前校門望過去，教室還是平房，校門旁的大王椰子樹還未種植，入口處已有圓環，本時期因學生人數增加而逐漸擴充校舍、增建教室，但因學校緊鄰市場，甚至校門口攤商聚集，環境雜亂，不利於學生的進出，因此學校原有遷校之議，後來因遷校之議遭縣府否決，校方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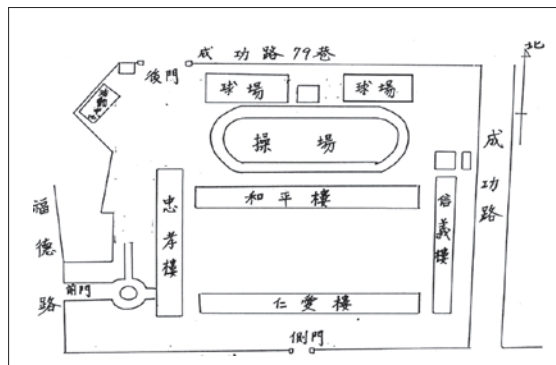


圖 9：內壢國小 1970 年代校舍平面圖。

資料來源：筆者依據內壢國小總務處校舍資料彙編自行繪製。

29 黃厚源，《人與地學訊 1~50 彙編》（桃園：桃園縣文化局，2001 年），頁 40-9、40-10。

30 黃厚源，《人與地學訊 1~50 彙編》（桃園：桃園縣文化局，2001 年），頁 43-10。

31 黃厚源，《人與地學訊 39 期》（桃園：人與地書屋，1997 年），頁 3。

確立了長期的校務發展仍以原校地之建設與更新為重點，歷經了幾任校長及教職員工的努力，終於改建及更新部分校舍，使內壠國小得以脫胎換骨，重新蛻變。³²

到了成長期，校外教學活動型式有了變化。低年級遠足，一樣是步行，以安排到附近的學校或公園為主，如內定國小、中山公園等地。而因工業區的開發完成，學校也經常安排到統一麵包廠、內壠工業區、中原大學等地方進行校外教學。至於中高年級的部分，有時搭乘的交通工具是火車，租遊覽車出去旅行的機會也愈來愈多；有一段時間，高年級的學生經常會安排一次到北海岸附近參觀旅行。

畢業典禮亦是年度重要的大事，此時的畢業儀式仍十分簡單隆重，當時尚無禮堂，

因此早先在操場舉行，後來改在綜合教室舉行，典禮分為頒獎及儀式的進行，頒獎的獎項有：縣長獎、市長獎、校長獎、里長獎、家長會長獎；主要的儀式有校長、來賓致詞、頒獎、在校生歡送詞、畢業生感謝詞、唱畢業歌等，老師以風琴伴奏，唱到感傷時，許多學生都會掉淚。³³ 本時期畢業典禮情景如圖 11、12 所示。



圖 10：1960 年代內壠國小前校門。

資料來源：內壠國小，《內壠國小校史相片集》，頁 40。



圖 11：1960 年代畢業典禮。

資料來源：內壠國小，《內壠國小校史相片集》，頁 17。

32 鄧碧賢口述歷史訪談（C-2.2）。

33 黃國棟口述歷史（C-4.6）。

教學的方式與前兩期相似，都是較為傳統的方式，受限於學校的經費，教具比較少，教學過程是照著指引上課。教師比較熟悉教材以後，本期學生上課比較守秩序，學生較少發言。管教方式嚴厲，少數學生犯錯就會遭致嚴厲的訓斥或處罰，由圖13顯示本時期的學生上課中規中矩，聚精會神的樣貌。

七、茁壯期（1984-2001）

1980年代，內壢地區因下列因素更加繁榮，人口亦不斷增加。一是高速公路的開通及內壢交流道之完成，使交通來往更加便利；二是中壢工業區之開發。早年工廠選在交通便利和地價低廉的郊區，如縱貫路沿途有許多大小工廠。內壢本以紡織廠多著名，政府為求全面振興工業，於是有「內壢工業區」之設，1976年更擴大為「中壢工業區」，面積共431公頃，這是全縣面積僅次於觀音的大工業區。南隔中華路（縱貫路）為埔頂工業區，也有16公頃多，設有很多大廠。³⁴由於這兩項重要因素，內壢地區的人口得以快速增加，學生數居高不下，在1990年代本校一度成為全縣學生數最多的國小。由於人數多，對學校也產生許多影響，如學生的空間小、缺乏專科教師、教室擁擠、過多之噪音等等，亟待解決。

1970年代初期，內壢國小雖歷經長時期的建設，軟體及硬體方面都得到改善，但仍有缺點，例如沒有室內的活動中心，學生畢業典禮要在室外舉行，如果下雨，



圖12：1970年代畢業典禮。

資料來源：內壢國小，《內壢國小校史相片集》，頁19



圖13：內壢國小1960年代上課情形。

資料來源：內壢國小，《內壢國小校史相片集》，頁32。

34 黃厚源，《我家鄉桃園縣》（桃園：桃園縣政府文獻委員會，2005年），頁164。

就要延期。學生活動中心的興建，有一段曲折的過程，最後經過了校長及許多地方人士的辛苦奔走，終於在 1987 年 7 月 15 日落成，師生皆受其。

1990 年校舍平面如圖 14 所示，此時，學校環境已經改進不少，平房教室已經改建為樓房如圖 15 所示，學生活動中心已興築完成。在此期間，亦完成兒童圖書館、操場 PU 跑道、教室燈光設備改善，電視電腦教學設施，新式廁所之建築等也逐年進行。

內壠國小在這時期，已經變成一個市區的大型學校，但因學生人數激增至超過 4000 人，活動場所不夠大，遊戲設施不足，硬體建設仍有改善空間。之後，因位於附近的元生重劃區內新設元生國小，³⁵ 這個問題才得到紓解。

茁壯期後，學生人數超過 4000 人，每年辦理遠足、旅行，是學校的一件大事。通常是低、中年級分批各自定期選地點進行，各年級活動均為一天往返，距離之遠近適中、高年級而別。學生遠足、旅行，如果能夠充分籌畫並隨機指導，確實為良好的教育活動。1980 年後，由於工商業之發達，國民所得之提高，促使許多遊樂區如雨後春筍般之開放；此後，學校旅遊也以遊樂場為主，當時如小人國、萬瑞森林樂園、六福村等都是常去的地方，此時的校外教學轉變為以娛樂為主，學習的目標較不明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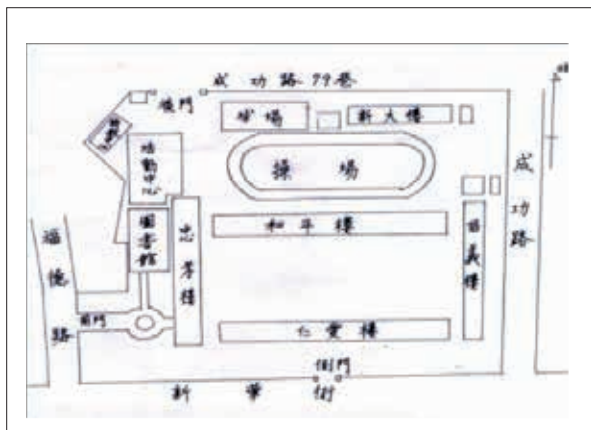


圖 14：內壠國小 1990 年校舍圖。

資料來源：筆者依據內壠國小校史彙編重新繪製
(頁 37) 內壠國小，民 91。



圖 15：1990 年代校舍照片

資料來源：內壠國小，《內壠國小六十週年校慶專輯》，封面頁。

35 元生國小設立於 2001 年開始興建校舍，並於 2002 年正式招生。

早期在物質環境缺乏的情況下，能有機會至外地欣賞風景，觀看古蹟，印證書上所學，是非常難得且值得珍惜的事情。校外教學富教育意義，旅遊的地點，經過同學年教師的討論來決定，通常是一些名勝古蹟或社教機構，後期則轉變為以遊樂場為主，教育的潛在意義有所改變，學生的學習效果亦有所差異。至九年一貫課程實施後，為落實以學校鄉土為本位，重視學生認識社區及家鄉的目標，社區環境資源成為學生學習的重要場所，學校在校外教學的地點安排上也隨之有所轉變，以適應課程的改革目標，落實學生對鄉土的認同及學生學習能力的提昇。

隨著政治的解嚴及風氣的開放，學校對於學生自治的要求亦有所改變，本時期的自治教育的目標在於讓兒童了解民主的真諦，訓練自我管理和辦事的能力。³⁶

1997 年學校為加強學生自治的活動，舉辦第一屆內壢國小市長選舉，選舉的方式是由五年級各班推選一位代表擔任候選人，訓導處規劃選舉活動的日程，五年級各班組成助選團展開助選的工作，政見發表日候選人登臺報告政見，爭取選票，各班的競爭相當的激烈，至選舉日所有三至六年級的同學都有選舉權，每一個學生都可以選出心目中理想的候選人，選舉結束後，公告當選的名單，並擇期舉行小市長就職典禮，執行小市長的任務，程序都按照內政部舉辦的選舉過程，小市長選舉之實況如圖 16 及圖 17 所示。



圖 16：小市長選舉實況 1。

資料來源：內壢國小，《桃園縣內壢國小第四屆內壢自治市活動成果》，頁 30。



圖 17：小市長選舉實況 2。

資料來源：內壢國小，《桃園縣內壢國小第四屆內壢自治市活動成果》，頁 29。

36 藍淑口述歷史（C-6.8）。

小市長的選舉，目標在於落實校園民主與自治。從 1997 年至 2001 年歷任四位小市長，具體達成的成果有二：第一，是協助訓導處推動各項自治事宜，如才藝表演的籌畫、遺失物招領、主持朝會、才藝表演會的進行等；第二，是培養自治幹部榮譽感與責任感，同時亦能訓練學生辦事的能力。內壠國小的學生自治，主要著眼點仍是在以教師的輔導，培養「學生自治」的能力與基礎，讓學生了解「民主與法治」的真意。

隨著 2001 年後「九年一貫課程」的實施，學校教師在教學方式及教學態度上有了更大的轉變，學校亦採取了許多相對的措施，包括各學習領域課程的研發、七大學習領域課程研習、教學環境的改善、學校網頁的製作等；大部分的教師，都能隨課程的改革而調整心態，³⁷ 能配合教育政策，研究改進各科教學方法，例如協同教學、分組教學、班群教學等，並形成學習型組織。學校亦安排了許多進修活動，激勵教師不斷進修，促進教學相長。³⁸

本時期運動會的安排，大部份是聯合社區共同辦理，除了學生活動外，還有社區人士及家長的共同參與。項目方面，主要以舞蹈、體操的表演，還有趣味競賽，以及賽跑為主。90 年代的學校運動會，經常邀集民意代表、地方士紳、及社區人士來參與，圖 18 是 1992 年舉辦運動會暨 PU 落成典禮邀社區人士共同剪綵。

內壠國小在早期並沒有校歌，一直到了第十一任李秀鵬校長時，爲了凝聚學校全體教職員生之向心力，由李校長親自作詞，並請自強國中的音樂教師陳雋蕙老師作曲，寫成了內壠國小校歌。校歌歌詞如下：

內壠國小 規模雄偉，內壠國小 歷史悠久。

木棉挺立，綠蔭滿園，師道恢弘，設備完善。

悠悠琴韻揚四方，朗朗書聲傳更遠。

五育齊並進，人格真善美，有禮貌，富朝氣，愛整潔，守秩序。

內壠兒童，內壠兒童，永遠奮發前進。³⁹

37 謝秋雄口述歷史（A-4.1）。

38 胡石金口述歷史（B-15.4）。

39 內壠國小，《內壠國民小學創校六十週年校慶專刊》（桃園：內壠國民小學，2000 年），頁 6。

一所學校的校歌，代表著這個學校的精神。內壢國小校歌的主要意義，在於稱揚本校有六十週年的悠久歷史，學風淳樸，師資優良，校園的樹木以木棉最具代表性，勉勵莘莘學子要發揚優良的校風，積極奮發向上，成為國家的棟樑之材。



圖 18：社區人士參與運動會照片。

資料來源：內壢國小，《桃園縣內壢國小校史照片 2》，頁 17。

八、結論

回溯內壢小的歷史根源，清代時內壢地區為閩粵移民開墾並建立的聚落，聚落成形後才有文教機構的需求。新竹州中壢街第二公學校內壢分教場是內壢國小的前身，成立於日治時期 1940 年，早期的學區包括中壢市東部的內壢里、中正里、內定里及桃園市的龍山里一帶。由於人口的增加，學區增設了幾所學校，內壢國小的學區才逐漸縮小；儘管如此，內壢國小的學生數有所增加，內壢國小畢業生人數變化如圖 19，圖 19 顯示內壢國小在 35 學年度（1946 年）畢業生人數不到 100 人，到了 49 學年度（1960 年）超過 200 人，至 63 學年度（1974 年）超過 400 人，77 學年度（1988 年）超過 600 人，84 學年度（1995 年）超過 700 人，達到人數的最高峰，90 學年度又降為 700 人，將以上數據與內壢地區的發展史相互印證，1949-1960 年工業剛萌芽，學生人數尚不多，至 1960 年後學生數開始緩慢成長，到了 1973 年中壢工業區的開發，學生人數急遽增加，加上高速公路內壢交流道的設置，1995 年左右學生人數達到最高峰，由此可見學校發展受到學區各種地理環境、交通、產業、人口、家長職業等相關交互的影響；由以上亦可檢證，以鄉土為本的「學區地理研究」在學校發展史中應得到相對應的重視。

綜上所述，臺灣五十年來的教育普及，一方面給經濟發展帶來了必要的高水準勞工，另一方面也更提高教育本身的素質。隨著教育經費的提高，內壢國小的校舍，從 1940 年至 2001 年之間，由 6 班的小型學校逐漸演進成為 100 班以上的大型學校。最初的設備十分簡陋，環境雜亂，但隨著班級數增多與經濟發達，教學設備漸次更新，除普通教室外、圖書館、視聽教室、活動中心、電腦教室一應俱全。這個轉折的過程，亦隨著社會的進步而有所更替，早期農村社會改變為現今工商業發達，經濟繁榮、國民所得提高，教育經費漸多，學校有充分的資源可以發展，亦是學校發展的重要因素之一。

基於上述，本論文至少有以下四點啟示。

一是尋繹內壢國小的根苗，找尋內壢國小的發展軌跡，從研究中可以得知：內壢國小由內壢分教場成為內壢國民學校及內壢國小的一段艱辛的過程；其次，在時間之流中不管在教育政策、學校制度、課程、教材、皆有極大的變化。內壢國小也逐漸發展為中壢都會近郊衛星的大型學校，這樣的歷史發展，其發展的歷程隨著內壢地區人口的增加、產業的改變、家長職業的不同，社區型態的改變與擴大，在本研究中揭開上述問題的解答，讓學校的發展脈絡，逐漸的沉澱而清澈。本研究完成於 2001 年，同年，原學區內成立元生國小⁴⁰並開始招生，紓解了內壢國小學生人數過多的窘境，內壢國小的教學設備及品質也不斷，但近年來因少子化的影響，學生人數銳減，閒置空間增加，如何因應少子化，提出良好的對策，內壢國小的例子正反應了整個臺灣教育史的發展脈絡，值得進行後續的研究。

其次，前文提及，以教育史宏觀的角度可以審視整個臺灣初等教育的發展脈絡，從學校的制度、目標及教育內容，也能了解到臺灣今天的教育制度是歷經先賢刻苦耐勞，歷盡千辛萬苦所打造出來的，因此對於這些人的事蹟與功勞也有詳加紀錄的必要。事實上，學校每天都在扮演者承先啟後的重責大任，研究者期許以自身的興趣與能力來尋繹出一所學校的發展史，尤其是以自身服務的學校為研究之對象，其價值將是無可限量的，換言之，研究者努力之目標即是要從宏觀的教育史切入至與吾人最為接近、息息相關的鄉土小學教育。

40 桃園市元生國民小學，〈學校沿革〉，<http://www.yushes.tyc.edu.tw/>，2018 年 11 月 20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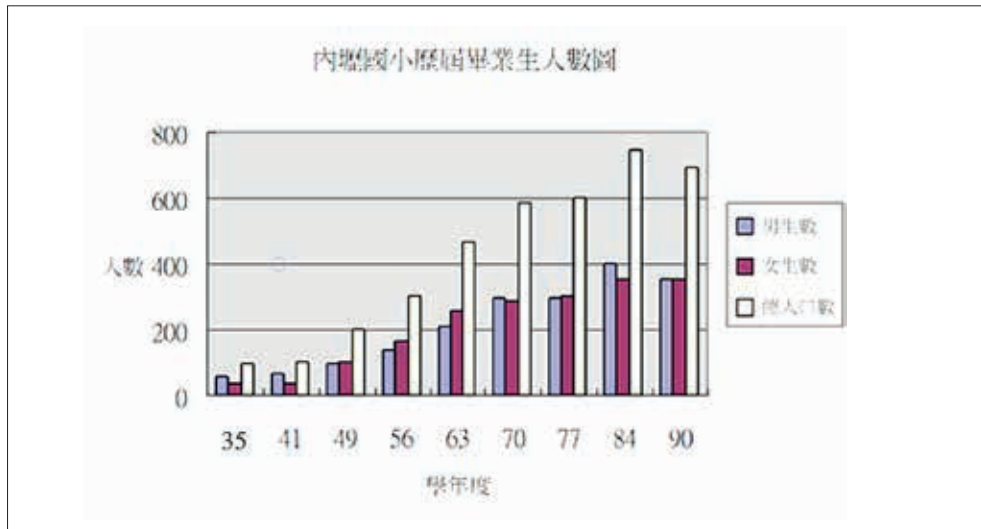


圖 19：內壢國小畢業生人數變化圖

資料來源：筆者依內壢國小歷屆學生人數統計表自行編製。

第三，讓學校教育的本質及潛在的意義得到澄清，對於教育所涵蓋的範疇：如教育行政、教育史、教育社會學的內涵意義而言，內壢國小各時期學校內部的校風、組織的氣氛、學生學習的風氣、學校各時期不同的特色、教學方法、各種典禮（畢業典禮、節慶慶祝典禮、升降旗典禮）、各種活動（校外教學、運動會）、各種學藝競賽（語文競賽、教孝月）的舉辦方式；學生課業的壓力、學生的制服、上課的作息、社區家長與學校的互動，教師、校友的成長背景、對於學校的回憶及評價等等；透過文獻及學校歷年校友、教師訪談，其所呈現的時代背景及教育意義深入之探討，讓學校教育的本質及潛在的意義獲得了澄清，內壢國小發展史雖只是臺灣教育史上滄海之一粟，但願能拋磚引玉，引起廣泛的迴響。

第四，建構內壢國小的學校本位課程。研究者認為校史是建構學校師生對學校認同的基礎，因為每一所學校均有自身的特色及歷史發展脈絡，每一所學校如能尋出自己的「根」及「發展之脈絡」，也才能夠瞭解自身的特點，根據優點及缺點，勾勒學校發展的「願景」。「學校本位課程」中學校校史的建立對於學校發展特色及學生對於社區及學校的認同感將會得到增強，研究者希望藉由內壢國小發展史的建立，逐漸的發展出屬於內壢國小的本位課程，這將是本研究附加之價值。

徵引書目

- 八德國民小學，2000，《桃園縣八德國民小學創校百年校誌》，桃園：八德國小。
- 內壢國小，1985，《內壢兒童》。桃園：內壢國小。
- 內壢國小，1997，《郁園－內壢國小文選》。桃園：內壢國小。
- 內壢國小，2000，《內壢國民小學創校六十週年校慶刊》。桃園：內壢國小。
- 內壢國小，1944，《內壢國小文書檔案－土地租賃契約書》。桃園：內壢國小。
- 王昱峰，1998，《還口述於歷史》，當代雜誌，臺北：合志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 沈翠蓮，1999，〈台灣光復後師範教育的發展〉，高雄：高雄師範大學教育研究所博士論文，未出版。
- 胡幼慧，1996，《質性研究－理論、方法及本土女性研究實例》，台北：巨流圖書公司。
- 洪敏麟，1983，《臺灣舊地名之沿革，第二冊》。臺中：臺灣文獻委員會。
- 桃園縣政府，1988，《桃園縣誌文教志卷五－教育篇》。桃園：桃園文獻委員會。
- 唐諾里齊（D.A. Ritchie）著、王芝芝譯，1997，《大家來做口述歷史》。臺北：遠流出版社。
- 黃厚源，1992，《我家鄉桃園縣》。桃園：桃園縣政府文獻委員會。
- 黃厚源，1997，《人與地學訊 39 期》，桃園：人與地書屋。
- 黃素敏，1991，〈桃園與中壢之間聚落發展——中路和內壢地區〉。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地理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
- 新街國小，1996，《新街國民小學六十週年校慶特刊》。桃園：新街國小。
-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統計室，1945，《臺灣省五十一年來統計提要》。臺北：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統計室。

網路資料

- 元生國民小學，2018 年 11 月 20 日，〈學校沿革〉，<http://www.yushes.tyc.edu.tw/>

一個完美女性教育家的形構： 角板山 *msbtunux* 泰雅族 *Yayut Blyeh* 的墓後故事*

李慧慧**



圖1：頭角部落外型特殊的ヤユツベリヤ之墓（*Yayut Blyeh*）墓碑正面。（李慧慧攝）

* 本文感謝國立臺灣大學謝世忠教授提供寫作方向，並給予修正意見。也謝謝審查人提供的審查意見，其中希能增補當事人後代訪談，經多方努力詢問，又不放棄的尋尋覓覓，其養子的後代，已移居臺中多年，與部落家族未主動往來，也不見參與部落家族活動，僅在清明掃墓節時，偶會現身，在文章交付前聯繫無著。

** 國立臺灣大學人類學博士、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秘書室主任

一、前言：發現泰雅奇女子的墓碑

十多年前，當筆者以石門水庫淹沒區泰雅族遷移史為題撰寫碩士論文，試著從喪葬禮俗的質變，探究泰雅族文化的變遷時，因緣際會走訪了桃園復興區¹頭角部落²的墓園。

復興區是桃園市唯一的原住民族地區，百年前是泰雅族的居住地，日治時期係屬新竹州大溪郡的蕃地，此地區的泰雅族被稱為大嵙崁群。³民國52年（1963）石門水庫興建完成，全區被劃為大漢溪上游的水源保護區。今天，沿著水庫蓄水區旁的桃市118編號道路羅馬公路，⁴一路可見有溪口、奎輝、頭角及高遶等部落，仍維持著靜謐的原鄉部落樣貌，泰雅族語稱此區域為「*msbtunux*」，⁵是日治時期理蕃政策推行水田定



圖2：穿著和服紋面的
Yayut Blyeh。

資料來源：〈觀光の生蕃と美しい戀物語を有つ婦人〉，《婦人畫報》，明治45年（1912）6月（第70號）。

- 1 桃園縣復興鄉公所編印，《復興鄉志增修，2014年》，頁325。民國104年（2015）12月25日桃園市升格直轄市，桃園縣復興鄉改稱桃園市復興區。日治時期屬於新竹州大溪郡蕃地，到了戰後，民國34年（1945）戰後改隸為新竹縣大溪區角板鄉，隔年實施地方自治，角板鄉劃歸桃園縣，民國43年（1954）10月31日，角板山改名為「復興」鄉，沿用至今。
- 2 頭角部落，在不同時期稱名不同，日治時期稱為「竹東角」社，下方有「*Kara*」社，戰後以「石秀坪部落」稱之，在石門水庫興建之後，石秀坪部落已完全沒入湖底。由於竹東角社與*Kara*社相鄰，常會有混用情形。例如本文主角是出生在頭角部落，但日人為其所立之碑及《理蕃之友》以*Kara*社稱其出生的部落。頭角部落距石門水庫長興村段水域約二公里，羅馬公路47.5公里附近。
- 3 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編譯，《蕃族慣習調查報告書泰雅族第一卷，1998年》，頁13-14。大嵙崁群係指現今桃園市復興區泰雅族，日治時期稱為「大嵙崁蕃」，以高坡為界，分成*msbtunux*前山群及*gogan*後山群，*gogan*，有指小溪，也有指小米醃漬魚或獸肉的食物。又一說是祖先抵達此地時，眺望四方後說「*go*」因而得名。
- 4 桃園縣復興鄉公所編印，《復興鄉志增修，2014年》，頁515。羅馬公路係羅浮馬武督公路的簡稱，起點自北橫公路之羅浮，終點在新竹縣關西鎮附近的馬武督，全長28公里，自民國59年（1970）11月開工，61年（1972）9月完工，沿途山水地景非常迷人。
- 5 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編譯，《蕃族慣習調查報告書泰雅族第一卷》，頁13-14，*msbtunux*是指散居在復興區高坡以北到石門大漢溪兩岸淺山地區範圍，「*btunux*」是「石頭」之意，冠以接頭詞「*s*」時，則指石頭所在地。相傳祖先移居到此，放置大石立社，意表將如這塊石頭定居於此，轉為土地之名時，開頭加上「*m*」，即成部族的名稱。另一說是受到發祥地在*Masitoban*社的*Pinsbkan*（裂岩）石生說影響，*msbtunux*的祖先是來自*Sbayan*馬卡納奇的頭目*KButa*，因而對石頭相當敬畏。

耕時，大溪郡產值最大的區域。⁶近幾十年，許多泰雅族人下山就業就學，也有不少漢人上山創業生活，人口結構雖產生改變，但仍以泰雅族人為主，至今猶超過 70%。⁷

民國 96 年（2007）1 月，距清明節掃墓節還有一段時間，筆者來到頭角公墓。野外一片荒涼，入口雜草叢生，可見許久無人到此墓園。循著依稀尚可辨識的路形，將野草砍除前行，先是看見一座鐫刻了捐建者芳名錄的涼亭，細看幾十個姓名，均為自石門水庫淹沒區遷出的泰雅族移民，於民國 79 年（1990）募款興建。走過涼亭後，墳墓設置並不整齊，多處磚式墳墓，因撿骨遭破壞而凌亂殘敗，繼續往前走，視野漸開，可清楚望見石門水庫湖景及對岸阿姆坪景色。

接著，目光很快被一座形同紀念碑，以花崗石所建的墓碑吸引。該墓碑底座約 3 平方公尺，整體高約 2 公尺，樣式宏偉，造型特殊。墓碑樹立於方形底座平臺上，墓誌銘正面以日文刻著「ヤユツベヤ之墓」，背面亦以中日文書寫事蹟，側邊則是立碑年代：日本昭和 8 年（1933）。在這個專屬泰雅族人安葬的墓園，突然跑出一個日文的墓碑，而且時代久遠，讓筆者不禁好奇。放眼望去，就屬這座墓碑最為特殊且豪華。雖說泰雅族人的傳統葬禮，在日治時期已因統治者的理蕃政策，藉衛生理理由推行蕃屋改善計畫，將行之已久的室內葬改為室外葬，⁸並形成今日集中型的部落墓園。然而，即使是室外葬，當時泰雅族人尚無法自建如此特殊的墓碑，葬身於此的主人，想必生前定有特殊的成就及貢獻，才会有此宏偉的墓碑。

經詢問住在頭角部落墓園附近，在民國 96 年（2007）時擔任村長的王

6 臺灣總督府警務局，昭和 12 年刊《高砂族調查表第二編生活統計，1937 年》。統計資料顯示大溪郡各社收入總表，依「農業收入」高低排序，前六高全為 *msbtunux* 的部族，農產收入、畜產、勞動及雇傭等收入明顯相較其他部落為多，在授產事業在日人協助開路築橋、開墾水圳、提供農耕器具及犁田的牛隻等，及具優勢的地理環境，利於大面積稻米的耕作。推動的水田耕種，導引 *msbtunux* 由山田燒墾進入定耕的農業社會。

7 參見 <http://cab.tycg.gov.tw/home.jsp?id=10514&parentpath=0,10432,10513>，桃園市政府民政局網站人口統計資料，以 107 年（2018）11 月復興區人口統計，總人口為 12,028 人，原住民人口計 8,601 人，居民仍以泰雅族山地原住民為主。

8 臺灣總督府警務局，《理蕃誌稿第五編，1938 年》。「室內葬」為泰雅族傳統主要安葬方式，日本政府視此為陋習，卻沒有明文禁止或提出改善方針。直到大正 11 年（1922）原住民自助機關相繼設立，「理蕃」當局才積極藉「蕃屋」改造之機，勸導原住民實行「屋外葬」，並開始於原住民聚落中設置共同墓地。

光榮先生⁹是否知悉安葬於此的前輩。他告訴筆者：「這位前輩泰雅族名為 *Yayut Blyeh*」¹⁰ 是位非常美麗又了不起的泰雅女性，在日本時代擔任老師，墓碑是由日本政府建造，因在日本時代過世，距今久遠，對其事蹟並不了解，可再詢問其他部落老人。」¹¹ 在好奇心驅使下，翻閱史料，但相關紀錄有限。由於完全沒有 *Yayut Blyeh* 親自說話的紀錄或筆記日記之類的出版資料，筆者遂透過田野訪談，期望能多了解有關她的事蹟，發現族內耆老雖未親自見其廬山真面目，但均讚賞她不僅美麗，且是一位遵守泰雅傳統規範的優雅女性。所聽所聞都是一片讚美，筆者除了心中升起敬意，也不禁思考，在日治時期，殖民政治統治思維之下，這個完美女性典範的背後，是否有政治考量與操作？

二、傳說母題：美麗有學問

爲了獲知更多與這位女性長輩有關的訊息，拜訪了頭角部落當時年逾七旬的 *Siran Piraw*，¹² 他舉起姆指並以泰雅族語 *vetunux*（意指：「美麗聰明有智慧」）來形容她。接著又補充說：雖未見過她，但聽過長輩說起她不只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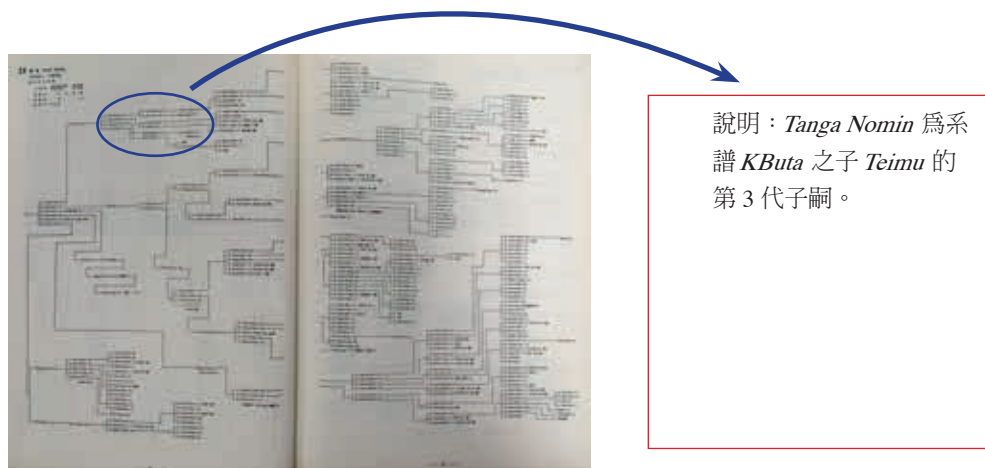


圖 3：《臺灣高砂族系統所屬の研究》系譜資料 28 竹東角。（李慧慧翻攝）

9 王光榮先生目前年逾七旬，自警界退休後，於民國 95 年至 99 年（2006-2010）擔任復興鄉長興村村長，民國 99 年（2010）轉服務換跑道，到民國 103 年（2014）擔任復興鄉鄉民代表，並擔任升格後第一屆桃園市復興區區民代表。

10 由於泰雅族係自傳統上為無文字，以文字記錄其音時，即會有多種版本，《理蕃之友》譯文稱「雅猶知貝里雅」，在井上伊之助之譯著譯為「雅佑子」，本文係以最接近泰雅語發音的羅馬拼音「*Yayut Blyeh*」。

11 王光榮先生口述，李慧慧訪問，訪問時間：2007 年 4 月 6 日。

12 *Siran Piraw* 先生口述，李慧慧訪問，訪問時間：2007 年 4 月 6 日。*Siran Piraw* 於 2016 年病逝。

亮，也很高挑，且與筆者的祖母有親戚關係。再問了祖母 *Yasui Watan*，祖母說這位女子，確實是她的祖母輩，是外公 *Tanga Blyeh* 的妹妹。¹³ 祖母補充說：外公另一名字為 *Tanga Nomin*。因此，兩人對話時，祖母口中該長輩名字後，有時接媽媽之名 *Blyeh*，有時亦會接 *Nomin*。筆者查閱史料，日人記載竹東角社的系譜資料¹⁴ 亦有相關記錄。*Yayut Blyeh* 為 *Buta* 之子 *Teimu* 一路向下衍伸的家族一員（*Buta* → *Teimu Buta* → *Watan Teimu* → *Yumin Watan* → *Tanga Nomin* → *Yankan Tanga* → *Maray Nokan*），該世系有 *Tanga Nomin* 但 *Yayut Blyeh* 之名未出現在系譜，顯然口述當時，主要係記錄男性世系成員為主。根據 *msbtunux* 泰雅族口傳記錄，*KButa* 是共同的祖先。從系譜資料與口訪，*Yayut Blyeh* 是 *KButa* 之子 *Teimu* 的第3代子嗣，在頭角部落是個大家族，其父為 *Nomin*。墓誌銘上刻著「ヤユツベヤ之墓」（譯音為 *Yayut Blyeh*），*Blyeh* 是她母親的名字，泰雅族名字的組成，原則上後面接父親之名，但何以其名之後不是接父親之名？除了日常對話中，爲了要說明該族人父方或母方的親族，而在其名後接父或母之名，但也可能因父親入贅至母親家族，或者爲了強調母親的親緣關係，又或父親早逝，係由母親扶養長大，一般人對其母親較熟悉，故名後接母親之名。

在此之前，筆者未曾聽過祖母提及這位長輩，主要是祖母生於昭和8年（1933），而 *Yayut Blyeh* 在祖母出生前一年即已殞落，當然無緣見過她，且年代已久。祖母第一次聽聞這長輩是在十歲時，就讀竹頭角蕃童教育所，¹⁵ 日本老師藉著校外教學，帶著學童集體參觀 *Yayut Blyeh* 的墓園，才知道有這樣一位奇特的女性長輩，並約略知悉她年輕時嫁了日本人，先生早逝，婚後到臺北讀書，精通日語，畢業之後臺灣總督府派其擔任日本人及原住民警察的講師，負責溝通和翻譯，幫助日本政府推行理蕃教育。由於協助理蕃政策貢獻良多，死後日本政府特別將她葬回出生的部落——頭角部落，建碑紀念，給予厚葬，以示尊崇。

Yayut Blyeh 在昭和7年（1932）過世後，臺灣總督府感念她對泰雅族知識教育卓越的貢獻，於昭和8年（1933）爲其建碑，並鐫刻生平事蹟於其上，

13 *Yasui Watan* 女士口述，李慧慧訪問，訪問時間：2007年4月5日。*Yasui Watan* 於2017年12月病逝。

14 移川子之藏、宮本延人、馬淵東一，《臺灣高砂族系統所屬の研究，1935年》。

15 臺灣總督府警務局編，《高砂族的教育，1942年》。竹頭角蕃童教育所成立於大正9年（1920）4月1日。



明治 18 年 12 月 10 日生於竹頭角社，生性敦厚、秀外慧中、儀態紋面優雅，與採樟藥師中野忠藏認識結婚，隨夫至臺北艋舺公學讀書，明治 43 年畢業，同年 9 月在總督府蕃務署工作，次年進總督府立國語學校附屬女學校讀書，為泰雅族第一人，大正 3 年畢業，次年 9 月擔任新竹廳泰雅語講師，教上山工作警察及泰雅族人啟發日語教學，教學認真盡職，連生病亦不休息，嗚呼哀哉！昭和 7 年 3 月 20 日亡，享年 48 歲，對泰雅知識教育貢獻很大，23 歲丈夫過世未再嫁，立志教學與寫作，其貞節堪為表彰，戮力教學貢獻，為泰雅有學問之人物典範前輩」昭和 8 年秋吉日。

圖 4：ヤユツベヤ之墓（Yayut Bleyh）的墓誌銘，概述其生平事蹟，右框文字為其中譯文。
（李慧慧攝）

表揚其功勳。碑文相當推崇 Yayut Bleyh，中文翻譯大意如下：¹⁶

Yayut Bleyh 於昭和 7 年（1932）3 月 20 日過世後，其警務友人竹澤誠一郎曾在《理蕃の友》第一卷創刊號第 1 年 4 月（昭和 7 年 4 月 1 日）寫下〈ヤユツベヤ憶〉一文，此文經陳連浚翻譯，Yayut 日語所拼之ヤユツベヤ，譯者中文翻成「雅猶知」，內容如下：

雅猶知夫人，事實是雅猶知貝里雅夫人，渡過一生 48 歲，3 月 20 日意料之外逝世。今年元月十八日見到她，稱讚她和服很相配，她還說到原先生，臉有點瘦，反而變好看，一起嘲笑助興，突然聽到過世，作夢都沒想到。

說到雅猶知貝里雅夫人是誰呢？在臺灣新竹州，是泰雅族先覺者，同行都認識的一個人。她是明治 18 年出生於新竹州竹頭角社，是某頭目的愛女，天生美麗。統治臺灣當時開始推動蕃地事業，角板山社附近很快就從事製造樟腦油的事業，那時與今天不同，公司的職員當然還有工人都是只用內地人，

16 原住民族委員會編，〈憶雅猶知夫人〉，《理蕃之友》，2016 年，頁 38。

明治 33 年還是蕃山姑娘的雅猶知夫人正是火紅的 16 歲，與當時以製腦公司約聘人員身份入山的年輕藥劑師中野忠藏結為奇特姻緣的夫婦而下山。37 年 4 月入學臺北艋舺公學校學習國語，中野先生於 42 年左右得病死亡，使雅猶知夫人變成寂寞一人。43 年公學校畢業後受命為蕃務本署也就是現在警務局理蕃課雇員，44 年間入學國語學校附屬女學校，就是現在的第三女學校。大正 3 年畢業，大正 4 年 9 月 6 日轉任新竹廳雇員。受命於樹杞林支廳工作，不久又被任命為橫屏蕃語講習所講師，執教鞭到今天。新竹州管轄下蕃地職員沒有人不曾受教。一直是雅猶知夫人、雅猶知老師這樣叫過來。

就像日野、宇督木二位公務醫生、原巡查站在外面，沒參與過指導族人、沒收槍器這種雜亂工作，以同族老前輩身分間接的對泰雅族啟發工作有所功勞是無可忽視的事實。此外，在蕃語書的編纂方面貢獻也不少。鯨面的她，一個人以和服或洋裝出現在新竹或臺北，第一次見面的人都會用異樣的眼光來對待。看到她說出流暢的日語時沒有人不會再次感到驚訝。

她沒有子嗣，收養同族小孩竹原勉為養子，目前是竹東小學六年級。年輕時即與丈夫分手，長久堅守貞節而且生活勤儉，遺留數千遺產而去。這位叫竹原的年輕人的前途，相信為了故人也曾是幸福的。



圖 5：《理蕃の友》第一卷創刊號第 1 年 4 月（昭和 7 年 4 月 1 日），竹澤誠一郎悼念〈ヤユツを憶〉一文。（李慧慧翻攝）

雅猶知貝里雅夫人的存在，裝扮我光明臺灣理蕃史的一個創面，其人已去，敬謹哀悼，願英靈長久安眠。

三、山難情緣：異國姻緣成就教育傳奇

按照泰雅族傳統 *gaga*¹⁷ 的禁忌，女子婚出後不葬回娘家墓園。當時由日本政府以厚葬方式葬回部落，並以墓誌銘傳頌她，這對泰雅族社會來說是特例。筆者認為部落族人之所以接受婚出女子葬回部落有三種原因：一是殖民政府掌權，強勢主導，族人只能被動順應；二是 *Yayut Bleyh* 是少數在當時部落中能接受日本公學校教育之後，又協助日本政府推動理蕃教育者，屬難得一見的典範人物，扮演著殖民統治與泰雅族的中介及緩衝者，對當權者在政治與教育方面，有卓越功績；三是 *gaga* 雖有禁忌，但婚出女子因先生過世，身後無人照顧，族人基於疼愛自家人，仍能接受葬回部落。

Yayut Bleyh 出生於竹頭角社，嫁給日本籍藥劑師後，才有機緣接受日本現代教育，說日語、穿和服，並教日本人泰雅語，成為臺灣原住民族現代史上少見的女性菁英。可以說，異國姻緣成就了她一生的傳奇。墓誌銘記錄她 16 歲認識了上山採樟的藥劑師中野忠藏，這段邂逅的經歷，或可藉《伊能嘉矩の臺灣踏查日記》，所記載的明治 30 年（1897）6 月 5 日當時竹頭角蕃泰雅族人的生活情形，¹⁸ 做為旁證參佐，想像 *Yayut Bleyh* 與先生的異國情緣發生情形：

我們繼續涉溪五次，沿溪岸小徑走一日里左右就到盡頭，迎面有矗立的岩壁，壁上掛著一個木梯，用藤條細綁樹枝而成，寬僅容腳趾而已。梯子上端的石壁有少許鑿痕，供人踏越。走在前面的人放下了一條藤索，我們拉著藤索攀登，一失足就會直落深潭而喪命，實在太危險了。爬越這塊岩壁後，循茅草覆蓋的山路迂迴前進大約一日里多，看到五、六間草寮。原來，大東商行目前正在建造中的製腦工寮有二十處，都集中在這裡。我們決定在草寮借宿一夜。抵達的時間是午後四點，這裡已屬竹頭角社的範圍。

清末，外界對山地樟腦、木材等物資需要增加，光緒 12 年（1886）劉

17 *gaga* 係指泰雅族人的生活規範準則，後文會再說明。

18 伊能嘉矩《伊能嘉矩の臺灣踏查日記，1992 年》，頁 78-79。

銘傳將全臺撫墾總局設於大嵙崁，¹⁹ 即可見該地區的重要性。日人接管統治之後，將山地視為有待開發的天然資源寶庫。*msbtunux* 地區樟腦資源相當豐富，從伊能嘉矩所描述的「竹頭角」社蕃地景象可知，有多處製造樟腦工寮，與外界聯繫必須透過藤索攀登，步步為營，跨越大漢溪，²⁰ 地勢險峻，稍不留意即可能失足喪命。據說當時中野忠藏不熟山林地形與部落景況，在山中落難，幸好遇上了 *Yayut Blyeh* 替他解危，譜出了異國戀曲。²¹ 中野忠藏為了採集藥用植物進入到山裡而被囚禁，將要被殺的時候，*Yayut Blyeh* 因喜歡這位青年藥師而救了他，並相攜一起到平地，取得中野忠藏父母的允許而正式結婚。²²

這段情投意合的愛情故事，成為流傳的佳話，不同於當時政府刻意安排的政略婚姻。依泰雅族的傳統，婚姻皆由父母決定，聰明的 *Yayut Blyeh* 若如傳說所言，展現了勇於追求愛情與夢想，恐亦如族人長輩所言，這段婚姻想必受到相當阻力，但因她的堅持，展開了不同於當時泰雅女性的人生。然而，究竟是否如流傳所說的自由戀愛，亦不無疑義。因史料未有記載，且傳統上婚姻由父母決定，少有男女自由戀愛，而且當時也確有頭目的子女被當成人質，送去接受日本教育。也有因政治考量促成姻緣，例如，在 *msbtunux* 地區，因二二八白色恐怖受害的泰雅族政治先驅者 *Losin Watan*（日本名渡井三郎）與高啓順（日本名字都木一郎）在日人蓄意安排之下，一同完成總督府安排的「政治婚姻」。²³ *Losin Watan* 之父是大嵙崁流域大豹社²⁴ 的頭目，昭和 5 年（1929）正值 30 歲，在官方安排下，娶了日本四國望族日野家之次女日野為妻，*Losin Watan* 並改名為日野三郎，這個日本新名，開啓了他與日本政

19 王學新，《日治時期臺北桃園地區原住民史料彙編之一：理蕃政策，2011 年》，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頁 10。

20 大溪鎮公所，《大溪鎮誌第一篇地理篇，2004 年》，頁 63。大漢溪舊稱大嵙崁溪，於民國 55 年（1966）政府以大嵙崁溪之諧音改名為「大漢溪」，大嵙崁溪舊名為大姑陷，原意為大水，漢人移民大溪後，認為大姑陷的「陷」字不吉利，易名為「大姑炭」，同治 7 年（1868）大溪月眉地方李騰芳中舉，為此科舉功名，於是再更名為「大嵙崁」。

21 Boya Maray 先生口述，李慧慧訪問，訪問時間：2007 年 4 月 5 日。*Boya Maray* 於 2016 年病逝。

22 石丸雅邦，〈「蕃語講習」：日本時代代理蕃警察的臺灣原住民語言訓練（四）〉，《原住民族文獻，2017 年》，35 期。

23 桃園縣政府文化局，《泰雅先知樂信瓦旦——桃園縣老照片故事，2005》，頁 66。

24 復興鄉公所，《復興鄉志增修》，頁 99。大豹社於明治 39 年（1906）與日軍警發生武裝衝突後，移至東眼山一帶，大正 14 年（1925）移居到下溪口臺，融合成為 *msbtunux* 的一份子。

府合作之路。²⁵但，日野三郎的後代子孫，對於當時政權所安排的異國婚姻，卻表達出淡淡的哀傷與心疼，畢竟離鄉背井，不同的觀念與文化習性，困難重重，²⁶例如：二人在文化差異甚大的策略婚姻下，相互理解到接納的過程、經營婚姻與人際交往及自身文化認同等。

這樣的愛情故事，與另一個真實案例相似。《流轉家族》一書亦是有關泰雅公主被迫嫁給日本警察的故事。相似之處在於都是美麗的蕃女救了日本人，下山操子（林香蘭）的祖父下山治平，是總督府刻意培植的優秀警官，在一次戰役中被敵蕃從身後砍殺，在半昏迷中，看到一位美若天仙的蕃女，以芋葉掬水給他喝，他彷彿還聽到她的名字「貝克」。但，雖有相似美麗的愛情故事、相似的機緣，卻有很不一樣的後續發展。下山治平在日治時期擔任警部主任，泰雅部落公主貝克當時為拯救頭目父親之性命，放棄原本心中所愛的人，點頭答應嫁給以政令逼婚的下山治平，並生下四個孩子。下山治平強娶公主，又將日本初戀情人接到臺灣共住，最後帶著日本妻子與孩子返回日本，拋棄了部落公主與她的孩子們，造成這些孩子成長過程的認同困擾與尷尬，烙印了一代臺灣殖民政治底下異族聯姻造成的悲劇。²⁷

這類家族經歷與故事，見證了臺灣百年來，面對外來政權、文化衝擊之下的血淚故事與愛恨情仇。然而傳說與真相之間究竟如何，其中又有多種版本內容，實難一概而論。從日本人多以美麗形容泰雅族少女的普遍版本來看，除了有本文所舉的 *Yayut Blyeh* 及貝克公主之外，另有宜蘭南澳武塔部落泰雅族少女「莎韻」之鐘的故事。莎韻故事版本之一：由於日本老師要離開，莎韻為幫忙背負行李，不慎失足落水，日本政府因此為其立碑，並設置了莎韻之鐘。傳說故事中的她，也是位「美麗的」愛國少女，故事並改編成名曲〈月光小夜曲〉，搬上電影及舞臺劇，經過渲染，莎韻故事有了多種版本，也成了音樂、藝文、研討會的焦點。原本可能只是部落小人物的單純人際互動，之後成了國際知名人物。²⁸而所謂的「美麗」一致性，是否成為流傳或神話的必要條件？從這些故事的完美典範中，似可看到一些蛛絲馬跡。

《理蕃の友》的相關報導裡，殖民政府到底是如何看待臺灣原住民？

25 楊貞蕙，《十歲的人質—樂信·瓦旦，2007年》。

26 林日龍先生口述，李慧慧訪問，訪問時間：2018年12月2日。

27 下山一（林光明）自述，下山操子（林香蘭）譯寫，《流轉家族：泰雅公主媽媽、日本警察爸爸和我的故事》，2011年。

28 林克孝，《找路：月光·莎韻·Klesan，2010年》，頁22-35。

當時政府經常以「野蠻」、「需要被教化」、「迷信」、「殺人頭的人」等貶抑之詞定調原住民，用以合理化理蕃教育的正當性與重要性。在當時不尋常地受到傳頌的這三位泰雅族女性，*Yayut Blyeh* 是有學問之泰雅人物典範前輩、莎韻是愛國少女、貝克則是美若天仙的蕃女。類似這種完美女性典範的出現，筆者認為不排除均基於一個共同點，亦即，她們都有助皇民化政策的推動，也都服膺日本政權。流傳的故事版本中，被刻意強調為美麗。正面的故事主人翁怎能不美？且這類傳說中女主角的完美，更可被標榜成族人學習的典範，藉此宣揚理蕃政策的成功，促成蕃人現代化改造工程能更有效地推進。

Yayut Blyeh 和先生結婚後，隨著夫婿居住臺北，並被安排進入日治時期臺灣總督府成立的臺灣第一所小學——臺北艋舺公學校。²⁹ 當時該校收的學生以本島人為主，即閩南人和客家人，蕃人是極少數或特殊情況下才得以進入。*Yayut Blyeh* 因其夫才有機會進到公學校，公學校規則開宗明義的第一條：「本島人子弟施德教，授實學，以養成國民性格，同時使精通國語。」目的即是使臺灣子弟，成為忠貞順服的「日本國民」。在公學校學習的科目，包括修身、國語、作文、讀書、習字、算術、唱歌與體操等，訓練在地子弟具備生活的必需技術能力，成為開發臺灣資源的助力。

由於 *Yayut Blyeh* 學習能力強，明治43年（1910）自臺北艋舺公學校畢業，旋即於同年9月進入臺灣總督府蕃務署工作，次年到臺灣總督府立國語學校附屬女學校讀書³⁰（今稱臺北市立中山女中），為泰雅族第一人。當時接受日本現代教育的泰雅族女性，也僅有 *Yayut Blyeh* 一人。一個臉部紋面的女子，除了有日人夫婿從旁協助與鼓勵，能在那個時代進入現今的中山女中就讀，應是聰明過人，也難怪族人長輩一聽聞她，都以泰雅語 *vetunux*（意為聰明又

29 國家圖書館編，《日治時期的臺北，2007年》，頁140。明治29年（1896）5月21日，在艋舺設國語學校的第二附屬學校，在學海書院內開始授業。明治36年（1903）4月1日，在艋舺龍山寺設分教室，將女生全部移至分教室。明治40年（1907）5月20日，將學生全部移至新設立的艋舺公學校。明治43年（1910）改稱「國語學校附屬公學校」。後來又成為臺北師範學校附屬公學校代用老松公學校，今為老松國民小學，為市定古蹟。

30 國家圖書館編，《日治時期的臺北》，頁135。該校起始係為臺灣總督府明治30年（1897）在士林街國語學校第一附屬學校女子分教場，明治35年（1902）改為「總督府國語學校第二附屬學校」，明治43年（1910）5月，改稱「國語學校附屬女學校」，暫借艋舺公學校，大正8年（1919）與臺灣教育令發布的同時，定制為女子高等普通學校，遂改為「臺灣公立臺北女子高等普通學校」，大正11年（1922）因教育令改正，又改為「臺北州立臺北第三高等女學校」，昭和13年（1938）於今臺北市長安東路新校舍落成。現為臺北市中山女子高級中學，簡稱「三高女」，為市定古蹟。

美麗)給予稱許。

Yayut Blyeh 婚後隨著夫婿居住臺北，但結縭9年後夫婿即病故，未再嫁，如日本警察竹澤誠一郎所述：她沒有子嗣，收養同族小孩竹原勉為養子。部落族人 *Hatsu Maray* 說：其養子與 *Yayut Blyeh* 有親緣關係，是頭角部落下方卡拉社親友的孩子，泰雅族名為 *Siran Lesa*。*Yayut Blyeh* 還在世時，曾送養子 *Siran Lesa* 到日本讀書，回臺之後，因他有生意頭腦，經商而搬到臺中。³¹ *Yayut Blyeh* 有一位兄長，名為 *Tanga Blyeh*，其子嗣在國民政府遷臺後，家族全改為「陳」姓，故在公墓區與 *Yayut Blyeh* 的墓比鄰者，皆為陳姓家族過世成員。在部落公共墓園，同一個家族的墓集中安放，這是依泰雅族 *gaga*，即相信親人死後成為 *utux*（祖靈），葬在一起可相互照顧。

筆者於民國 107 年（2018）12 月 25 日再度走訪墓園，距前次已有十年之久，發現 *Yayut Blyeh* 墓旁多了一個於民國 102 年（2013）興建的家族墓，部落族人告知係由目前遷居臺中的 *Yayut Blyeh* 養子 *Siran Lesa* 之子 *Toto* 出資興建與維護，使用範圍較過去為寬，且以鐵欄圍起。³² 該家族墓碑，除了顯眼的「十」及聖經突顯家族信仰，第一排「長興」二字顯示了該地區的地名，並在二字之間記錄了立碑的年代：西元 2013。第二排以較大的字，書寫「竹野家族墓園」，筆者因完稿前未能聯絡上興建此墓的 *Toto*，僅能推測「竹野」係取自前述〈憶雅猶知夫人〉一文，譯文中提到養子「竹原勉」之名，再下一排日文「シランレイサ」一詞，音譯 *Siran Lesa* 即為養子的泰雅族名，後再括弧「陳氏」。由墓碑上的文字可看出，後代在建家族墓時，呈現在地地名、信仰、日本名、泰雅族名及戰後的姓氏等，做為語言、文化、血緣多重認同與歸屬。由此亦可見原住民雖有不同涉入程度的共同歷史命運，但每個人進入這個時代的機緣與遭遇不同，有的有異國殖民的經歷、有的有基督宗教的洗禮、有的有對抗外來政權的經驗，乃至有異族通婚，也有的遭遇傳統被壓抑或生逢傳統強化之時，因此是多元並陳的時代，各自有不同歷史遭遇與傳統興革。³³

據部落族人稱，*Siran Lesa* 生前因經商跑來跑去，難得回部落，死後才葬回頭角公墓，其子 *Toto* 也因工作之故，長居臺中，已少與頭角陳氏家族交

31 *Hatsu Maray* 女士口述，李慧慧訪問，訪問時間：2018 年 12 月 30 日。

32 同前註。

33 王雅萍，〈姓名與認同：以臺灣原住民族姓名議題為中心〉，臺北：國立政治大學民族學研究所碩士論文，1994 年，頁 104。



圖 6：民國 102 年（2013）興建的「竹野家族墓園」，座落在 *Yayut Blyeh* 墓旁。（李慧慧攝）

往互動，偶在掃墓節前後回鄉會遇到，平常亦難以聯絡。筆者曾透過其在頭角陳姓家族親友，甚至幾年前其回部落重修墓園、興建家族墓時，與復興區公所墓政承辦人曾密集聯繫，筆者請該承辦人協助，也因該承辦人多年未與 *Toto* 聯絡，亦均未果。

四、嫁接園丁：是官，更是師

Yayut Blyeh 是當時的一個官員，但本質上更是一位老師，且是跨文化雙語教師。日本統治臺灣，日方缺乏精通臺灣各種語言的人才，以致從日本派來的殖民官僚必須透過口譯，才能與臺居民溝通。日方與臺灣的漢人尚可以「漢文」書面文字比劃，但對在地無文字傳統的原住民，只能透過通曉雙語者為口譯。滿清時代的臺灣，在官衙和蕃社之間負責口譯的人是通事，但臺灣總督府認為通事過於支持蕃社，且對總督府不夠忠實，為削弱通事在山地的影響力，改採策略為：一、在警察等負責理蕃政策的官員中培養通曉蕃語者；二、試圖將通事撤換成日本「內地人」的通譯；三、培養通曉日語的當

地人官員。也就是說，臺灣總督府試圖藉由控制翻譯者來加強其統治能力。³⁴ 因此，蕃地警察掌握治安、行政、衛生、教育及經濟權，可說就是公權力化身。負責理蕃政策的警察學會蕃語成為「蕃通」，另培養能說日語的蕃人「親日」，對於殖民統治工作，顯得無比重要。

受過日本公學校教育的 *Yayut Blyeh*，由於能說一口流利的日語，又精通泰雅族語及泰雅文化，自然獲得重用，負責教導當時執行理蕃政策，來自日本內地的警察人員。自大正 4 年（1915）9 月起擔任新竹廳「新竹內橫屏蕃



圖 7：大正 5 年《臺灣總督府文官職員錄》封面。（李慧慧翻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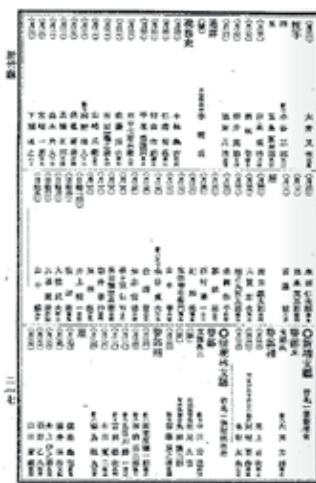


圖 8：第 217 頁左下方為「雇」員名單。（李慧慧翻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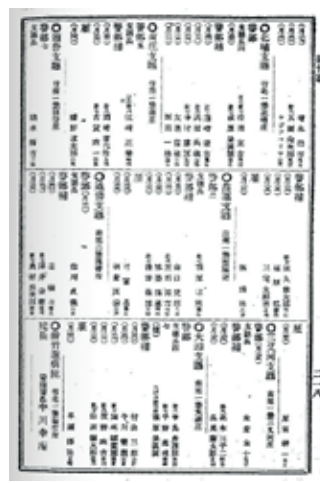


圖 9：第 218 頁，日文名即為 *Yayut Blyeh*。（李慧慧翻攝）

語講習所」講師，長達近 20 年。從大正 5 年（1915）《臺灣總督府文官職員錄》，可查到她在新竹廳樹杞林支廳竹北一庄樹杞林街擔任雇員一職。³⁵ 後來該講習所移到竹東郡シバジー，*Yayut Blyeh* 繼續擔任講師，被日本人稱為

34 石丸雅邦，〈「蕃語講習」：日本時代理蕃警察的臺灣原住民語言訓練（一）〉，《原住民族文獻》，2017 年》，期 35。

35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臺灣總督府文官職員錄系統 http://who.ith.sinica.edu.tw/s2s.action?viewer.q_fieldStr=dcYear;orgName&viewer.q_opStr=AND&viewer.q_valueStr=1916;%E8%87%BA%E7%81%A3%E7%B8%BD%E7%9D%A3%E5%BA%9C;%E6%B0%91%E6%94%BF%E9%83%A8;%E8%AD%A6%E5%AF%9F%E6%9C%AC%E7%BD%B2;%E4%BF%9D%E5%AE%89%E8%AA%B2&pager.objectsPerPage=25&pager.whichPage=1&viewer.q_dtdId=000088&viewer.q_viewMode=SimplePage。

Yayut 桑或 Yayut 先生（老師），受到尊敬。³⁶

族人長輩記憶中，亦以她是「警察的老師」尊稱 *Yayut Blyeh*。同時期在新竹廳樹杞林支廳竹北一庄樹杞林街擔任警察的井上伊之助提到：³⁷

許多警官聚在一起，雅佑子（*Yayut Blyeh*）也在其中，聽他們談論泰雅的結婚、葬禮以及其他風俗習慣、奇聞等，受益匪淺。她在學校擔任教師，也兼任泰雅語講習所的講師，教自己族人日語，也教日人認識泰雅文化說泰雅語。

更因為她是「在同族撫育和通譯上是個不可或缺的人物，是北部原住民唯一的先覺者」。*Yayut Blyeh* 擔任蕃語講習所講師，以日語拼音方式編製教科書，教導即將上山執行理蕃政策的日本警察泰雅語，並認識泰雅族的自然人文、信仰、習俗、食衣住行、動植物等，以便能順利與族人溝通，化解可能因語言隔閡而產生的誤解。另外，她能說流利的日語，專事原住民與官府的轉譯，負責將日語譯成原住民語，或者擔任日人的翻譯官，以此降低日人不熟悉原住民文化的障礙。*Yayut Blyeh* 是教導日人的「族語老師」，也是開啓日人對異族認識的「文化老師」，也另有一大部分工作，是擔任類似通事，成為日本統治者倚賴甚深的中介者與緩衝者，更是日本統治者強化其統治所需借重的助力。

Yayut Blyeh 於接受臺灣公學校的完整教育，學習日語，接受同化政策教育，並涵養日本的國民性。因此，除了臉上尚留有著象徵泰雅的紋面之外，其餘穿著打扮與行為舉止，皆如同日本人一般，不僅教導日人說蕃語，也擔任日本政府與族人間的橋樑角色。在講習所除了教導日人說泰雅族語及認識泰雅文化，也對當時被選任警察的當地族人，負起教導「國語」（也就是日語）的功能，讓族人不僅學習日語，也將日本殖民政府的政策傳達給族人，進行政令宣導，繼而培養日人性格。

自此，擔任警察的泰雅族人，在執行理蕃政策時，不僅能以簡單的日語溝通，也成為認同日本統治政策，在部落傳達政令的角色。*Yayut Blyeh* 當時深受日本人的倚重，而泰雅族人也因有自己族人擔任政策執行的橋樑（類似現在的政令宣導），居中協調，遂也讓相信 *gaga* 規範的泰雅族人認為：遵守

36 石丸雅邦，〈「蕃語講習」：日本時代代理蕃警察的臺灣原住民語言訓練（四）〉，《原住民族文獻》，2017年》，期35。

37 井上伊之助著，石井玲子譯，《上帝在編織，1997年》。

日人的政策即是 *gaga* 的一種實踐。這是將外來的日本意志，嫁接在傳統文化的主幹上，利用既有文化信仰的養分，成功地滋養外來規範與價值，混融成偏向統治者期望看到的新樣貌，而中間的媒介，即是這位擔任日本老師及文化轉譯角色的前輩，她猶如一位忠實又認真嫁接新種的園丁。

日人井上伊之助在其所著的《上帝在編織》一書中，曾對 *Yayut Bleyh* 有所介紹，如在「從回國到再度入山」一章，記載著：

雅佑子³⁸女士在十多年前，與住在山地京都出身的中野藥劑師結婚，很不幸丈夫先去世，才三十歲出頭就一直過著寡居生活，直到現在還送錢給在京都的親人，是個高尚的真女，她實在是一個優秀的進步主義者，著洋裝、穿鞋子，也穿和服，能說一口流利的日本話，要是臉上沒有黥面的話，誰看了也不認為她是泰雅人。現在是學校教師，還兼任泰雅語講習所的講師，在同族撫育和通譯上是個不可或缺的人物，是北部原住民唯一的先覺者，據說，是在角板山醫專出身的宇都木醫師³⁹的孀孀，才有那樣的姪子。

同樣在《上帝在編織》一書，也提及 *Yayut Bleyh* 所服務的新竹內橫屏蕃語講習所的環境及附近景象，有如下的紀錄：

過了深山幽谷仙境來到錦屏山，已是十一點半，在吊橋上拍了一些鐵絲網等景色，就接受警戒所員的好意，在那兒吃午餐，稍微休息後，和孩子們拍照留念，朝內橫山出發已是二點半，正是最炎熱的時候。

爬上二百多公尺的陡坡，所流的汗不比昨天少，休息了很多，到達內橫屏山，本田先生、數位警官和原住民孩童來迎接我，這裡是海拔三千多尺高的高地，被稱為山地管制區的嵐山。當夜住在四周都是吉野櫻花樹的日本建築官邸，放眼望去，新竹或竹東的市區盡收眼底，入夜後甚至可以看到臺北的萬家燈火的奇景，絕佳的眺望，非常可怕的雷聲和西北雨，涼風吹來覺得很冷，這些都是在都市裡絕對無法體驗到的享受。若沒經過辛苦哪來喜悅？流了那麼多汗和爬山爬得那麼辛苦，這個代價是值得的。

教化後的原住民孩童如下：早餐時和學校職員和學生一起照相，參觀學校，教師是師範學校出身的警官和雅佑子女士，都很認真教學，當三十多名

38 譯文中 *Yayut Bleyh* 在該文中翻為「雅佑子」。

39 宇都木醫師係與前提到的 *Losin Watan*（日野三郎）為同在日治時期行醫的族人，不同的是宇都木醫師一輩子行醫，而其次子高揚威也承繼其衣鉢，於今桃園市復興區行醫照顧族人的健康，高揚威醫生有二女，均也擔任醫生，在地方備受稱許。

學生一起合唱國歌時，我深受感動，說不出話來，且眼淚一直掉個不停。這些是那些殺人頭的臺灣原住民的小孩嗎？簡直無法相信這是那流入血野蠻人的孩子，希望這些孩子早日成為一家之主，捨棄所有的壞習慣，成為和平的子民。

在當時日人眼裡所見的原住民，是流入血的野蠻人，有著壞習慣的人群，期望在接受國語（日語）及國民教育後，能成為「和平」的子民。對此，曾經歷過日本統治的族人長輩，則有著不同的看法，族人認為：原本賴以維繫山林生活的土地，在日人統治之後，日人為了開採山林資源，侵入族人的生活領域，致傳統隘勇線不斷往山林退縮，為了保護家園土地，族人曾奮力抵抗，產生武力與肢體衝突，也因此被日人視為「蕃害」。這一切，導致日本政府企圖透過警察，解決日人所謂的蕃害問題。並期望透過「蕃童教育」，徹底解決此一問題。從井上伊之助所提 *Yayut Blyeh* 服務的講習所，不僅是通譯也是撫育的角色，即可看出她同時也教導族人，以期成為和平的子民。

除了任教於「新竹內橫屏蕃語講習所」，擔任講師職務外，為了統一教學需要，調解不同地區支系口音差異，以及提供日人學習泰雅語的便利性，她也協助臺北帝國大學小川尚義教授編修泰雅語標準文件「日本小川尚義泰雅字典」，該著作是最早的泰雅族語讀本。野島元泰推測 *Yayut Blyeh* 大概從大正3年（1914）開始常常接受小川尚義的訪問。她於昭和5-6年（1930-31）左右病死之前，持續跟小川尚義的家族如親屬般地往來，擔任其重要受訪者。野島本泰指出，雖然泰雅語是難以研究的語言，但由於得到了 *Yayut Blyeh* 這樣好的合作者，研究似乎大有進展，對小川尚義泰雅語研究貢獻相當大。⁴⁰ 她協助臨時臺灣舊慣習調查會第一部「蕃族慣習調查報告書第一卷泰雅族」翻譯校對工作，及總督府蕃地警察雜誌等，這些對於教育都有貢獻，難怪在臺灣日日新報新聞人物當中，曾對之備加推許。

五、亦新亦舊：傳統文化價值的守護

Yayut Blyeh 生長在泰雅族的部落，自小受泰雅文化核心規範（泰雅語稱 *gaga*）的薰陶，所謂 *gaga*，簡單地說，即教導泰雅族人如何成為真正的人，在言行舉止所須遵行的規範，也是泰雅族重要的文化特徵與內涵。早期學界

40 野島本泰，〈小川尚義の研究〉，《臺灣原住民研究概覽：日本からの視點，2001年》，頁51。

對於 *gaga* 多從有形的、具體的組織去理解與掌握時，常面臨因現實形貌與功能已不復以往的研究困境，後遂轉向以「意義」層次進行探討。⁴¹ 而從意義層次界定 *gaga*，則包括祖訓、法律、規範、習慣法、社會關係及觀念實踐的過程等，其中將 *gaga* 置於「規範」的意義或作用者最多，*gaga* 的表述方式多半以「限制、禁止」（不可以怎樣…）等負面表述方式傳達規範的意涵，以規範成員間的義務與責任，做為人群交往，以及和祖靈（*utux*）溝通的媒介。不過，事實上也並非只有負面表述，或以充滿禁忌的方式來規範集體的運作，*gaga* 背後仍具有正面引導及教育意義，規範人群結合的互動關係，使人際間具有緊密的關聯。

那麼，*Yayut Blyeh* 又是何實踐泰雅族傳統的 *gaga*？從井上伊之助的描述可窺一二：

雅佑子與住在山地管制區、京都出身的中野藥劑師結婚，不幸先生去世，才三十歲出頭就一直過著寡居生活，生前都還寄錢給在京都的親兄弟，是個風評很高尚的貞女。

雖然婚後幾年，中野先生即過世，但她生前一直會寄錢給日本夫家的親人，而這種照顧親族的作為，不只對夫婿的家族如此，也對養育她的泰雅家族如此，在她功成名就後，依然沒有忘記要愛護與回饋。據陳氏家族成員表示：*Yayut Blyeh* 生前常寄錢回家，過世時留下不少錢。她是一位相當勤儉且有存錢習慣的女性，甚至把一些錢鎖在講習所宿舍的金庫。她過世之前，曾囑託家族成員 *Maray Nokan*，在她死後，請他前去處理。當時的族人長輩，沒人會開金庫，最後只好把金庫撬開，那時族人仍多習於以物易物的方式進行交換，對貨幣陌生，因此撬開後親人被金庫裡塞滿的錢給嚇到，一輩子從沒看過這麼多的錢。

Yayut Blyeh 這樣一位勤儉又顧家的泰雅女性，寄錢給日本夫家及部落原生家庭，照顧家人也改善家族生活，這就是 *gaga* 教導泰雅族人的文化核心價值之一，即「不要忘了你的長輩、親人」，其正面意義就是「要孝敬長輩，照顧家人」，如此才會得到祖靈的賜福與保佑。這種族群文化的核心價值，深植泰雅族人心中，藉由 *gaga* 來維持人與人、人與祖靈的關係。祖靈信仰曾是日人眼中必須消除的迷信，但泰雅族人至今仍念茲在茲。

41 李慧慧，〈社群經驗與文化變遷——石門水庫淹沒區泰雅人遷移史〉，臺北：國立政治大學民族研究所碩士論文，2007年。

多位族人長輩雖未曾親眼見過 *Yayut Blyeh*，但略知事蹟，受訪時，都說她是一位紋面、長得高挑的泰雅女性，因成就很高，族人對她相當尊敬。老人記憶中，因她是官員，也是受人尊崇的老師，回來部落時，旁邊都有警手抬著轎子，再扶她下來走路，一般人只能遠觀而不能靠近，經過時還要列隊行禮，以示歡迎。其家族成員 *Boya Maray* 進一步說，據以前老人轉述，*Yayut Blyeh* 是一位相當有智慧的女性，嫁給日本採樟藥劑師，結婚沒幾年，先生便過世，她憑著泰雅女性堅忍的毅力，繼續完成學業，由於聰明過人，受到日本政府重用，擔任相當高的官職，扮演日本人和原住民溝通的橋樑，在推動理蕃政策方面，深受日本人倚重。⁴²

Yayut Blyeh 於 48 歲過世，泰雅族人認為她這麼優秀，年輕過世甚為遺憾。過世後，日本警察從大溪沿著臺車軌道把她送回來，為表對 *Yayut Blyeh* 的敬重，族人都穿上白衣服、白手套，站在軌道兩旁列隊迎接，日本政府將其安葬在她出生的頭角部落，並隆重為她興建紀念墓碑。

從另一個角度看，日本殖民政府為 *Yayut Blyeh* 建碑，也有文化脈絡或隱喻內涵可循，亦即父系文化傳統的日本人，男人是統治者，女人是被統治者。在政治意義上，日本做為臺灣的征服者，有如文化上的男性統治女性，日本是統治的男性，臺灣則是被統治的女性。一個日本男人娶了泰雅族女性，構成了標準的統治者與被統治者的和諧場面，後者又全盤學習前者的一切，如穿和服，講日語，上日本人主持的學校等等，正如一個被統治的女人全面服從於統治她的男人，這似乎是一個臺灣應該呈現：統治的一方與被統治的一方和諧共存的完美景象。再加上丈夫早逝，妻子終身不再嫁，這也是日本父系文化突破泰雅非父系或趨近雙系文化的要點；傳統上，泰雅女子夫死之後允許再嫁，但有了 *Yayut Blyeh* 的範例，泰雅甚至整個原住民，即樹立一個楷模，並以此作為翻轉次等文化的依據。

六、結語：完美典範的塑造？

如前所述，為了強化日本殖民統治，殖民政府可能刻意從被統治的臺灣原住民族當中，挑選其中少數優異的人做為典範，以此設定符合殖民政府治理目標的指標，繼而產生標竿作用與模仿效應，遂行其統治並強化帝國認同。因此，立碑的用意或許就是要告訴其它的泰雅族人，如果你們行為改成像這

42 Boya Maray 先生口述，李慧慧訪問，訪問時間：2007 年 4 月 5 日。

位模範一樣，拋棄老舊落伍的野蠻文化，學習大國文明與日語，就能獲得政府認同，甚而享有榮華富貴。在殖民統治思維下，*Yayut Blyeh* 被塑造成完美的典範，其中的政治需求，十分鮮明。

但換個視角，*Yayut Blyeh* 的異國婚姻案例，不是政略婚姻，亦即最初並沒有政治意圖，而是自由戀愛。從異文化的逢遇，自然而然生成的機緣與互動來看，日人中野忠藏娶了泰雅族少女，各自代表不同的文化系統。在當時的環境，一個代表強勢文化，一個是被認為較低下落伍的文化；一個是價值層級與認知上高人一等的現代日本文化，另一個是相較原始的部落文化。因此，兩個文化初遇並非平等交流的狀態。弱勢文化者被安排向強勢文化學習，學習如何拋棄自身的文化，包括語言、行為舉止，一切改頭換面成另類文化。也因少數個案改造成功，不僅學習效果上達到了殖民政府預期的標準，而表現優異，更且具備了強勢文化在統治上所做不到或缺乏的特質，亦即與弱勢文化溝通的能力。於是，翻轉了原來只是一個單純的他者、異端，進而成了中介者與我族，這就是兩個文化撞擊之下，某些自我改變的先驅者，成了引領兩個文化對話的關鍵。

當身分逐漸塑造成功之後，具備了日本文化或社會所認可的典範類型，只剩原來外顯的文化烙印——「紋面」仍在。當紋面也已不再構成主流社會對這一位新住民認同的障礙時，她自然而然成了殖民政府認可的代言人，公開向泰雅族傳達政策訊息。也就是兩個文化相遇，一方學習另一方，其中成功的案例成為典範，則賦予政經地位，再回過頭影響和改變學習者的母文化，使得其中改變的一方能夠更符合另一方的文化標準。因此，在文化交織與互動擠壓下，*Yayut Blyeh* 被創造出來，被賦權形成當時的典範，並轉而成為另一個新文化的創造者，成為泰雅文化改變的一個上位啟動者。通過她特有的同族特質平臺角色，一方面使族人順利移轉舊俗，另一方面也將外來的異族新內涵重新包裝，並得以傳遞新的特質、植入新習，讓「新」主導著「舊」，兩者混融，轉動了文化改造的工程。兩方遭逢，一方消融，另一方擴展。

這個典範建置，運用了泰雅族文化原有的核心元素——*gaga*。易言之，在文化遭遇過程中，原有的文化特質，成了能夠順利轉型、學習新事物的催化因素，而非障礙。然而，在消融作用進行的一方，也同時看到部分傳統被強化固著，或亦可稱傳統文化的重生。百年前這兩個相異文化間的互動、作用與消長，都透過一位在地女性而展開，讓我們看到了文化板塊推移的細部

過程，而在歷史當下的百年後，復由這位女性的墓碑折射出來。

Yayut Blyeh 一生行誼簡表

光緒 11 年（1885）12 月 10 日	生於桃園竹頭角社。
明治 33 年（1900）	16 歲，與製腦公司約聘人員身分入山的年輕藥劑師中野忠藏結為夫婦而下山。
明治 37 年（1904）4 月	入學臺北艋舺公學校學習國語。
明治 42 年（1909）	其夫中野忠藏得病過世。
明治 43 年（1910）	臺北艋舺公學校畢業。 同年 9 月，進入臺灣總督府蕃務署（警務局理蕃課）工作。
明治 44 年（1911）	就讀臺灣總督府立國語學校附屬女學校（今臺北市立中山女中）。
大正 3 年（1914）	女學校畢業。 擔任小川尚義重要受訪者，協助編修「日本小川尚義泰雅字典」（最早泰雅語讀本）。
大正 4 年（1915）9 月	擔任新竹廳「新竹內橫屏蕃語講習所」泰雅語講師，教導上山工作警察泰雅語及泰雅族人日語，負責溝通和翻譯，助日本政府推行理蕃教育。
昭和 7 年（1932）3 月 20 日	過世，享年 48 歲。
昭和 8 年（1933）秋	臺灣總督府為其建碑。

桃園市觀音區教育的推手—— 鄭來進校長史料簡介與考證

蔡元隆*、朱啓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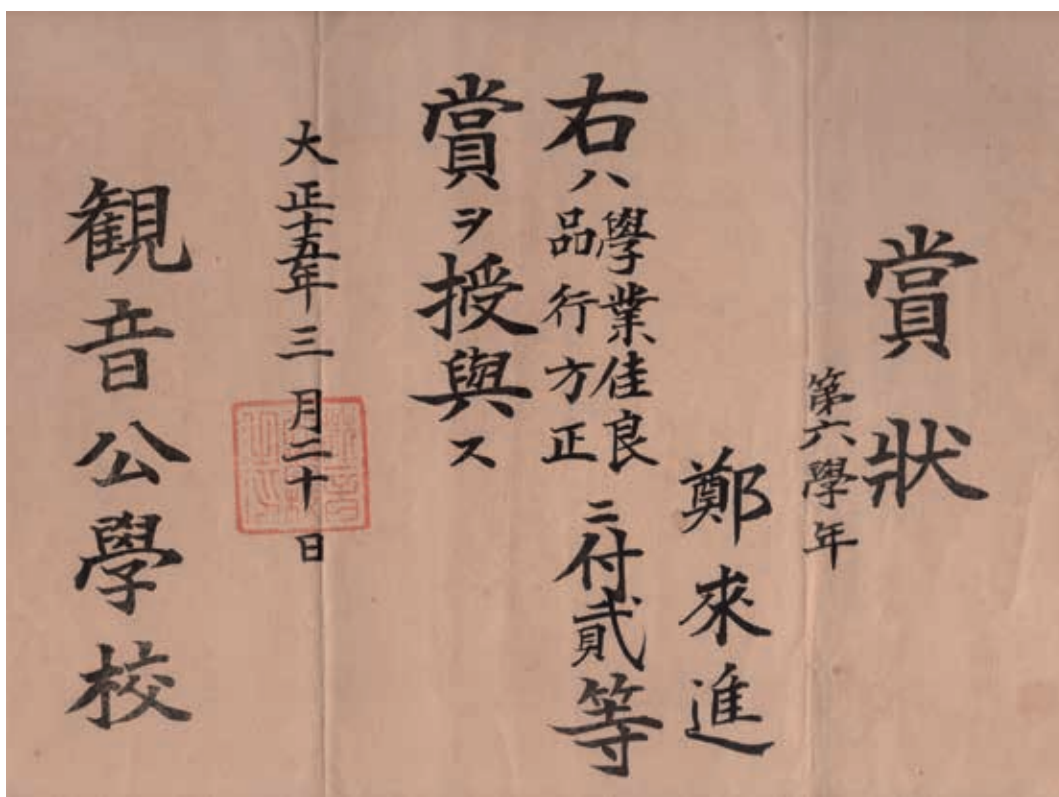


圖 1：觀音公學校賞狀—鄭來進。

資料來源：筆者自行收藏。

* 國立中正大學尖端研究中心研究助理、蔡猷其教育基金會助理研究員

** 國立中正大學教育學研究所教授兼所長

一、緒論

鄭來進校長（1912-1995）出生於新坡地區，大正 15 年（1926）畢業於觀音公學校，是觀音公學校第 17 屆畢業生。¹ 其畢業後順利考取臺北第二師範學校（今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公學校師範部演習科，於昭和 7 年（1932）畢業於該校²，並接受臺灣總督府奉派任職於新竹州伯岡公學校（現今桃園市楊梅區瑞原國民小學）擔任訓導乙職，³ 後又於昭和 9 年（1934）4 月後，轉任至新坡公學校（現今桃園市觀音區新坡國民小學），直到昭和 16 年（1941）2 月 29 日頒布國民教育令，又 3 月 26 日以令第 255 號修正「臺灣教育令」，將臺灣的初等教育一律改為「國民學校令」實施，並在同年 4 月 1 日實施「國民學校令」。⁴ 也就是將原本小學校及公學校的雙軌制，一律改為日治後期所稱的「國民學校」。此時，原本的新坡公學校也因教育制度的更迭，改制為新坡國民學校，而鄭來進到光復初期國民政府來臺前都一直在該校服務。

1 謝艾潔編纂，《新修桃園縣志·人物志》，桃園：桃園縣政府，2010 年，頁 327。劉子瑛，〈桃園市新坡國民小學之研究（1923-2013）〉，桃園：國立中央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2015，頁 43。

2 〈卒業證書並修了證書授與〉，《臺灣總督府府報》，號 1485，1932 年 3 月 29 日，頁 92。

3 依據〈教員免許狀授與〉，《臺灣總督府府報》，號 1513，1932 年 5 月 4 日，頁 16。知悉鄭來進於昭和 7 年（1932）3 月畢業後，4 月隨即進入伯岡公學校服務時，並未立即取得教導的教員免許狀。且訓導乙職並非現今的訓導主任乙職，其為日治時期的教員職稱，因日治時期教員名稱會隨時代更迭而換稱呼，而其又分為正式教師與代用教師。關於正式教師的種類與職稱演變，明治 31 年（1898）至明治 41 年（1908）年分為：公學校教諭（日籍教師）與公學校訓導（臺籍教師）。明治 42 年（1909）至大正 11 年（1922）分為：公學校甲、乙、丙種、專科教諭（日籍教師）與公學校訓導（臺籍教師）。大正 12 年（1923）年至昭和 15 年（1940）年分為：公學校甲、乙、丙種本科、專科正教員（日籍教師）與公學校甲、乙種准教員（臺籍教師）。昭和 16 年（1941）年至昭和 20 年（1945）分為：國民學校訓導、初等科訓導、專科訓導、養護訓導（日籍教師）與國民學校准訓導、初等科准訓導（臺籍教師）。且每一個時期，不同性質的正式臺日籍教師均有其區分之工作範圍。關於代用教師的種類與職稱演變，明治 31 年（1898）至大正 6 年（1917）年分為：囑託（日籍教師）、雇（臺籍教師）。大正 7 年（1918）至大正 10 年（1921）分為：教務囑託、助手、教諭心得（日籍教師）與訓導心得（臺籍教師）。大正 12 年（1923）至昭和 15 年（1940），一律稱教員心得。昭和 16 年（1941）至昭和 20 年（1945），一律稱助教。同樣地，每一個時期，不同性質的臺日籍代用教師均有其區分之工作範圍。以上資料參考自蔡元隆、黃雅芳，《走出閨房上學堂——日治時期臺灣雲嘉地區的女子教育與社會事業圖像》（臺北：秀威出版社，2017 年），頁 220。

4 佐藤源治，《臺灣教育の進展》，臺北：臺灣出版文化株式會社，1943 年，頁 160-161。

日治時期的鄭來進表現雖然非常亮眼，也受日籍校長器重，但在異族統治下的臺灣人仕途要有所突出表現或發展，實屬不易，光復後他才逐漸在教育舞臺上嶄露頭角。⁵ 民國 34 年（1945），因鄭來進在日治時期校內外表現優異，又是正統師範學校畢業，所以鄭來進校長奉命接掌新坡國民學校，並改稱「新竹縣立新坡國民學校」，學年度改為 8 月 1 日至次年 7 月 31 日。民國 36 年（1947）改稱「新竹縣立觀音鄉新坡國民學校」，民國 37 年（1948）在上大村開辦分班一班。民國 39 年（1950）調整行政區域，改稱「桃園縣觀音鄉新坡國民學校」。⁶ 民國 57 年（1968）實施九年國教，改稱「桃園縣觀音鄉新坡國民小學」。⁷ 民國 103 年（2014）12 月 25 日改制為直轄市，名稱定為「桃園市」⁸，雖然校名沒變，但其行政區域的校名則改稱「桃園市觀音區新坡國民小學」。

關於鄭來進於臺北第二師範學校畢業後，初次任教的學校，作者查考「臺灣總督府職員錄系統」得知官方資料紀載，鄭來進於昭和 7 年（1932）初任職的學校應為新竹州伯岡公學校，⁹ 惟部分的文章論述內容有疑義。如劉子瑛的碩士論文〈桃園市新坡國民小學之研究（1923-2013）〉乙文，提及：「於臺北師範學校畢業後取得教師資格，先後在桃園公學校以及臺北的古亭公學校任教，昭和 9 年（1934）調回新坡公學校擔任訓導。」¹⁰ 作者查考桃園公學校的人事資料，並未發現鄭來進的資料。再者，透過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建置的「臺灣總督府職員錄系統」，查考臺北的古亭公學校，亦未發現鄭

5 因篇幅限制及論述議題的統一性，關於鄭來進校長在光復後的仕途與優秀表現請參考劉子瑛的碩士論文《桃園市新坡國民小學之研究（1923-2013）》在頁 42-65 中有詳細的論述。

6 梁榮茂編纂，《新修桃園縣志·教育志》，頁 536。尹章義總編纂，《觀音鄉志（下冊）》，桃園：觀音鄉公所，2014 年，頁 580-581。

7 尹章義總編纂，《觀音鄉志（下冊）》，頁 581。

8 徐仁輝，〈六都後中央與地方財政關係的探討〉，《財稅研究》，卷 42 期 2（2015 年 3 月），頁 2。

9 臺灣總督府編纂，《臺灣總督府及其所屬官署職員錄》（臺北：臺灣總督府，1932 年），頁 386。上述昭和 7 年（1932）的《臺灣總督府及其所屬官署職員錄》雖然是 8 月 1 日發行，惟作者認為鄭來進於在昭和 7 年（1932）3 月 29 日拿到師範學校的畢業證書後，應隨即於 4 月 1 日任職於新竹州伯岡公學校，以做為開學任教的銜接。因為日治時期的公學校學制採三學期制，原則上，第一學期為 4 月至 8 月；第二學期為 9 月至 12 月；第三學期為翌年 1 月至 3 月。

10 劉子瑛，〈桃園市新坡國民小學之研究（1923-2013）〉，桃園：國立中央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2015，頁 57。

來進的任職資料，且另行查考臺北市教育局資料，名稱最接近的「臺北市大安區古亭國民小學」，其校史沿革亦發現該校是創設於民國 41 年（1952）2 月，時稱「臺北市古亭區古亭國民學校」，兩者的資料與鄭來進的經歷大相逕庭。因劉子瑛的碩士論文中並沒有引註出處或是標註是否為其妻鄭鄧香妹所轉述，所以無法確切的考據與判別，倘為其妻鄭鄧香妹所口述，則可能是錯誤的記憶扭曲。

筆者又發現《新修桃園縣志·教育志》中一段對鄭來進的謬誤論述：「昭和 7 年（1932），畢業於臺北第二師範演習科（今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初，奉派桃園縣三湖國小任教。兩年後調返鄉里——新坡公學校（今新坡國小）服務。」¹¹後半段提及，鄭來進自臺北第二師範學校畢業後，出任職於桃園縣三湖國小，此段論述欠缺完整性，因不熟悉桃園教育史的讀者可能會誤判或以為《新修桃園縣志·教育志》書寫錯誤，其實桃園縣三湖國小的前身日治時期為伯岡國民學校無誤，惟該校後來於民國 39 年（1950）10 月縣市劃分時，又改稱「桃園縣楊梅鎮三湖國民學校」。民國 59 年（1970）2 月起再改稱「桃園縣楊梅鎮瑞原國民小學」，同樣的因民國 103 年（2014）12 月 25 日桃園縣改制為直轄市，故改稱桃園市楊梅區瑞原國民小學。¹²

二、史料簡介（一）

個人史料乃是個人因參與廣泛的社會活動所留下的文件紀錄，雖屬私人性質，卻經常由於產生者的過去經歷、生活紀錄、工作職務、社會地位或特殊貢獻等因素，可透過其文件內容與形式忠實反應過去社會情勢與人物思維，且個人史料與公務文件相類，都具有原始資料的特性，有助於史料採擇、史實考訂與學術研究之進行。¹³爰此，作者希冀秉持著「透物見史」的信念，讓史料在作者的客觀詮釋下得以被再次重視，故作者將以史料簡介（一）及史料簡介（二）分別介紹七件鄭來進的個人史料。

11 謝艾潔編纂，《新修桃園縣志·人物志》，頁 327。

12 桃園縣文獻委員會編，《桃園縣誌·卷首》，桃園：桃園縣政府，1962 年，頁 109。賴澤涵總編纂、梁榮茂編纂，《新修桃園縣志·教育志》，頁 371。

13 陳憶華，〈個人史料的採集、整編與描述——以國史館為例〉，《檔案季刊》（2009 年 6 月），卷 8 期 2，頁 57。

（一）觀音公學校賞狀

觀音公學校為現今的桃園市觀音區觀音國民小學前身。其最先成立的名稱為「南崁公學校石觀音分校」，明治 38 年（1905）3 月 2 日獲准設立，租借石觀音廟甘泉寺為臨時校舍，收容學生共約 60 人，4 月 1 日正式開學上課。同年收買觀音庄現址為校地，興建校舍 4 間，遷入上課。明治 40 年（1907）改名為「大坵園公學校石觀音分校」，明治 43 年（1910）獨立建校，改稱為「石觀音公學校」。大正 12 年（1923）設立觀音公學校新坡分校，昭和 3 年（1928）新坡分校獨立，稱為新坡公學校，昭和 16 年（1941）觀音公學校改為「觀音國民學校」。¹⁴

臺灣在清朝統治下一直都是傳統的書房教育，對於西式教育模式的公學校教育模式是陌生的，校園中也出現許多傳統書房教育不會接觸的制度與產物。¹⁵ 例如：「賞狀」，其實就是現今通稱的「獎狀」，賞狀種類琳瑯滿目：有成績優良賞狀、全勤賞狀、品德賞狀、擔任幹部等類別，都是對臺灣囡仔在校園內或校園外各式各樣優良表現的讚揚與肯定。而透過賞狀的表揚，讓臺灣囡仔成為同儕間互相學習的楷模，無形中塑造了日本民族最重視的「品德教育」。

圖 1 為鄭來進於大正 15 年（1926）¹⁶3 月 20 日就讀於新竹州觀音公學校六年級畢業前夕所頒發的賞狀，¹⁶ 因各科學業成績表現優異且品德行為良好等評比下，所獲頒的貳等賞（第二名）殊榮獎狀。通常在公學校而言，畢業時的成績只要都能維持在前三名的學生，通常都有繼續升學的機會，且比其他臺灣囡仔更有機會出人頭地，鄭來進就是一個成功的例子。

14 「南崁公學校石觀音分校設置致廿七度二付教育費增額ノ儀桃仔園廳長稟請差支十斗旨通牒ノ件」（1905 年 03 月 01 日），〈明治三十八年十五年保存第十四卷〉，《臺灣總督府檔案》，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號：00004851038。〈告示第 123 號〉，《新竹州報》，號外，1941 年 4 月 2 日。〈告示第 73 號〉，《新竹州報》，號 87，1921 年 5 月 22 日。〈告示第 77 號〉，《新竹州報》，號 133，1928 年 4 月 1 日。〈告示第 80 號〉，《新竹州報》，號 290，1923 年 5 月 11 日。尹章義總編纂，《觀音鄉志（下冊）》，頁 559。賴澤涵總編纂、梁榮茂編纂，《新修桃園縣志·教育志》，頁 529。

15 蔡元隆、張淑媚、黃雅芳，〈日治時期北港女子公學校教育史之研究〉，《市北教育學刊》，期 56（2017 年 6 月），頁 20。

16 大正 15 年（1926）12 月 25 日大正天皇駕崩，隨即由皇太子裕仁親王即位，改元為昭和，亦即 1926 年 12 月 25 日為昭和元年（1926）12 月 25 日。

(二) 臺北第二師範學校自修室室長與室員紀念寫真照

「寫真」為「照片」之意，係指前人所拍攝所留下的靜態或活動影像紀錄，除了經濟價值外，攝影的紀實功能，也是其他學科用以觀察記錄生活型態的最佳工具。從照片中記錄的先民體態、服裝、建築、聚落形式，對於研究以往的社會型態也具有相當大的貢獻。¹⁷



圖 2：臺北第二師範學校自修室紀念寫真照。

資料來源：筆者自行收藏。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創立於明治 28 年（1895）6 月，草創時期稱芝山巖學堂，翌年改稱臺灣總督府國語學校，大正 9 年（1920）改名為臺灣總督府臺北師範學校。¹⁸ 臺北第二師範學校設立於昭和 2 年（1927），至昭和 18 年（1943）又與臺北第一師範學校合併為臺灣總督府臺北師範學校，並設預科及女子部。民國 34 年（1945）光復初期改稱為臺灣省立臺北師範學校，再者，民國 50 年（1961）改制為臺灣省立臺北師範專科學校。接著，民國 76 年（1987）升格為臺灣省立臺北師範學院，民國 80 年

17 黃國正，〈用老照片閱讀臺灣歷史——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藏寫真帖之利用價值〉，《臺灣學研究》，期 3（2007 年 6 月），頁 59。

18 北教大校友中心暨校史館，〈北師軌跡〉，<http://alumnus.ntue.edu.tw/main/timeline#>，2018 年 12 月 20 日。卞鳳奎，《臺北市大安區》，臺北：臺北市大安區公所，2011 年，頁 150。卞鳳奎於《臺北市大安區》原文中第 150 頁指出：「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創立於清光緒 22 年（1896），原名芝山巖學堂，翌年改稱臺灣總督府國語學校」，該論述方式恐有誤導讀者之疑義，雖然 1896 年在日本稱明治 28 年，而在清國稱光緒 22 年，但若主體與年代不相襯，可能會讓讀者誤以為芝山巖學堂為清代光緒年間在臺灣就已經創設，所以作者認為應以「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創設於明治 28 年（1895）」較為妥當。依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校史館「北教大校友中心暨校史館」的網頁資料顯示，明治 28 年（1895）6 月，依馬關條約割讓臺灣與日本，總督學府學務部長伊澤修二率日籍教師六人，設國語學堂於士林，6 月遷至芝山巖開漳聖王廟，稱芝山巖學堂。曾迺碩、方兆麟編纂，《臺北市志·卷三政制志公共建設篇》（臺北：臺北市文獻委員會，1988 年），頁 43。

（1991）又改爲國立臺北師範學院，最後於民國 94 年（2005）改稱爲今日的國立臺北教育大學。¹⁹

圖 2 的寫真照片是鄭來進在昭和 6 年（1931）就讀臺北第二師範學校時，在自修室前與第十四自修室室員（鄭來進擔任室長，第一排左一）合拍的紀念寫真照，照片中十位在學學生身穿當時的制式校服，可以看到當時的鄭來進這個時期已戴著近視眼鏡，其經過幾年師範教育的洗禮後，散發著溫文儒雅的氣息，頗具知識青年風範。而相對背後的學弟臉龐尚流露青澀稚嫩，如第二排左一的簡錫棋、第二排左六的李茂倉等，²⁰且照片中兩側的學弟還穿著日式拖鞋，顯得不拘小節，以領導人姿態氣定神閒端坐的鄭來進明顯穩重許多。

三、史料簡介（二）

（一）葉書新年賀卡

明信片稱爲「葉書」（はがき），圖像明信片稱爲「繪葉書」（えはがき）。「繪」是「畫」或「繪畫」之意。「はがき」是從「はしがき」，也就是「端・書き」演變而來，原本是指寫在紙片上的備忘錄或紙片本身。明信片，一張既不折疊也不密封的紙片，正面具信封格式，背面相當於信箋，但內容公開，無隱私可言，故稱爲「明信」。²¹

臺灣人在新年時原就有寫賀年信或卡（年賀狀）的習慣，然而開始在新曆元旦寫賀年卡，大多是給互相交際的日本人交換名片相賀，此一行爲稱「賀

19 卞鳳奎，《臺北市大安區》，頁 150。北教大校友中心暨校史館，〈北師軌跡〉，<http://alumnus.ntue.edu.tw/main/timeline#>。本文主要聚焦於鄭來進校長的個人史料介紹與考據，而非以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爲探討主軸，加上篇幅限制，爰此，有關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詳細的校史更迭無法在此一併介紹，合先敘明之。讀者若興趣瞭解請參酌北教大校友中心暨校史館的網頁資料。

20 簡錫棋，昭和 12 年（1937）自臺北第二師範學校畢業，後任職於臺南州鹿麻產公學校。民國 34 年（1945）光復初期因校長短缺，所以暫時代理臺北市文山區的木柵國民小學校長乙職。李茂倉，昭和 12 年（1937）自臺北第二師範學校畢業，同樣是任職於新竹州伯岡公學校。光復後不久也於民國 54 年（1956）在桃園市中壢區的新明國民小學擔任過校長。

21 蔡元隆、黃雅芳，《走出閨房上學堂—日治時期臺灣雲嘉地區的女子教育與社會事業圖像》，頁 261。



圖3：葉書新年賀卡—鄧香妹（正面）。 圖4：葉書新年賀卡—鄧香妹（反面）。

資料來源：筆者自行收藏。

正」或「拜正」，亦可看出臺灣人逐漸接受新曆新年的程度。而圖3、圖4（正反面）中的繪葉書新年賀卡是由楊梅庄老坑的陳算妹在昭和11年（1936）1月1日新曆新年時，寄給鄭來進的妻子鄧香妹的祝賀卡，內容則不外乎是祝賀的話語。此繪葉書的新年賀卡在某些程度上隱約傳遞了男尊女卑的圖像。因賀卡書寫面住址處除了書寫「中壢郡觀音庄下大堀三八」外，還標註是鄭來進樣方（尊稱）以表禮貌，而沒有直接指名說寄給鄧香妹。且鄧香妹也雖是新坡公學校的教師，但以當時的風氣而言，即便是職業婦女，婚後依舊會放下事業、回歸家庭相夫教子，而鄧香妹也不例外，²²或許這是一種對傳統賢淑妻子的稱讚。

（二）日治時期的名片

名刺（めいし）指的是名片，上面通常印有姓名、職業、地址、電話等等，是與他人初次見面時交流的必備工具，也是擴大社交圈的重要管道，與人初次見面時遞交及交換名片是基本的社交禮貌。²³日本在明治維新後名片開始流行，「名片交換會」是日本人新年的習俗之一，明治39年（1906）1月30日的舊曆元旦正午，臺南150餘名臺灣人，即在臺南俱樂部舉行名片交換會。²⁴

22 劉子瑛，《桃園市新坡國民小學之研究（1923-2013）》，桃園：國立中央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2015，頁57。

23 蔡元隆、黃雅芳，《走出閨房上學堂—日治時期臺灣雲嘉地區的女子教育與社會事業圖像》，頁241。

24 〈臺南元旦：名刺交換會〉，《漢文臺灣日日新報》，號2304，1906年1月9日，第6版。

其後臺灣各地陸續在新曆過年前都會舉辦相關的名片交換會，明治 43、44 年（1910-1911）間，名片交換會逐漸在全臺各廳流行，包括宜蘭、桃園、新竹、臺中、嘉義、打狗、鳳山、阿猴等，開始出現由廳召開集體名片交換會或新年宴會的報導。²⁵而當時的《臺灣日日新報》就有三則關於新竹州（含桃園郡、中壢郡及大溪郡地區，今桃園市範圍）交換名片的報導，第一則報導，新竹州中壢郡中壢街官方，依往例預計於昭和 4 年（1929）1 月 1 日上午 10 時在公會堂舉辦新年名片交換會。第二則報導，桃園郡桃園街的婦人會將在昭和 6 年（1931）1 月 15 日上午 9 時，在桃園公會堂舉辦新年名片交換會。第三則報導，中壢郡官方預計在昭和 11 年（1936）1 月 1 日時，官民仕紳們在新年時舉行名片交換會。²⁶早期的名片交換會，是由臺灣人學校師生、地方保正、街庄長以及紳士參加。1920 年代後，名片交換會的規模則不僅愈來愈龐大，由先前的幾百人變成千餘人，也擴及婦女和各種團體²⁷。

圖 5、圖 6、圖 7 及圖 8 是鄭來進至學校服務後的個人史料，這四張名片剛好印證了鄭來進從昭和 7 年（1932）初任職的學校，從伯岡公學校，接著新坡公學校，後改制為新坡國民學校到光復初期的一個完整歷程的呈現。名片中透露的資訊，不外乎是姓名、職位、校名及學校住址。其實名片對公學校的教師而言，除了可透過交換名片的活動拓展人脈外，據作者訪談耆老的經驗，名片是當時公學校教師前往厝仔家裡做家庭訪問時，告知家中父母親或長輩，來訪者的身分地位或角色的表徵，畢竟當時除了官員、仕紳或生意人外，也鮮少人可以印製名片發送，名片的功能間接彰顯教師當時所具備的高社會地位與社會觀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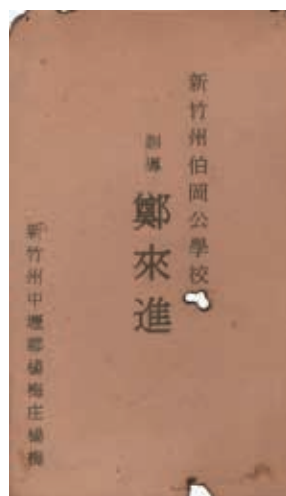


圖 5：鄭來進於伯岡公學校名片。

資料來源：筆者自行收藏。

25 林玉茹，〈過新年：從傳統到現代臺灣節慶生活的交錯與嫁接（1890-1945）〉，《臺灣史研究》，卷 21 期 1（2007 年 6 月），頁 13。

26 〈中壢的新年名刺交換會〉，《臺灣日日新報》，號 16059，1929 年 12 月 19 日，第 5 版。

〈桃園婦人會の名刺交換會〉，《臺灣日日新報》，號 11049，1931 年 1 月 17 日，第 7 版。

〈中壢：名刺交換會〉，《臺灣日日新報》，號 13098，1936 年 12 月 22 日，第 5 版。

27 林玉茹，〈過新年：從傳統到現代臺灣節慶生活的交錯與嫁接（1890-1945）〉，《臺灣史研究》，頁 12、頁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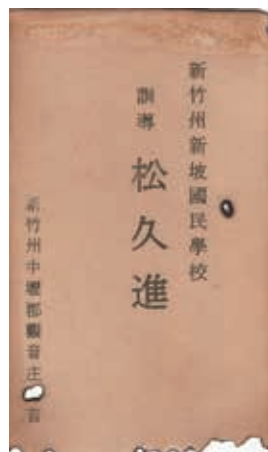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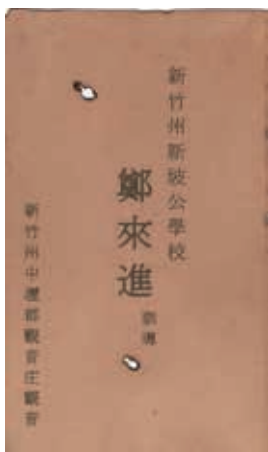


圖 6：鄭來進於新坡學校名片。 圖 7：鄭來進於新坡國民學校名片。 圖 8：松久進於新坡國民學校名片。

資料來源：筆者自行收藏。

這四張名片比較特別之處，透露出鄭來進曾在皇民化時代時改過日本姓名，從圖 8 的名片中可以知悉他改名為「松久進」。而透過新坡國民小學校內的昭和 16 年—17 年時期的《學校日誌》，知悉昭和 17 年（1942）4 月 19 日舉行皇太子新竹州行啓紀念日暨皇民奉公一週年紀念日，受學校奉派參加皇民奉公紀念會，又因當時國語家庭的推動，校園中的教師亦須以身作則參加國語家庭的座談會。²⁸或許鄭來進是為了以身作則而自己也改了日本姓名—「松久進」，以自身做為最高典範的楷模。因為教師往往將自己定位為確實執行上級命令的公務員，具有濃厚的「官方意識」。²⁹教師往往被要求有較高的政策服從性，以便服膺統治階級迎合其利益的思想，所以在這種特殊身分下，也讓日治時期的臺籍教師背負著國防精神的任務，更造就了他們身分的特殊性。³⁰

28 昭和 17 年 4 月 19 日，〈昭和十六年—十七年〉，《學校日誌》，收於新坡國小資料室，未編頁，1942 年。《學校日誌》中指出當時校內有佐藤老師與鄭老師參加皇民奉公紀念會。

29 許誌庭，〈教師做為轉化型知識份子的可能性、限制與實踐方向〉，《教育研究集刊》，輯 48 期 4（2002 年 12 月），頁 43。

30 張淑媚、蔡元隆、黃雅芳，〈「矛」與「盾」的衝突：論日治時期初等學校臺籍教師「隱性抗議」之意涵及其在臺灣教育史上的啟示〉，《中等教育季刊》，卷 64 期 2（2013 年 6 月），頁 63。

四、代結語

人類只是歷史時間軸上短暫的過客，但其留下的文獻、古冊、文物、照片等等，雖會破損、髒污，但保存得當可橫跨時代的鴻溝，見證物換星移的變遷。筆者認為這些文獻史料包含了兩個面向，分別為「文物面」及「歷史面」：文物面是針對物品的材料、本質性的體現；歷史面則是物件的歷史價值，而作者的收藏取向偏向後者。因為物品經歷時光淘洗後，可以看出該時代的政治、經濟、社會、教育、文化、制度等面向，若能充分體現某個事件、人物的細微特徵，這個物件本身的價值便遠超出金錢所能衡量的範疇。

以作者的經驗而言，要針對一個議題進行研究或考據時，除需有大量的一手史料外予以佐證外，其多元性也非常必要，所以史料的出土或被挖掘，對文史研究的專家學者或興趣者就愈顯重要，因為有時研究興趣濃厚或覺得具備研究價值的議題，文獻不是鳳毛麟角就是殘章斷簡，這對研究者是很大的困難，常因文獻或史料的不足，而被迫避開有爭議或是有疑義的論述，以劉子瑛的碩士論文—〈桃園市新坡國民小學之研究（1923-2013）〉為例，倘作者在這篇論文完成前，能夠先行介紹這七件鄭來進校長的個人史料，例如在第 43 頁談到其畢業於觀音公學校及臺北第二師範學校時，就可以附上鄭來進觀音公學校時的賞狀及鄭來進就讀臺北第二師範學校時的寫真照片佐證說明，一來可藉由圖像透物見史，二來一手史料正是見識歷史的鐵證，可讓讀者在圖文對照間獲得更具體的歷史臨場感與共鳴，這一直以來都是筆者的最終鵠的。

雖然劉子瑛碩士論文已有一小節探討鄭來進校長與新坡國小的淵源，但或許日後有其他的研究探討到鄭來進校長的歷史時，可以讓這篇文章所刊登的七件個人史料幫助研究者，用更寬廣的角度針對欲研究的議題抽絲剝繭，亦或是鄭來進校長的後代想知悉家族史，這些史料與圖像將會是帶領他們回到日治時期尋根的最好橋樑。

桃園街區日治時期初等教育空間發展（1895-1945）

藍博瀚*

一、前言

本篇研究關切日治時期大正9年（1920）劃分的桃園街內四所先後設置的初等教育學校（見圖34），並以日治時期1895年至1945年為段限。桃園街即現今市轄區桃園區的行政區劃範圍。日治時期，明治31年（1898）臺北縣於桃仔園街設置了地方官署桃仔園辦務署，劃定桃仔園街即為清領時期桃仔園城堡的範圍，同年開設「國語傳習所桃仔園分教場」。明治41年（1901）11月廢縣與辦務署，桃園地區設桃仔園廳，桃仔園街為桃仔園廳治，隔年便由桃仔園廳設置「桃仔園尋

圖1：日治初期桃園公學校借文昌廟授課時的樣貌。

資料來源：國家攝影文化中心典藏，年代不詳。

* 畢業於國立中正大學歷史系，現就讀國立成功大學建築學系研究所史論組，自民國100年（2011）即開始從事桃園市的文史研究，並在民國101年（2012）創辦「陽明一街實驗工坊」，發展桃園文創、研究桃園文史與桃園老建築保護。

常高等小學校」，並逐步展開市區改正重新規劃桃園市街。至大正 9 年（1920）地方行政改制，廢廳制改州郡制，桃園街併入新竹州並改為等同現今桃園區行政區劃，下含桃園、大樹林、小檜溪、大檜溪、水汴頭、埔子、中路、崁仔腳八個大字（見圖 34），桃園街由桃園街役場所轄。同時為桃園郡郡治。街役場掌管街下教育與土木營繕，因此經營街下的初等教育學校與規劃興建學校，並在大正 12 年（1923）展開市區改正再次打通市街的街道網絡，後於 昭和 16 年（1941）公布執行桃園街都市計畫。地方行政區劃的轉變與桃園市街的規劃與計畫與桃園街初等教育學校的職掌與佈局有著密切關係。

過去學界在初等教育學校領域已經有豐富的研究成果，如〈日治時期臺灣公學校建築發展歷程之研究〉（葉浩偉，2012）等等研究，多以近藤十郎的理想校園配置與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的設計圖面作為研究目標，少有有針對臺灣街庄層級，進行區域性多所初等教育學校綜合空間探究。文中的分期是以臺灣主要城市的初等教育學校的設計演變搭配公學校設備規則而進行分期，而地方街庄的初等教育學校設置與完備往往會因預算等因素延遲。同時該文章的段限僅從 1895 年至 1921 年，因此無法探析在初等教育學校在改由更基層的地方街庄役場主管與設計時，可能出現的潛在變化及後續學校增改建的面相。另一方面，桃園地區的日治時期初等教育研究中，如〈桃園縣內壢國民小學發展史（1940-2001）〉（邱台山，2002），〈日治時期桃園龍潭公學校之研究〉（胡博荏，2012）等論文，多針對單一學校的歷時性發展變遷，卻較少探究在空間上的實質改變。同樣礙於史料與圖面資料的缺乏，並未以區域性聚落中的多學校來進行比較探討。

日治時期桃園街的初等教育學校至今雖然多半持續做為國民小學，但因空間使用需求，日治時期的建物多半已經拆除，難以透過現今校園風貌來進行分析。因此，需轉而透過日治時期的史料與文獻，重新建構當時的初等教育學校空間樣貌。由於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有一批桃園街公學校之校園平面圖¹（圖中未標示空間名稱），以及昭和 20 年（1945）美軍為轟炸進行偵測拍攝的桃園街空拍圖，再搭配日治時期就讀這些學校的耆老口訪，並透過日治時期各學校卒業紀念帖及老照片判別拍攝位置，建構出初等教育學校空間的平面配置，進而進行建築進行立面還原。搭配同時期《新竹州報》、報紙等文獻對於這些初等教育學校的記載，

1 桃園街學校職員宿舍新築費」，〈昭和十二年國庫補助永久保存第一卷地方〉，《國庫補助永久保存書類》，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典藏號：00010759002，1937 年。

建構出學校發展的歷時性脈絡。完成以上的建構後，在結論進行校園不同層級的配置與建築風格的探討做為結論，瞭解這四座初等教育學校的建校動機、擇址、紀念性設施的設置與校園空間的歷時性改變。

二、各校的發展簡歷

以下就桃園街下四間日治時期的初等教育學校，分別呈現其歷史發展脈絡，以及校園配置平面復原圖，並在配置圖上標示出照片拍攝的位置，展現出各校的成校背景，及其校舍設置增建與紀念性設施的設置歷程。從中大抵看見初等教育學校建築設施可以分幾類，一為教學空間如教室、二是教職員辦公空間如事務室、三為集會活動空間如講堂、四為紀念性設施，如升旗臺、銅像、奉安所（供奉明治天皇頒布的《教育勅語》）等。這些空間均出現在公學校與小學校，但會因各校的發展歷程不同與發展重心而在不同時序出現。

（一）桃園第一公學校（今桃園國小）

桃園第一公學校為桃園區最早創設的初等教育學校，在日治時期四十餘年的發展中歷經多次名稱的改變。其前身為明治 30 年（1897）11 月 02 日於文昌廟開設的「臺北國語傳習所桃仔園分教場」，明治 31 年（1898）7 月 28 日因〈臺灣公學校令〉國語傳習所改為「桃仔園公學校」。明治 38 年（1905）3 月因「桃仔園廳」更名為「桃園廳」，「桃仔園公學校」更名為「桃園公學校」。至昭和 9 年（1934）由於桃園第二公學校的設置，桃園公學校改名為「桃園第一公學校」以作區別。至昭和 16 年（1941）4 月 1 日因國民義務教育推行，「桃園第一公學校」改稱為「武陵國民學校」。日治時期總共經歷四次的校名變更（以下以第一公學校統稱），並總計有 41 屆畢業生，培育無數學子。

第一公學校的設置源於臺灣初等教育法的發布，明治 28 年（1895）3 月 31 日總督府發布勅令第 94 號〈臺灣總督府直轄諸學校官制〉設置國語學校及國語傳習所，明治 30 年（1897）11 月 02 日臺北縣在桃仔園街開設「臺北國語傳習所桃仔園分教場」，招收學童 49 人，²由桃仔園辦務署管理。如同臺灣眾多初設的國語傳習所，借用市街中心的廟宇或住宅設置，最初借設在同治 6 年（1867）創建的桃仔園文昌廟中（見圖 1），並在明治 31 年（1898）即展開分教場新築的計畫，

2 〈桃仔園分教場の開校式〉，《臺灣日日新報》，1897 年 11 月 9 日，日刊版 02。

交由臺北縣土木課進行設計，³土地由街民捐獻，並由臺北縣負擔一半建築費，但最終可能並未執行。

明治 31 年（1898）7 月 28 日總督府發布勅令第 178 號〈臺灣公學校令〉將國語傳習所改為公學校。桃仔園辦務署將文昌廟桃仔園公學校納入基本財，並將桃仔園屠獸場之收入納為學校經費來源，進一步開闢文昌廟前空地，種植樟樹挖池植蓮養魚，⁴做為學校經費之來源。藉以在之後能夠獨立新建校舍（見圖 1）。明治 34 年（1901）9 月 3 日，以訓令第 295 號〈臺灣公學校舍規程〉首次發布了臺灣公學校建築的規範，同年 11 月桃仔園廳劃設，桃仔園公學校納為桃仔園廳所管。公學校因學童人數增加與文昌廟空間不足，並為符合〈臺灣公學校舍規程〉的規範，重新展開新建校舍之籌劃，首先桃仔園廳花費 1,200 圓購買桃仔園廳對面祭祀公業吳純默名下的田地四甲，並於明治 39 年（1906）11 月 13 日起工新建校舍，校園面積 2369 坪。總建坪達 248 餘坪，⁵設立了相關基礎教育建築（見表 1），建體主要為紅磚造，新校舍可容 420 名學童，⁶同時興建乙種宿舍一棟，原定明治 40 年（1907）年 5 月 12 日舉辦落成儀式，⁷但因遭逢理蕃戰役許多軍警陣亡而延後至明治 41 年（1908）12 月 25 日舉行落成儀式，總花費 15,288 圓。⁸到了明治 42 年（1909）至明治 43 年（1910）間，設置獨棟乙種校長宿舍並增建了二教室，同時買收校門前二甲餘地新置農科設實習園（見圖 2）。⁹隔年明治 44 年（1911）這片實習園因桃園市街道路規劃需要而捐出部分田地，第一公學校另外取得校園西側的土地做為實驗田。¹⁰第一公學校往後歷經多年的演變，陸續增設相關附屬建築以滿足需求。大正 3 年至 4 年（1914-1915）第一公學校兩年連續投入 23,260 圓於校舍設備中，¹¹推測應是興建磚造講堂，並於該年 11 月於講堂舉辦活動。¹²第一公學校講堂做為學童集會與活動之空間，每年皆在此舉辦遊藝會與始業式宣讀教育勅令典禮、畢業典禮，同時亦常常做為桃園街公共活動的舉辦場地。

3 〈桃仔園分教場の新築〉，《臺灣日日新報》，1898 年 4 月 17 日，日刊版 02。

4 〈種蓮池沼〉，《臺灣日日新報》，1900 年 8 月 1 日，日刊版 04。

5 〈桃園學事一束〉，《臺灣日日新報》漢文版，1907 年 2 月 17 日，日刊版 03。

6 〈桃園瑣誌〉，《臺灣日日新報》漢文版，1908 年 3 月 8 日，日刊版 04。

7 〈桃園公學校落成式〉，《臺灣日日新報》漢文版 1907 年 5 月 14 日，日刊版 04。

8 興建費用當中景福宮金漳安會寄附 8000 圓、林本源寄附 1000 圓、廳民寄附 2000 圓。參見〈新建公學校〉，《臺灣日日新報》漢文版，1906 年 12 月 11 日，日刊版 04。

9 桃園學事，《臺灣日日新報》漢文版，1910 年 2 月 03 日，日刊版 05。

10 「桃園公學校所屬財產處分認可」，〈明治四十四年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十五年保存第五十六卷教育財務〉，《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號：00005395010，1911 年。

11 桃園廳，《桃園廳報》（桃園：桃園廳，1915 年），頁 34。

12 〈桃園饗老〉，《臺灣日日新報》，1915 年 11 月 21 日，日刊版 06。

表 1：明治 42 年（1909）公學校新築設施一覽表

設施	坪數	費用
教員室	52.27 坪	12300 圓
唱歌室		
昇降口		
標本室		
宿值室		
教室	104 坪	
教室	20 坪	
廁	14 坪	
走廊	49 坪	
渡廊三個	9 坪	
建坪數	248.27 坪	
教員宿舍	不詳	920 圓
教員乙種宿舍	18 坪	
表門		137 圓
井戶及井戶屋		136 圓
土止石垣		346 圓
敷地周遭排水溝		84 圓
土疊排水及柵		326.80 圓
敷地用土管		38.50 圓
總工費		15,288.30 圓

資料來源：桃園廳，《桃園廳報》第百三十八號。（桃園：桃園廳，1909 年 5 月 25 日），頁 2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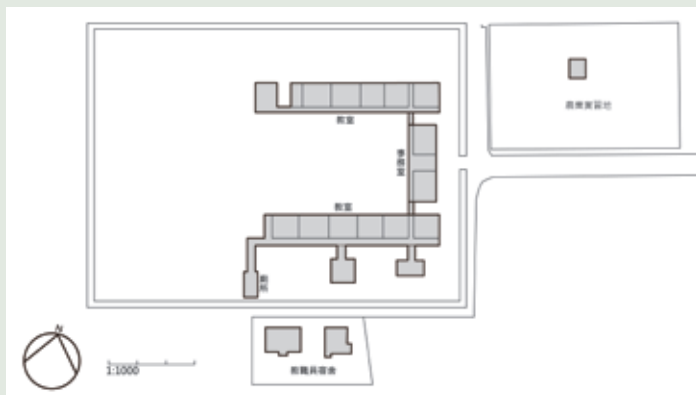


圖 2：大正 3 年（1914）第一公學校建築配置。

參考資料：藍博瀚繪，參照「官有地使用許可（桃園電氣會社）」（1916-01-01），〈大正五年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十五年保存第二十四卷地方〉，《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號：00006224013。



圖 3：第一公學校早期照片，門柱形式與後來不同。

資料來源：吳俊屏先生提供。



圖 4：昭和 18（1943）第一公學校上課情況，可見採光良好的大面窗戶。

資料來源：武陵公學校，《武陵國民學校修了記念寫真帖》（桃園：武陵公學校，1943 年）。



圖 5：第一公學校校門。

資料來源：姚浙生，《棟花盛開時的回憶：日治時期畢業紀念冊展圖錄》（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2005 年），頁 94。



圖 6：昭和 14 年（1939）事務室內設置的奉安殿。

資料來源：桃園第一公學校，《桃園第一公學校卒業記念寫真帖》（桃園：桃園第一公學校，劉世光藏，1939 年）。

大正 9 年（1920）10 月由於地方改制，桃園廳被廢，第一公學校轉為桃園街役場經營的公有營造物。大正 10 年（1921）9 月 18 日第一公學校增設高等科。昭和 3 年（1928）桃園公會堂在俱樂部內設置游泳池，亦提供給第一公學校使用（見圖 12）。昭和 8 年（1933）8 月 22 日第一公學校設置了「模擬購買組合」，設置產業組合販售學用品與日用品，除了讓學童體驗交易與經營外，亦可以養成自給自足的觀念。¹³（見圖 7）昭和 8 年（1933）於桃園街協議會中決議在第一公學校設置「奉安殿」，¹⁴供奉明治天皇頒布的《教育勅語》，在每年的始業式由訓導遞交給校長於講堂宣讀。¹⁵（見圖 6）並在昭和 11 年（1936）12 月舉行「御眞影奉戴式」，安放天皇與皇后的照片。¹⁶

昭和 12 年（1937）中日戰爭爆發，總督府展開皇民化教育之際，臺灣以及桃園地區的初等教育學校都出現了新的空間與紀念性的設施。昭和 11 年（1936）9 月桃園第一公學校保護者代表吳亦宗發起 3,210 圓興建作法室¹⁷兼裁縫室，¹⁸並兼充作兒童國民精神修業道場，於 1937 年 12 月 28 日竣工，¹⁹做為皇民化下對學童日本式生活的教育訓練場所（見圖 15）。昭和 12 年（1937）公學校新設置了放送塔，並將升旗臺（國旗揭揚臺）進行改築。²⁰昭和 13 年（1938）學校動員公學校學童與青年團，將校園北側的文昌公園改造成綜合運動場，昭和 16 年（1941）更進一步在綜合運動場中設置相撲場，²¹透過升旗儀式、收音機體操與日本傳統運動，強化愛國與鍛鍊學童身體。²²昭和 15 年（1940）第一公學校為呼應紀念皇室紀元 2600 年活動，投入 1,469 圓設立了楠木正成銅像，於同年 2 月 10 日舉行除幕式，²³強調楠木正成「七生報國」的愛國精神。（見圖 14）

13 桃園街役場，《桃園街要覽》（桃園：桃園街役場，1933 年），頁 33。

14 〈桃園 御眞影奉戴式〉，《臺灣日日新報》，1936 年 12 月 10 日，日刊版 09。

15 簡子愛女士口述，藍博瀚訪問，訪問時間：2017 年 12 月 24 日。

16 〈桃園街協議會 御眞影奉安所產業五ヶ年計畫自治展等が新規事業〉，《臺灣日日新報》，1933 年 01 月 14 日，日刊版 03。

17 作法室是用以學習和式禮儀如茶道、插花等。

18 新竹州廳，《新竹州報 昭和十一年》，（新竹：新竹州廳，1936 年），頁 125-127。

19 〈公學校に修業道場 率先桃園一公に新設〉，《臺灣日日新報》，1937 年 12 月 29 日，日刊版 05。

20 〈臨時協議會〉，《臺灣日日新報》，1937 年 10 月 25 日，日刊版 08。

21 〈土俵開き〉，《南邦新聞》，1941 年 6 月 28 日，版 11。

22 石丸雅邦，〈「蕃語講習」：日本時代代理蕃警察的臺灣原住民語言訓練（四）〉，《原住民族文獻》，2017 年》，35 期。

23 〈桃園一公で楠公の銅像除幕式〉，《臺灣新民報》1940 年 2 月 12 日，日刊版 03。

桃園第一公學校改名「武陵國民學校」後，昭和 18 年（1943）4 月 15 日新竹州廳許可桃園街役場在武陵國民學校設置「武陵青年學校」，²⁴ 至昭和 19 年（1944）後開始爲了防避空襲，部分日軍以學校做爲掩護，進駐第一公學校與第二公學校，並借校舍與大禮堂充當營房，學童必須在課餘養豬煮飯、洗衣或跳舞



圖 7：昭和 8 年（1933）第一公學校的模擬購買組合，

資料來源：桃園市公所文化觀光課，《時光長廊：桃園市老照片集》（桃園：桃園市公所，2009 年），頁 44。



圖 8：第一公學校講堂內遊藝會，遊藝會爲歷年均會舉辦的才藝表演活動。

資料來源：私人收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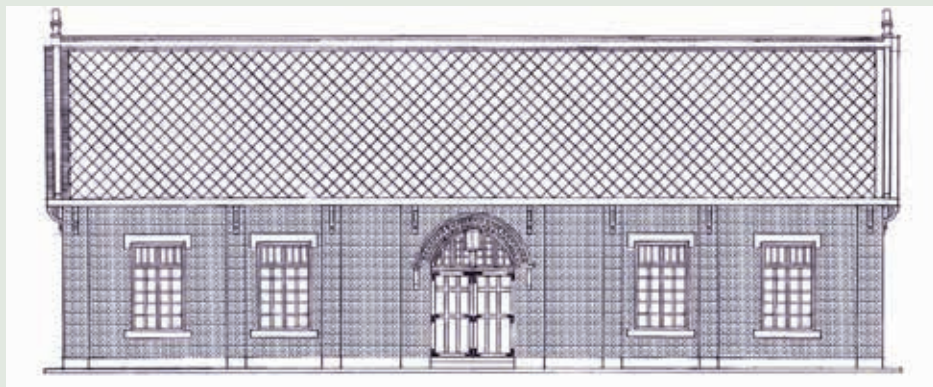


圖 9：第一公學校講堂復原樣貌。

資料來源：藍博瀚繪，參照桃園市公所文化觀光課，《時光長廊：桃園市老照片集》，頁 38。

24 「青年學校設立認可」，〈官報第 319 號〉，《臺灣總督府府（官）報》，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號 0072030319a024，1943 年。



圖 10：第一公學校平面復原示意圖。

資料來源：藍博瀚繪，參照「桃園街學校職員宿舍新築費」，〈昭和十二年國庫補助永久保存第一卷地方〉，《國庫補助永久保存書類》，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武陵公學校，《武陵國民學校修了記念寫真帖》（桃園：武陵公學校），1943 年。



圖 11：昭和 8 年（1933）至昭和 20 年（1945）間第一公學校復原平面配置圖。

資料來源：藍博瀚繪，參照「桃園街學校職員宿舍新築費」，〈昭和十二年國庫補助永久保存第一卷地方〉，《國庫補助永久保存書類》，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1945 年美軍航照圖，中央研究院人社中心地理資訊科學研究專題中心藏，檔號：B04153-040。作者不詳，《昭和八年度桃園公學校現在主設備一覽表》，（桃園：出版不詳，劉世光藏，1933 年。）



圖 12：昭和 20 年（1945）第一公學校周圍平面配置圖，可見公有的教育與娛樂設施均設置於第一公學校周遭。

資料來源：藍博瀚繪，參照新竹州內務部土木課，〈桃園都市計劃圖〉，收入黃武達編，《日治時期臺灣都市發展地圖集》（臺北：南天書局，2006）。1945 年美軍航照圖，中央研究院人社中心地理資訊科學研究專題中心藏，檔號：B04153-040。



圖 13：昭和 3 年（1928）桃園俱樂部中落成的游泳池。

資料來源：〈桃園のプール廿六日開場式〉，《臺灣日日新報》，1928 年 7 月 28 日，夕刊版 1。



圖 14：第一公學校內於昭和 12 年（1937）後陸續設置的楠木正成銅像與右側的放送塔。

資料來源：桃園市公所文化觀光課，《時光長廊：桃園市老照片集》，頁 43。



圖 15：昭和 12 年（1937）第一公學校內兒童國民精神修業道場落成。

資料來源：〈公學校に修業道場 率先桃園一公に新設〉，《臺灣日日新報》，1937 年 12 月 29 日，日刊版 5。



圖 16：第一公學校內兒童國民精神修業道場內部空間，學童正在上裁縫課程。

資料來源：桃園市公所文化觀光課，《時光長廊：桃園市老照片集》，頁 45。）

勞軍。²⁵ 因校舍騰出，兩校實施合併上課，兩校聯合於第一公學校舉辦畢業典禮。戰爭末期更因空襲影響，必須疏開至郊區由家長所提供的場所上課，學童在這樣的環境下僅能斷斷續續的學習。原先以教育為首的學校，因為戰時而產生異質的變化，成為軍事屯所與訓練場所，學校的機能幾乎停頓。回顧第一公學校的空間發展，可見第一公學校第一階段的發展，是呈現配置呈現「匚」字型的校園配置。並在第二階段擴校舍行成雙「匚」型較為封閉的內聚性平面，將校園中層級最高的講堂包圍在中間。其餘附屬機能的空間則獨立設置並以廊道連結。

（二）桃園尋常高等小學校（戰後廢校）

「桃仔園尋常高等小學校」於明治 35 年（1902）5 月 1 日開校，校舍同樣借用文昌廟開設，目的為提供桃園街日籍學童就讀。於明治 38 年（1905）4 月「桃仔園尋常高等小學」更名為「桃園尋常高等小學」。昭和 16 年（1941）4 月 1 日因推行國民義務教育「桃園尋常高等小學校」改稱為「桃園國民學校」，歷經二次的校名變更。

於文昌廟內創設的小學校，因空間狹窄，桃園廳便展開興建計畫。明治 40 年（1907）由臺北的森田組包辦工事，於桃仔園廳舍對面興建新校舍，興建 54 坪校舍一棟，其中有二間教室與一間職員室，可容納學童 70 人。於明治 41 年（1908）

25 楊明曜、連監民，《東門國民小學慶祝創校六十週年校慶校誌》桃園：東門國小六十週年校慶籌備委員會，1994 年。

12月25日落成開校，花費3,600圓，校園面積744坪（詳見表2）。在桃園公學校校舍落成後，文昌廟的第一進與左右兩廂房繼續充當小學校與公學校員宿舍。²⁶桃園尋常高等小學校同時做為桃園地區小學校的奠基，因應廳下市街日籍學童的教育需求，明治43年（1910）桃園尋常高等小學校還分設「大坵園分教場」、「三角湧分教場」與「大料坎分教場」，直到大正7年（1918）陸續獨立設校。

表2：明治42年（1909）小學校新築設施一覽表

設施	坪數	費用
校舍	54 坪	3,635 圓
附屬物	6.75 坪	1,971.5 圓
雨覆體操場	23 坪	550 圓
總建坪數	83.75 坪	

資料來源：桃園廳，《桃園廳報》（桃園：桃園廳，1909年），頁208。

桃園小學校創校後陸續又有其他建築興建。明治42年（1909）3月新建校長宿舍與可寄宿17名學童的寄宿宿舍。²⁷而後，大正5年（1916）拆除校長宿舍，改設置三種宿舍一棟，再增建磚造事務室。大正9年（1920）10月由於地方改制，桃園廳被廢，桃園公學校轉為桃園街役場所有的公有營造物。昭和5年（1930）增建了禮堂。²⁸昭和11年（1936）12月13日丸山鶴子²⁹捐贈二宮尊德銅像，設立於桃園小學校玄關左側（見圖18）。後至戰爭末期校園少有興建更動。³⁰回顧小學校的空間發展，小學校創設時預設的容納學童僅70人，是第一公學校的1/6，因此在空間配置上較為簡單。而後由於校地面積較小，將原先設置的宿舍拆除興建事務室，直到1930年才興建講堂，學校因此設施大抵完備。戰後小學校被廢，校舍充做為桃園縣衛生所，並於民國67年（1978）被拆除，如今僅留下少量照片，又因桃園尋常高等小學校主要由日籍學童就讀，少有臺籍學童就讀，無法進行口訪。期待未來可以發現更多史料，得以進一步探討。

26 〈文昌公園の圖書館〉，《臺灣日日新報》，1909年9月30日，日刊版02。

27 〈桃園的發展期〉，《臺灣日日新報》，1909年6月26日，日刊版02。

28 〈桃小學新築講堂〉，《臺灣日日新報》，1930年2月20日，日刊版04。

29 桃園街日籍榻榻米製造商丸山繁三之妻。

30 〈二宮尊德先生の盛大な銅像除幕式 13日桃園小で舉行さる〉，《臺灣日日新報》，1936年12月14日，日刊版05。



圖 17：昭和 6 年（1931）稅務職員於桃園小學校內網球場舉行競賽。

資料來源：伊都緒，〈交驩競技桃園遠征前記〉，《臺灣稅務月報》期 263（臺北：稅務職員共慰會，1931 年 11 月），頁 100。



圖 18：昭和 12 年（1937）桃園小學校畢業照，可見半木構造建築風格的山牆。

資料來源：姚浙生，《棟花盛開時的回憶：日治時期畢業紀念冊展圖錄》（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2005 年）。



圖 19：昭和 11 年（1936）小學校校內二宮尊德銅像除幕式。

資料來源：〈二宮尊德先生の盛大な銅像除幕式 13 日桃園小で舉行さる〉，《臺灣日日新報》，1936 年 12 月 14 日，日刊版 5。



圖 20：戰後桃園小學校事務室被改為桃園縣衛生所，可見半木構造建築風格的山牆。

資料來源：國家文化資料庫，〈農復會視察桃園〉，http://nrch.culture.tw/view.aspx?keyword=%E6%A1%83%E5%9C%92&s=629784&id=0005028182&proj=MOC_IMD_001，2019 年 2 月 22 日。

（三）埔子公學校（今中埔國小）

埔子公學校位於桃園公學校西北三公里的埔子聚落（見圖 34），是桃園街市街外人口較多的聚落。埔子公學校設校的緣由為大正 11 年（1922）桃園街協議會提出的街政大綱，列出將來要在桃園街偏郊設置學校，使偏遠兒童也能得到教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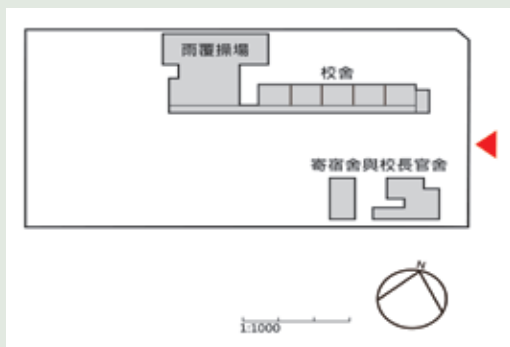


圖 21：大正 3 年（1914）桃園小學校校園平面。

資料來源：藍博瀚繪，參照「官有地使用許可（桃園電氣會社）」，〈大正五年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十五年保存第二十四卷地方〉，《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



圖 22：昭和 13 年（1938）桃園小學校校園平面。

資料來源：藍博瀚繪，參照新竹州內務部土木課，〈桃園都市計劃圖〉，黃武達編，《日治時期臺灣都市發展地圖集》。

機會。³¹ 因此桃園街役場展開創設「埔子分校」計畫，並規劃在大正 13 年（1924）興建校舍。桃園街役場於大正 11 年（1922）5 月向新竹州廳提出舉五年街債作為校舍興建費用來源，後新竹州廳認可桃園街役場向臺灣銀行借 25,200 圓，用作桃園街市區改正暨下水工事與桃園公學校埔子分校興建。³² 隨後，大正 12 年（1923）4 月 1 日「桃園公學校埔子分校」設立，³³ 創校初借埔子舊區長役場³⁴ 授課。大正 14 年（1925）另選在埔子輕便車發著所附近興建二教室、小使室及便所，校舍推測由時任桃園街土木技手河島傳右衛門³⁵ 設計，建成後於大正 14 年（1925）4 月搬遷。³⁶ 而後「桃園公學校埔子分校」昭和 3 年（1928）年 4 月 1 日獨立設校，

31 〈桃園街政大綱〉，《臺灣日日新報》，1922 年 2 月 7 日，版 05。

32 桃園街借入金利率並償還計畫變更ノ件（指令第一三九九一號），〈大正十二年永久保存第一卷〉，《臺灣總督府檔案》，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號：00010532014，1923 年。

33 新竹州廳，《新竹州報 大正十二年》（新竹：新竹州廳，1923 年），頁 110-111。

34 埔子區長役場位於埔子 2080 番地，大致於大正 7 年（1918）前以 1,600 圓興築。參照「區長役場建築標準」，〈大正七年永久保存第三十八卷〉，《臺灣總督府檔案》，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號：00002814032，1918 年。

35 河島傳右衛門（1891-卒年不詳），日本山口縣人，大正 13 年（1924）1 月起擔任桃園街土木技手，直至昭和 8 年（1933）退職。曾設計昭和 2 年（1927）落成的桃園大廟口派出所、昭和 5 年（1930）落成的桃園街役場及昭和 7 年（1932）落成的桃園消費市場。參照「取り先信用調書」，《臺灣銀行所藏日治時期文書》，中研院臺史所，典藏號：T0868_02_02021_0599，1935 年。

36 〈桃園特訊 建築校舍 桃園公學校埔子分校〉，《臺灣日日新報》，1925 年 01 月 23 日，夕刊 04 版。



圖 23：昭和 5 年（1930）埔子公學校入口，可見半木構造建築風格的山牆。

資料來源：臺灣多樣性知識網。〈埔子公學校第二回卒業記念〉<http://knowledge.teldap.tw/knowledge/main?submit=mw&hid=31039>，2019 年 2 月 22 日。）



圖 24：星岡國民學校時期於圓環設置的二宮尊德銅像。

資料來源：徐文贊提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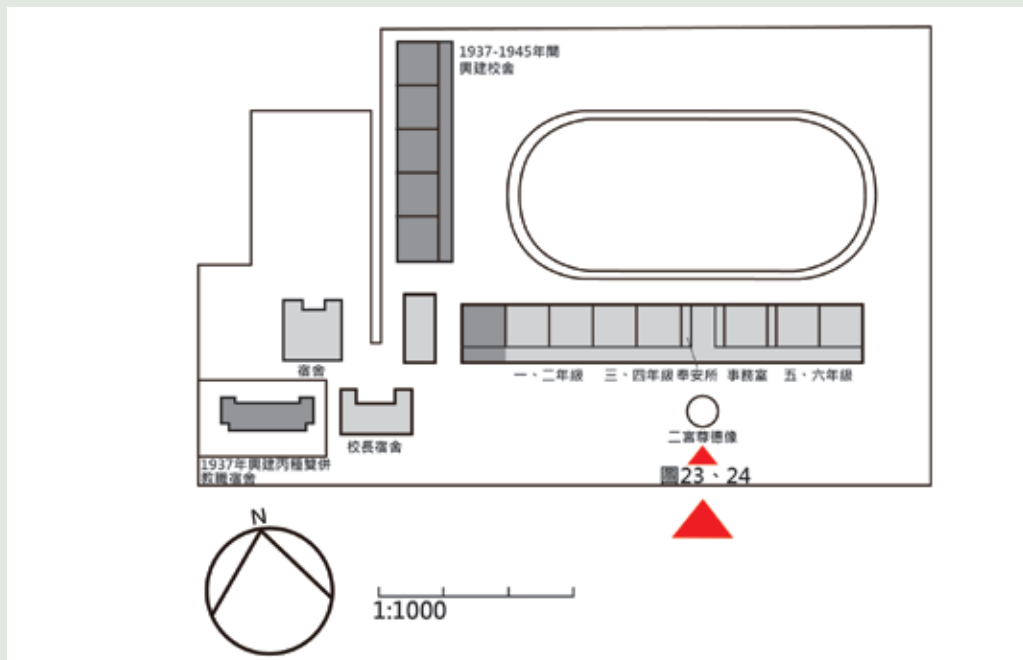


圖 25：昭和 20 年（1945）星岡國民學校時期平面配置圖。

資料來源：筆者自繪，參照「桃園街學校職員宿舍新築費」，〈昭和十二年國庫補助永久保存第一卷地方〉，《國庫補助永久保存書類》，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1945 年美軍航照圖，中央研究院人社中心地理資訊科學研究專題中心藏。

成為「埔子公學校」，設於埔子 1296 番地，³⁷ 校內有設置實習田與奉安所。昭和 6 年（1931）設置一棟甲種校長宿舍。至昭和 12 年（1937）埔子公學校已有六間教室，並增設一棟丙種雙併職員宿舍。昭和 12 年至 20 年（1937-1945）間再增設一棟校舍與雙併宿舍，並在入口圓環處設置了二宮尊德銅像。昭和 16 年（1941）推行國民義務教育，4 月 1 日埔子公學校改稱為「星岡國民學校」。戰爭末期，星岡國民學校學童也面臨戰爭動員，協助興建桃園飛行場，亦有學童畢業後即進入鄰近的「桃園受信所」航空無線電信所工作。³⁸ 回顧埔子公學校的空間發展，由於最初新建校舍時還是桃園公學校埔子分教場，而後學童人數也沒有太大的增長，因此校舍與設施較為簡單，基本配置從「一」字型轉變為兩棟校舍成「L」型的配置。

（四）桃園第二公學校（今東門國小）

昭和 9 年（1934）由於第一公學校已無法容納持續成長的就讀學童，埔子公學校學童雖就讀人數不多，但位於桃園街郊區距離市街相對遙遠。因此在昭和 9 年（1934）1 月 22 日的桃園街協議會中，通過興建桃園市街第二所公學校的 25,000 圓預算，³⁹ 不過尚未確定設置於何處，⁴⁰ 「桃園第二公學校」就在同年 4 月 1 日開校，開始暫借桃園公會堂為教室授課。⁴¹ 開校後繼續展開建校計畫，選定買收大樹林三甲的土地，做為學校設址。⁴² 擇址推測考慮到桃園市街未來的擴張而選定了市街東側跨越小檜溪的田野，並為此興建一座通過小檜溪的「武陵溪橋」打通桃園市街至第二公學校的通學路。⁴³

第二公學校於昭和 9 年（1934）10 月興工，於昭和 10 年（1935）3 月 30 日舉辦落成式，校舍由桃園街役場土木技手楊阿知設計，投入 13,000 圓興建七間教室與乙種校長宿舍及丙種宿舍，建築面積 212 坪。自昭和 13 年（1938）年起，桃園街役場計畫每年興建一間以上的教室，⁴⁴ 每間以 1,800 圓興建（詳表 3），並

37 新竹州廳，《新竹州報 昭和三年》，（新竹：新竹州廳，1928 年。），頁 108-109。

38 徐文贊先生口述，藍博瀚訪問，訪問時間：2017 年 12 月 01 日。

39 〈桃園第二公學校の増築工事〉，《臺灣日日新報》，1935 年 2 月 19 日，日刊版 03。

40 〈武陵飛絮〉，《新高新報》，1934 年 3 月 9 日，版 18。

41 〈桃園二公開校〉，《臺灣日日新報》，1934 年 3 月 30 日，日刊版 04。

42 〈桃園第二公校敷地決定〉，《臺灣日日新報》，1934 年 8 月 18 日，日刊版 03。

43 〈二公將建〉，《臺灣日日新報》，1934 年 8 月 28 日，夕刊版 04。

44 「新竹州桃園街上水道工事費二對スル州費補助認可案（指令第七八〇三號）」，〈昭和十二年國庫補助永久保存第二卷地方〉，《臺灣總督府檔案·國庫補助永久保存書類》，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典藏號：000106920020271，1937 年。



圖 26：桃園第二公學校事務室復原。

資料來源：筆者自繪，參照桃園第二公學校，《新竹州桃園第二公學校第三回卒業生卒業記念寫真帖》（桃園：桃園第二公學校，1941 年）。



圖 27：昭和 16 年（1941）桃園第二公學校校門圓環楠木正成銅像。

資料來源：《新竹州桃園第二公學校第三回卒業生卒業記念寫真帖》（桃園：桃園第二公學校，1941 年）。



圖 28：桃園第二公學校校門口及圓環中的楠木正成銅像。

資料來源：姚浙生，《棟花盛開時的回憶：日治時期畢業紀念冊展圖錄》，頁 94。



圖 29：昭和 16 年（1941）桃園第二公學校操場，可見升旗臺與左後方的相撲場。

資料來源：春日國民學校，《春日國民學校第一回修了記念寫真帖》（桃園：春日國民學校，1942 年）。



圖 30：東門國小現今留存的校長宿舍。（藍博瀚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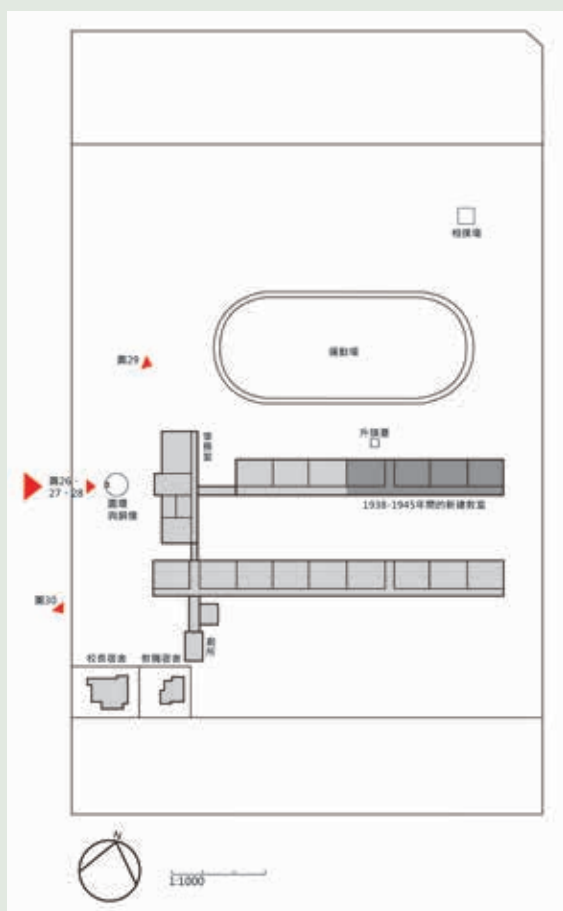


圖 31：昭和 20 年（1945）桃園第二公學校平面圖。

資料來源：筆者自繪，參照新竹州內務部土木課，〈桃園都市計劃圖〉，黃武達編，《日治時期臺灣都市發展地圖集》。1945 年美軍航照圖，中央研究院人社中心地理資訊科學研究專題中心藏。

計畫於昭和 19 年（1944）投入 18,000 圓興建講堂。從昭和 12 年（1937）的〈第二公學校職員宿舍配置圖〉⁴⁵ 中可見有計畫預留未來興建四棟並列校舍與一棟講堂等建築基地。同年在事務室穿堂旁設置奉安所，於 4 月舉行「教育勅語奉戴式」⁴⁶ 安放教育勅語。1940 年代校內設立了楠木正成銅像，強調七身報國的精神，也設置簡易相撲場讓學童鍛鍊日本式運動。昭和 16 年（1941）推行國民義務教育，昭和 16 年（1941）4 月 1 日「桃園第二公學校」改稱為「春日國民學校」，即是以桃園神社所在的「春日山」來命名春日公學校。日治末期校方按計劃開始動員學童整理校內預作興築講堂的基地，但講堂因戰末無資金而未完成。至昭和 19 年（1944）日軍同樣進駐學校。因校舍騰出，兩校實施二部制合併上課，兩校聯合集體至第一公學校舉辦畢業典禮，直至戰爭結束。

回顧第二公學校的空間發展，第二公學校於創校時即有未來校舍增建的計畫，採並排校舍配置，並逐步增建校舍。目前東門國小尚留存著日治時期第

二公學校創建時的校長宿舍，由時任校長野口榮作居住，為桃園區日治時期四所初等教育學校中僅存的唯一建築，保存狀況亦十分完整（見圖 30），具有見證桃園區初等學校發展的文化資產價值。

45 「桃園街學校職員宿舍新築費」，〈昭和十二年國庫補助永久保存第一卷地方〉，《國庫補助永久保存書類》，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46 〈桃園 育勅語奉戴式〉，《臺灣日日新報》，1937 年 4 月 22 日，日刊版 12。



圖 32：昭和 17 年（1942）桃園西幼稚園保育修了紀念，右側可見文昌廟的翹尾。

資料來源：黃寶鑑藏。



圖 33：昭和 17 年（1942）桃園西幼稚園學童於遊具上留影。

資料來源：黃寶鑑藏。

除了上述的初等教育學校外，桃園街還設有學前教育的幼稚園，昭和元年（1926）5 月街長簡朗山設立了私立桃園幼稚園，分作甲乙組，學員分別約 20 餘名。甲組為日人就讀，設於桃園小學校內。乙組為臺灣人就讀，設於第一公學校內，以講堂為教室，⁴⁷分設由學校教師兼任的保母兩人。⁴⁸昭和 10 年（1935）3 月 26 日，改分設東西幼稚園，將甲組改為東幼稚園，乙組改為西幼稚園。⁴⁹昭和 15 年（1940）原於校內的桃園西幼稚園另外設置，選定第一公學校北側文昌公園內興建三間教室的西幼稚園，於昭和 16 年（1941）9 月 12 日竣工遷移，⁵⁰落成後招收兒童 180 人。⁵¹

整體而言，雖可從不同時期的圖資中知悉各校有逐步增建串連的教室，但因缺乏文獻難以從施政與需求面探究。不過從昭和 12 年（1937）公文書中可見桃園街役場於各校教室新建規劃上，自昭和 13 年（1938）起計畫依每年各校學級數增加的多寡以一間教室 1,800 圓費用增建，除小學校外，至少是每校一間以上教

47 〈桃園凡語〉，《南瀛新報》，1934 年 2 月 10 日，版 15。

48 桃園郡役所，《桃園郡要覽》（桃園：桃園郡役所，1937 年），頁 17-18。

49 桃園街役場，《昭和十三年十月刊行 桃園郡桃園街勢一覽》（桃園：桃園街役場，1938 年），頁 1。

50 〈桃園公園に内保育園を設置〉，《興南新聞》，1941 年 9 月 17 日，日刊版 03。

51 〈桃園西幼稚園園兒募集〉，年代不詳，筆者蒐藏。



圖 34：昭和 20 年（1945）桃園街及周圍街庄初等學校分布圖，紅線為街界及大字界。

底圖來源：大日本帝國陸地測量部，〈日治時期兩萬五千分之一臺灣地形圖〉（臺北：大日本帝國陸地測量部，1926 年 8 月 30 日）。

室的逐步興建串連的校舍⁵²（詳見表 3），雖該計畫並未能準確反應圖面教室舍增築的數量，但可看見桃園街役場整體性的教室建築計畫。同年，桃園郡役所投入 2,500 圓在大園庄竹圍的桃園海水浴場旁設置了臨海學校，⁵³ 於 7 月 24 日開校，作

52 「桃園街水道工事」，〈昭和十一年國庫補助永久保存第九卷地方〉，《國庫補助永久保存書類》，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典藏號：000107590010048，1936 年。

53 臨海學校分配給桃園郡下的桃園一第、桃園第二、埔子、八塊、大湳、南坎、蘆竹、坑子、大園、坪頂、龜山公學校與桃園小學校在夏季二至四日的使用日。參見〈桃園〉《南邦新聞》，1938 年 7 月 23 日，版 11。

表 3：昭和 13 年（1938）至昭和 20 年（1945）桃園街計畫興建教室數量與價格

年度	1938 年		1939 年		1940 年		1941 年		1942 年		1943 年		1944 年		1945 年	
校名	教室	費用	教室	費用	教室	費用	教室	費用	教室	費用	教室	費用	教室	費用	教室	費用
第一公學校	0	0	1	1,800	1	1,800	0	0	0	0	0	0	0	0	0	0
第二公學校	3	5,400	2	3,600	2	3,600	2	3,600	2	3,600	2	3,600	1	1,800	0	0
埔子公學校	1	1,8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1,800

資料來源：「桃園街水道工事」，〈昭和十一年國庫補助永久保存第九卷地方〉，《國庫補助永久保存書類》，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

為郡下多間公小學校的臨海教育的教室，展現由桃園郡役所主導的跨學校共同教室的規劃。⁵⁴ 桃園街役場最終的初等教育整體佈局，與都市計畫緊密相連，昭和 16 年（1941）12 月 6 日總督府公告桃園街都市計畫，將原本 13,000 人居住的桃園市街，規劃成能容 33,000 人的城市。當中即規劃了一座中等教育的家政女學校與三座國民學校，其第 1 號為家政女學校，第 2 號位於中路大字，面積 23,900 m²；第 3 號位於北門埔子小字，面積 28,100 m²，第 4 號即大樹林大字既設的春日國民學校，面積 34,800 m²（詳見圖 35）。⁵⁵ 終至戰爭結束，除了第 4 號春日國民學校完成設置，第 2 號與第 3 號國民學校並未完成設置。都市計畫可視為為初等教育設施完備後，因應未來人口增加與市街擴大所進行的預先計畫，現有學校尚能透過增建校舍容納學童，第 1 號與第 2 號國民學校待到未來學童人數達到各學校飽和後才會設置。

從四間初等教育學校的各自發展歷程，大概可見分成三個時期。明治 28 年至大正 9 年（1895-1920）為草創期，桃園公學校與小學校皆是借文昌廟創設，在明治 34 年（1901）歸為桃仔園廳所管後同時於 1908 年獨立建校，後陸續因需求增設設施擴充校地或增設分校；大正 9 年至昭和 16 年（1920-1941）為奠定期，前期創立的兩所學校均轉為桃園街役場所有的公有營造物，並進一步展開校舍增擴建。同時再透過各校保護者會與校方協議，應需求增設設施。總體而言致力於初等學校的均勻設置，滿足區域的就學需求及完備各類型的教育機能。昭和 16

54 〈桃園少水浴場の臨海學校竣工〉，《臺灣日日新報》，1937 年 7 月 24 日，日刊版 05。

55 「桃園都市計畫區域及都市計畫決定」，〈第 4357 號〉，《臺灣總督府府（官）報》，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號：0071034357a009，1941 年。



圖 35：昭和 20 年（1945）日治時期美軍空拍圖中桃園市街學校分布，1. 桃園西幼稚園、2. 武陵國民學校、3. 桃園國民學校、4. 春日國民學校、5. 計畫第 2 號國民學校、6. 計畫第 3 號國民學校、7. 新竹州立桃園農業學校、8. 桃園家政女學校。

資料數化及提供單位：中央研究院人社中心地理資訊科學研究專題中心藏。

年至 20 年（1941-1945）為成熟期，昭和 16 年（1941）實施義務教育，將公學校與小學校均改為國民學校，這時期桃園街初等教育設施已經趨於完備，僅逐年按比例增建新教室，並將原先附屬於學校中的幼稚園獨立設置，都市計畫的訂定也展現初等教育設施完備後的預先計畫。然而接近大戰末期，雖在建築等設施上更為完備，但學童卻因國家的動員而難以接受良好的教育，初等教育與中等教育更被轉化成未來從軍的軍事預備訓練，同時需躲避空襲，終至戰爭的結束。

三、桃園街初等教育建築構成與配置探討

從前文已經建構學校發展的歷時性脈絡與進行分期後，首先從大尺度的學校設置區位探究，桃園街日治時期的校園設置考量。日治時期尚未有明確的學區制，從圖 34 可見學校設置的考量除了市街學童的就學需求，於鄉村則是滿足較大聚



圖 36：〈小學校々舎の配置法〉文中近藤十郎列舉常見的廊下式校園配置形式。

資料來源：《日治時期臺北市「公學校」與「小學校」之創建與發展》（臺北：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建築研究所碩士學位論文，2000。），頁 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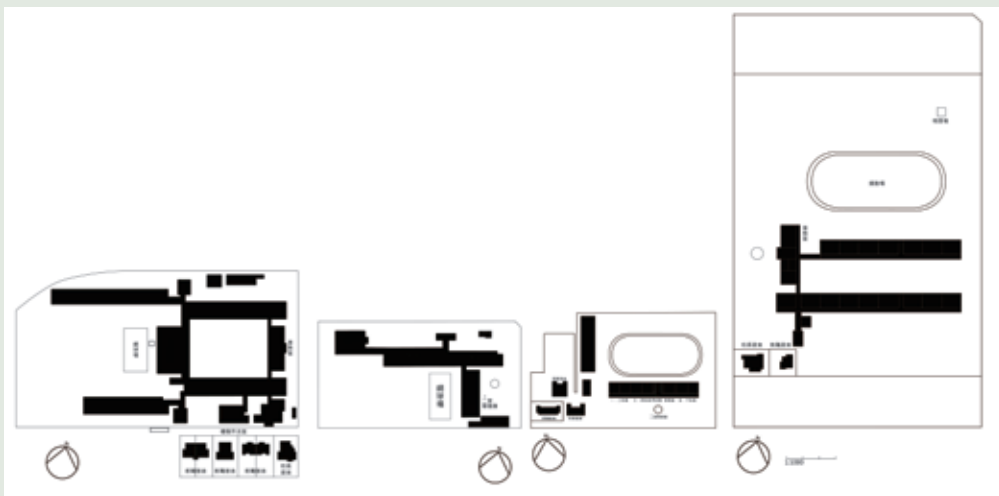


圖 37：桃園街日治時期初等學校等比例配置對照圖。

資料來源：藍博瀚繪。

落的就學需求，並盡可能的均勻分布在鄉村，以便鄉村學童可以有較短的就學距離。

進入校園配置的尺度，日治時期近藤十郎對於臺灣理想的初等教育校園配置建構完整的看法與設計。明治 39 年（1906）近藤十郎於《臺灣教育會誌》發表了〈學校建築の理想（附、校旗掲揚の主張）〉⁵⁶ 與〈小學校々舎の配置法〉⁵⁷ 二篇文章。近藤十郎認為，校園建築首重「衛生、便利、堅固」三要素。同時因應

56 近藤十郎，〈學校建築の理想（附、校旗掲揚の主張）〉，《臺灣教育會雜誌》，51 期（1906 年 6 月），頁 5-8。

57 近藤十郎，〈小學校々舎の配置法〉，《臺灣教育會雜誌》，57 期（1906 年 12 月），頁 4-10。

臺灣地理與氣候，應採用由單邊走廊串連學校各單元的「廊下式」配置模式，為避免陽光直射，將走廊設於南側，並以走廊串連（見圖 36），同時為符合古典中軸對稱，校門入口最近的建築中央應為事務室，穿越中軸即可看見操場，並且整體符合中軸對稱。對照桃園街的四間初等學校，均是盡可能以廊道串連所有建築，並將走廊設於校舍南側，且校門入口即是事務室，符合近藤十郎所提出的原則。仔細的觀察校園配置，第一公學校與小學校在最初便展現不同的配置形式。第一公學校配置呈現陸續形成的雙「匚」型（見圖 2），將校園中層級最高的講堂包圍在中間。桃園小學校因計畫容納學童較少，則規劃成為面積最小的學校，在最初採取「一」字型配置，而後增築事務室呈現「L」型，因為運動場面積很小，只有設網球場。1920 年代奠定定期設立的埔子公學校，由於學童人數增加不多，因此校舍與設施較為簡單，在最初採取「一」字型配置，增建後呈現「L」型的配置。昭和 9 年（1934）設立的桃園第二公學校，在最初採取「L」字型配置，後由於校舍增建配置同樣呈現「匚」，由於計畫未來可以容納更多桃園街成長的學童，因此屬於桃園街面積最大的學校（詳圖 37）。

進入校舍的建築構造，桃園街日治時期的初等教育校舍，均採用磚木混造，並採木桁架覆瓦的構造形式，反應近藤十郎的「衛生、便利、堅固」三要素，且磚造建築具有良好的防火性。另一方面，將校舍串連興建，推測採用這樣的構造形式，是預留擴建校舍的考量，採取水平串連可以更便利的增建教室，增建費用也更便宜。於奠定期，市級城市已出現二層的磚木造校舍，甚至是鋼筋混凝土構造的校舍，採取垂直興建的布局。桃園街役場依然直接在原校舍側邊水平串連增建，在工程上更為便利且僅需費少許費用，且可依彈性需求增建。

在建築空間配置方面，近藤十郎認為校舍使用明亮光線的高大窗戶、寬廣天井和走廊，符應學童活動的空間品質之所需。若教室採光不良，學童容易產生視力問題，通風不良則容易引發呼吸道疾病，可見校園硬體對於學童健康影響甚鉅，⁵⁸ 明亮光線的高大窗戶即是桃園街四所學校均達到的必要條件。在空間細部近藤十郎提出學校應有教室、教員室、講堂、圖書機械（教具儀器）標本室、理科教室、唱歌室、裁縫教室、宿直室、應接室、生徒昇降口、仕度室、運動場、屋內體操場、小使湯沸所（工友房與鍋爐間）、手洗所。並提出 9 種容納 300 名

58 凌宗魁，《紙上明治村 2 丁目 重返臺灣經典建築》（台北：遠足文化，2018 年），頁 98-99。

學童的配置設計。⁵⁹ 對照桃園街的初等學校，可見草創期落成的桃園公學校，便是在近藤十郎的配置概念下設計，設計能容納 420 名學童的學校，各空間亦與近藤十郎提出公學校所需的空間相符（見表 1）創校時未興建的講堂隨即在 1915 年完成興建。而規模較小的桃園小學校，則在空間配置上較為簡單。而更後期設置的學校，會因應新空間需求，而並不一定符合近藤十郎的空間類型。

在建築風格上，近藤十郎認為初等教育學校在美學上應要求秩序整然，風格調和統一，不需要太過累贅的裝飾，才能成為學童培育品行的精神象徵。對照桃園街的初等學校，草創期落成的第一公學校與桃園小學校校舍為磚木造的耐久建物，由於由市街居民同時捐建兩所學校費用甚巨，因而在風格上都相當簡約，充分展現實用等特色。到了奠定期，桃園街的學校建築也在官方的刻意型塑下，使用許多西方語彙來展現校園建築現代化的象徵，此時期如第一公學校的禮堂，即是半木構造建築的展現；同時期桃園小學校中磚造事務室亦是如此，入口車寄採用磚柱辰野飾帶，山牆使用半木構造建築的牛腿托座成為視覺焦點（見圖 18）。

大正 14 年（1925）興建的埔子公學校舍，同樣以磚造為主體，但在立面山牆入口採用華麗的半木構造建築，可謂是奠定期桃園街校舍建築的經典之作（見圖 23）。昭和 9 年（1934）興建的桃園第二公學校校舍，僅以保守樸素的紅磚主體展現，並在事務室入口車寄以羅馬托斯坎柱式為裝飾，並在校舍屋瓦採用當時先進的水泥瓦（見圖 26）。然而，同時期昭和 5 年（1930）落成的桃園街役場，則使用流行的溝面磚與裝飾藝術風格，展現當代的官廳形象。藉此可見，桃園街土木技手在校舍設計上，承襲草創期的紅磚立面做為學府的象徵。

在紀念性設施的部分，草創期並未有著重於紀念性設施。不過從學童與教員拍攝畢業合照的背景，即可看見學校對於重要紀念性空間的轉變。草創期傾向於校門或是校舍山牆處畢業合照（見圖 3、圖 17、圖 22）。自 1920 年代奠定期設置的埔子公學校到第二公學校，在配置設計上在校門口設置一座圓環，種植松木龍柏等植物綠化，做為校園的視覺焦點。學童畢業時即在圓環前拍攝畢業合照，早期創建的桃園小學校也在增建事務室後在校門口前設置了圓環。待到 1930 年代，便將二宮尊德或楠木正成銅像設置於該圓環內與校門口，營造出學校重要的紀念性空間。然而，第一公學校則是唯一特例，以公學校講堂西側做為學校重要

59 近藤十郎，〈小學校々舎の配置法〉，《臺灣教育會雜誌》，頁 7-10。

的紀念性空間，自昭和 12 年（1937）設置國旗揭揚場與放送塔，而後又增設了楠木正成銅像，學童畢業多於講堂前拍攝合照。另一方面，同屬紀念性設施的奉安所，從口訪中皆可得知，桃園街的三所公學校均在 1930 年代設置。並均設置於事務室旁，由教職員就近管理。

表 4：桃園街初等學校之比較。

校名	國民學校時期 校名	建校日期	入學 門檻	校園面積	學制	學童人數 (1941 年)	校園 配置
桃園第一公學校	武陵國民學校	1908 年 12 月	臺籍	15,415 m ²	初等科	1,450 人	「ㄣ」 型配置
					高等科	201 人	
桃園尋常高等小 學校	桃園國民學校	1908 年 12 月	母語 日語	8,717 m ²	初等科	200 人	「一」 型配置
					高等科	7 人	
桃園第二公學校	春日國民學校	1935 年 3 月	臺籍	34,800 m ²	初等科	1,007 人	「ㄣ」 型配置
埔子公學校	星岡國民學校	1925 年 4 月	臺籍	10,980 m ²	初等科	390 人	「L」 型配置

資料來源：新竹州，《昭和十六年 新竹州第二十一統計書》，新竹：新竹州，1943 年。

四、結論

本文嘗試透過日治時期桃園街四所初等教育學校歷時性發展，及其各時期不同尺度的空間還原，因而歸納出桃園街初等教育學校三個發展階段，即草創期、奠定期及成熟期。同時亦可得到幾項結論：

（一）校舍採用磚木構造為各面向權衡的結果

1930 年代鋼筋混凝土建築已大量用作官署建築，而桃園街初等教育學校在校舍的設置上，卻傾向採用磚木混和的構造，並呈現紅磚立面，呼應了近藤十郎「衛生、便利、堅固」三要素。面對不斷增加的學童，選擇於校園腹地水平增建新教室串連，或直接另外擇址於市郊興建新學校。因此可推斷，木造校舍應具有便於水平串連增建的便利性，磚造木桁架相較於鋼筋混凝土建築費用更為便宜，因而多採用單層磚木構造校舍。

（二）校園面積與學童人數並沒有絕對的比例關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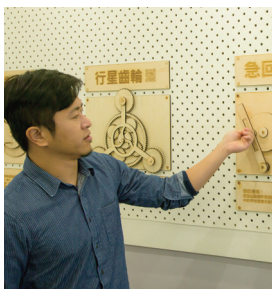
從圖 36 與表 4 對照，校園面積與學童人數並沒有絕對的比例關係，桃園公學校與小學校創設時間較早，隨著市區改正的道路劃設，校園難以繼續擴張，僅能在有限校地中持續增建教室，然而市街中心的第一公學校與小學校雖相對擁擠，但卻享有更便利的資源，鄰近公園、游泳池、綜合運動場、圖書館等等。而第二公學校在設置之初即買收更大的校地，做為未來的增建基地。

（三）市街學校設置的設施與資源較市郊學校多

如上所述，第一公學校與小學校兩所市街學校雖校地擁擠，但卻享有更多鄰近的教育資源。同時校內的相關設置亦比市郊的第二公學校與埔子公學校多。第一公學校為四所學校中附屬設施數量最多、類型最多的學校。陸續設置模擬購買組合、兒童國民精神修業道場、放送塔、升旗台與楠木正成銅像等教育與紀念性設施。設施多寡除了可視為因學童數多寡差異與鄉村與市街的差距外，亦可從市街公共設施使用需求角度解釋。初等教育學校接續為桃園廳與桃園街役場經營，第一公學校與小學校創校後陸續興建集會活動用的講堂，常做為官方與民間舉辦各式活動與儀式的場所。較有名的活動中，第一公學校講堂大正 14 年（1925）8 月舉辦桃園大圳通水儀式；⁶⁰ 昭和 8 年（1933）12 月 1 日開展的桃園街庄聯合自治展覽會，即以第一公學校與小學校做為主要展場。⁶¹ 於市街學校增設的相關設施，除可做為學校教育設施，亦可就近由為頻繁舉辦活動的官方所用。因此將較多的預算與設施投置於市街學校之中，進而造成設施數量的差異。

60 〈桃園大圳通水祝賀會參列者一千餘名後藤長官も臨場〉，《臺灣日日新報》，1925 年 5 月 18 日，日刊版 3。

61 〈桃園郡の自治展覽會 十二月一日から向ふ 五日開催する〉，《臺灣日日新報》，1933 年 11 月 21 日，日刊版 3。



桃園生活科技教育與科技中心的推手 建國國中陳韋邑老師訪談紀錄

訪談人：陳世芳*

訪談日期：民國108年1月31日

記錄整理：陳世芳

陳韋邑，出生於宜蘭，以〈以詮釋性研究記錄羅東地區欄間雕刻業之科技系統與科技物件〉為題，取得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工業科技教育研究所碩士學歷。民國97學年度初任桃園市建國國中生活科技專任教師。97至98學年度擔任該校童軍團代理團長；97至100學年度擔任該校教務處設備組行政助理；101至105學年度擔任該校教務處資訊組長；106學年度擔任桃園市自造教育及科技中心主任、中央輔導團生活科技領域輔導員；現職為建國國中專任教師，兼任中央輔導團科技領域生活科技科輔導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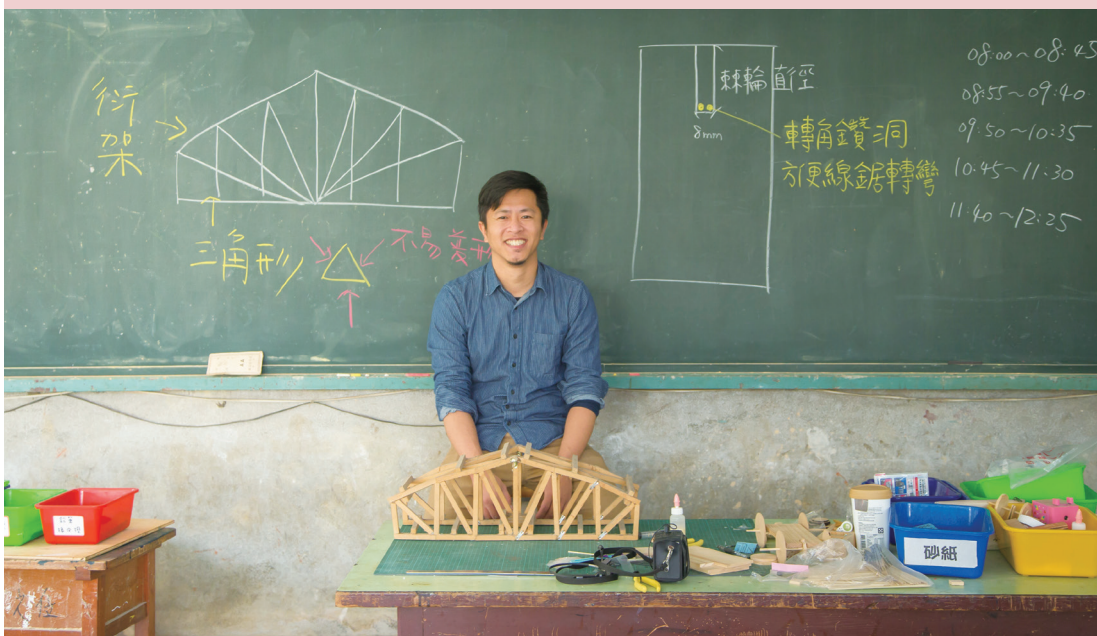


圖2：陳韋邑熱愛生活科技教育，協助催生桃園市自造教育與科技中心。（陳培峯攝）

* 淡江大學兼任講師，國立政治大學臺灣史研究所博士候選人

一、耳濡目染一就愛動手做

我是宜蘭人，母親是成衣廠女工，父親的職業算是雕刻工廠的工人，同時也務農。他先在工廠當了3年4個月學徒，技成出師，技法在分類上屬於欄間¹雕刻師。後來因為雕刻業逐漸成為夕陽產業，產業外移至中國，父親才再轉職去做板模工人。

幼時我的興趣相當廣泛，喜歡地球科學、天文學、資訊等，小時候我就開始嘗試拆卸組裝電腦了，家人總是說「沒關係，弄壞再修就好了」，這也讓我對資訊科技培養出濃厚的興趣。就讀羅東高中時，高中一年級進入網路教學實驗班，這個班級跟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合作，接觸並學習許多網路、電腦相關知識，也因興趣使然曾擔任過高中天文社社長。

考大學的時候，我參考輔導室的選填志願軟體，感覺無論是地科或資工相關科系，我都很有興趣，另外像是金工、木工的課程，也都很想嘗試看看。回想我有這種性向的原因，應該與我家住的比較鄉下，加上父親職業的影響有關。以往家中東西壞掉我都會自己修理，相當愛物惜物，幼年的玩具也多由父親動手做。或許是在這樣的環境下長大，讓我很習慣操作工具，也學會做各種簡易維修。

我的成績在學校算是中上吧！大概都是前五名左右，很少拿第一名，好一點也大概是前三名，每次老師說要獎勵禮物，我常常是最後一個可以拿到禮物的名次，所以幾乎都沒得挑，只能拿別人挑剩下的禮物。在我人生中唯二次的第一名經驗，讓我印象很深刻，第一次是在我高一時，那時候剛好輕薄手機正要流行，我因為非常想要換這種新款手機，所以我跟家人說：「如果我考第一名的話，可以要一支新手機嗎？」家人答應了，所以那次我很努力考到第一名，也買到了新款手機。

第二次就是我考桃園市教師甄試，也就是我進入建國國中的那次教師甄試。教師甄試的過程非常辛苦，當時我剛退伍，一個人窩在宜蘭孤軍奮戰，沒有人跟我一起準備，所以試教前，我是找了幾位非生活科技科的朋友來讓我練習。

1 欄間的形狀像一扇窗戶，它設置在日本住房內壁靠近天花板處，其功能是採光、通風。欄間通常有精細的雕刻做為裝飾，該技法始於西元17世紀初，起初是以商人的住宅為主要對象，後逐漸地推廣到普通民居。1975年日本將欄間指定為國家傳統工藝品。

當年全臺生活科技科的教師缺額，高中有 3 個缺額，國中有 4 個缺額，總共也才 7 個缺額。桃園市生活科技的缺額只有 1 個，桃園報考人數大概 20、30 個左右，因屏東也開了 3 個生活科技科教師缺額，考試日期重疊，稀釋了一些考生，讓我順利考上了桃園市的教師。生活科技領域在過去教師缺額已經很少，而現在依然沒有增加的跡象，少子化問題嚴重也是目前教學現場的隱憂。



圖 3：喜歡自己動手做的陳章邑設計的得獎作品：USB 麋鹿燈座。（陳培峯攝）

現在在學校裡我也教電腦，至於天文學、觀星就是個人興趣了，現在較忙碌也沒什麼空偷閒看星星，所以主要也是以動手做為興趣。像是木工音箱，網路上也賣類似的東西，是法鬥犬的造型，跟同科系的學姊討論後我自己改做成不同造型的，外面要賣 1 千多元，我自己做成本可不到 1 百塊，又相當紓壓有趣。

二、行政與教學工作的實踐場域—建國國中

我是高師大 95 級畢業，民國 96 年（2007）就去教育實習，民國 96～97 年（2007-2008）入伍當兵，退伍後順利考上桃園市建國國中。一進學校先在設備組當協助行政，先當了 4 年設備組行政助理，行政助理不在編制內，多是由教師兼任。因為建國國中班數很多，只有設備組長一人無法做完所有工作，所以要有其他專任老師協助，通常專任教師每週須教學 18～22 堂課，但協助行政是可以減授課鐘點。擔任行政助理時，主要工作內容是要管理教具室，包括教具租借、列印海報、協助大活動進行，這份工作的歷練，讓我比較了解設備採購的行政流程。

後來因為資訊組長周毅接總務主任，所以後續 5 年我接任資訊組長，資訊組長的工作跟我的興趣也很相合。當時全校電腦、機器設備、網路機房都歸我管理。周毅老師可以說是我的師父，在他的協助下，我大大增進網路管理（MIS）的能力。

接任這份工作的頭兩年，我先把機器和設備建置起來，然後逐步熟悉業務內容，第二年起大概每年都是例行性公事較多，當組長本來不用上課，但我還是上 4 節課。第三年起業務已大致熟悉，我就積極的去校外研習上課，進行教師增能，也因應新課綱即將上線，多多吸收新知。

資訊組長的工作平常沒事倒也還好，一忙起來卻很辛苦，譬如印表機故障、機房出問題、教師電腦壞掉，因為學校預算有限，所以通常都是我自己去修理，不會事事找廠商，畢竟廠商過來就會收取費用，再加上有些事務又有即時性的問題，譬如印表機故障，印表機算是校內很常使用的設備，所以不可能慢慢等廠商過來修理，一定是我要先處理，爭取時效。

在教學方面，我上課的第一階段是觀察模仿，讓學生先看教師作品，先把發現寫下來，我再帶領後續課程，告訴他們除了眼前看到的方式之外，還能做什麼其他的創意發想，最後實作畫設計圖，完成成品。通常一個學期可以做 2～3 個作品，完成一件作品大概都需要半學期的時間，畢竟每次上課只有 45 分鐘。未來的新課綱會有彈性，可以每週連排兩節，上學期上生科課、下學期上資訊課，這樣就不用把課程切割得過於瑣碎。

我最記得的一項學生作品，是我們之前跟宜蘭縣復興國中陳怡翔老師合作的一個「送愛到尼泊爾」（熊愛尼）計畫，他先是在網路上找有志者合作，在第一年他利用重心偏移的原理，設計了「自走玩具」。第二年陳老師想要擴大計畫，所以徵求北、中、南等地的生科教師加入，總共有六、七間學校參與。我們帶學生做了七百多個，最後送到尼泊爾有五百個，其中三百多個是我們學校學生做的。

參與的各間學校所做出的自走玩具都有各校的顏色，本校使用黑色（臺灣黑熊意象）、粉色（桃園桃子）、綠色（桃子綠葉）、黃色（校徽



圖 4-5：陳章邑帶領學生參與「送愛到尼泊爾」（熊愛尼）計畫，學生親手做出 300 多個自走玩具送給尼泊爾的孩童。（陳章邑提供）

顏色）、白色（純潔象徵），用這樣的作品希望帶給尼泊爾的孩童們一些安慰。這個計畫不是我們學校最先推動的，但我記憶很深刻，我覺得很榮幸參與這個活動，我們學校的學生也協助很多，完成很多自走玩具，最後也送往了尼泊爾。

三、逐步摸索—成立自造中心的機緣與過程

民國 104 年（2015）教育部推動創新自造教育計畫，這個計畫推出後，我也曾去教育部開過會，後來國教署發文到各縣市教育局，讓局端自行處理，方法可以指定或公開徵選，當時委派了桃園另一間學校去寫計畫申請，因為是第一年推動，被委任的學校寫出的計畫可能不是很符合教育部的方向，結果落選，因此第一年度桃園沒有辦理自造計畫。隔年其他縣市繼續送件申請，而桃園則是由指派建國國中來申請，這是我接手執行的計畫，最後被選上了。我以生科教育切入，結合自造教育撰寫計畫內容。

我所認知的自造教育與生活科技是有其差異性的，雖然兩者皆強調動手做，自造教育的重要精神是只要願意動手做，就是創客、自造者、maker，縫布娃娃、創新料理都算是自造，因為這是從無到有的過程。而生科教育有些差異，教學上強調的是培養學生學習知識、運用科技、解決問題的能力，這些核心價值皆可以透過動手做來展現。另外，創客、自造者還有一個特色，就是他們在完成作品的過程中，並不吝惜分享，喜歡在各類媒體、通訊軟體上展現創作過程或作品，由此得到成就感，但這些作品也不一定就符合生科教學的需求，只是創客在製作作品的歷程中，也會用到生科教



圖 6：這間已有 4、50 年歷史的舊工藝教室，是陳韋邑與其他老師、學生一起合力清理與打造出來的上課空間。（陳培峯攝）

學的原理或核心價值，這就是兩者之間的差別。

其實在撰寫出這樣的大規模計畫前，建國國中已經做了很多相關的準備，我們早與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合作，在教育部的計畫下，大學端計畫第一年有5百萬，分北、中、南、東推動，任務是要帶動區域發展。教育部的政策有循序性，第一年由大學開始啟動，第二年是高中，第三年再進入國中。而我們建國在第一年就已跟師大合作了，負責推廣桃園區，已是衛星學校，目標是把生科教育與自造結合。



圖7：陳章邑（左）帶領學生參加全國或桃園生科競賽皆有優異成績。（陳章邑提供）

另一方面，104年台灣師大科技系開始辦理全國國中生活科技競賽，第一屆我帶學生去參加，我是抱著一股支持的心去支持朝聖的，讓學生也看看其他人的能耐，結果是灰頭土臉。我覺得這樣不行，應該要有篩選機制，所以我去和教育局爭取，師大方面也打電話幫忙，協助跟教育局溝通，後來才在106年辦桃園市徵選比賽。

一開始這個計畫是我撰寫申請的，但後續承辦是教務處。原因是當時我身兼中央輔導團員、自造中心主任等職務，分身乏術，這邊要感謝協助的同仁們，尤其是教務處蔡明秀主任，幫我執行了這個比賽計畫，很多溝通協調的工作都是主任協助進行的。另外也要特別感謝資訊組長，整體說來就是建國國中教務處團隊合力完成的。這場比賽前三名都是我們學校，前五名可以代表參加全國賽，得了全國第三名。去年桃園再辦第二屆，主辦單位移到本校自造教育及科技中心，此次是由黃啓彥老師一手辦起來的活動，我主要負責訓練學生。

簡言之，建國國中主辦過生科競賽，也是師大桃園區的自造教育衛星學校使得桃園市教育局覺得我們有經驗，應可提出自造計畫，加上國教署總計畫的負責人剛好是我碩班的指導教授，我知道他也很想推動生活科技教育，當時還沒有與自造教育的概念合流，我算是比較早從生活科技方面切入撰寫計畫的。果不其然到今年來看，自造中心又轉型科技中心，就是要往這方面發展的態勢，我們學校算是起跑得比較早。

在經費來源方面，籌建自造中心第一年經費是 500 萬，這還包括設備建置，也包括營運，不含營運經費是 310 萬，經費主要是由國教署提供 80%，桃園教育局提供 20%，另外廖家春校長還額外募款爭取約七十多萬，做為教室設計裝修費用。後續第二、三年皆為 200 萬。民國 107 年（2018）3 月本校自造中心教室正式啟用。

自造中心成立的過程堪稱順利，只有一點點小問題，就是中心主任的編制以往不存在，所以較不便的是定位不清，行政流程會出問題。假設我在當自造中心主任的時候想要採購設備，但我登記在案的身分是專任老師，照規定來說我不可以請購、跑行政流程，行政問題應該由行政人員處理。另外像是請假也是，我是專任老師，那自造中心主任的假要怎麼請，要找誰代理？還有就是自造中心這個新單位應歸屬於哪個處室？

這些問題後來還是校內協調解決，走了內規讓自造中心歸屬於教務處，主任職務再獨立出來處理，這些問題其實相當棘手，畢竟跑公文、核章都要符合法規。雖然國教署下面還有其他像是特教中心、網路中心等，但牽涉到地方自治法的問題，每個縣市不一樣，因此自造中心無法比照辦理。另外還牽涉人事法規的問題，畢竟自造中心不在既有編制內，聘用自造中心助理也會有問題。所以我們要發文去市長室才能聘用助理，公文往返就要 3 個月，非常耗費時間。

最後一個難處是，我們所主張的科技教育是以課程、教學為重，但這樣的規劃很難第一時間就看到亮點，但外界關注的多半就是亮點，而現在的走向會需要各界花費更多時間來理解，才能體會到實際執行的精彩成果。

四、工作甘苦談—各界的反饋

在生活科技教育教學，以及自造中心的建成上，需要感謝各界支持。對於校方，我感謝本校支持生科課程的落實，不因它是非考科而忽視，反而是積極將之打造為校園特色。像是學校一週一節課的彈性運用時間，在其他學校這個時段通常會被國英數這些主要考科拿去運用，但在建國國中這節課卻給生科老師使用，因此七年級可以連排兩節生科課，八、九年級則是各一節，桃園目前應該也只有本校如此，真的相當感謝。

而在家長方面，我們所教授的生活科技課程，除了動手做外，也包括基礎知識傳遞、解決問題素養的養成，因此家長都非常支持。當帶領學生進行生活科技競賽時，家長也感謝教師們讓孩子有機會透過不同方式學習，增加經驗。且學生上完生科課程後，時常在聯絡簿反映課程內容，家長看到後也多半會給予教師回饋，認為這些課程

很有趣，相當有意義。甚至週末假日也會讓學生跟著我們一起校外教學，或是參加比賽的時候配合練習等，並不會因為強調升學，而對生科教學產生反感。

還有，我在 Facebook 上創立了「全國生活科技教師教學工作坊」，現在也相當受到關注。在社團上面進行可以討論分享，與有相同理念的其他教師做課程交流，運作得還不錯。舉例來說，現在國教署推動計畫，打算自 108 學年度起補助每間學校建置一間生科教室，這樣辦起來全臺會有 1 千多間，有些學校沒有成立生科教室的經驗，對行政流程不熟，這時候已經有相關經驗的老師們就可以分享該如何進行，這個即時討論的平臺，至今已有逾 900 位成員，這讓我相當感謝。

除了感謝之外，我認為目前仍有需要改善加強的部分，第一是要改善課程落實層面，第二是建立完善的輔導團機制，第三是要更尊重地方教師的專業，此外，許多重要決策也期待可以多聽聽地方教師的看法。舉例來說，最近各校將著手建置生科教室，建設經費只會核撥一次，若在建置上沒有採購應有的教學設備，錯過此次就難再有經費增添其他設備了，那對教學會帶來很大的影響，因此我認為應多尊重地方教師的專業，才能做更有效的經費運用。

今年中央課程與教學輔導諮詢教師團隊的任務是巡迴全國，看看各地的狀況，輔導團將給予協助，表現好的老師就讓他們來做教師增能的研習推廣，若表現不盡理想的，就給予教學方面的指導，教導他們如何規劃生活科技課程，並有效的落實在教學上。

中央輔導團初成立，外界對輔導團員們的期許很高，壓力也大，我一直有被追趕的感覺，一定要不斷增能加強。現階段仍屬草創階段，整體說來目前中央團的任務就是宣導課綱、宣達中央政策，此外再行研發新的教學方式，供一線教育現場的老師們參考。



圖 8：桃園市自造教育及科技中心就設在建國國中內，空間規劃與硬體設備皆非常完善。（陳培峯攝）



爲鄉土教育扎根的尋寶人 大溪鎮福安國小退休校長廖明進訪談紀錄

訪談人：樊語婕*

訪談日期：民國108年1月24日

記錄整理：樊語婕

廖明進，出生於桃園大溪，先後就讀百吉國小、大溪初中、臺北師範學校¹（現為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與臺北師專（現為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曾擔任臺北十分國小、桃園南崁國小公埔分校²、百吉國小教師，百吉國小教導主任、大溪國小訓導主任，霞雲國小、美華國小、福安國小校長，於教育界服務長達45年，不僅創作童話童書、致力於推廣鄉土文學，也創建校刊、鼓勵學生寫作，提升在地藝文素養。著有《山中歲月》、《大溪風情》、《我的家在八結》、《水流東的阿木》、《草嶺山的鬼火》等十餘本著作，其作品兒童故事〈熱鬧的樹林中的狐狸湯〉曾由知名作家林良先生改寫為〈在瓜田裡過夜〉，編入國小三年級國語課本。



圖2：廖明進校長今年已高齡85歲，仍舊神采奕奕。（李政剛攝）

* 日創社文化事業有限公司特約記者

- 1 創立於明治28年（1895），初名芝山巖學堂，翌年改稱臺灣總督府國語學校，大正8年（1919）改名為臺灣總督府臺北師範學校。昭和2年（1927）分割為臺灣總督府臺北第一師範學校（今臺北市立大學前身，南門校區）、臺灣總督府臺北第二師範學校（今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前身，芳蘭校區），昭和18年（1943）兩校再合併為臺北師範學校。民國34年（1945），國民政府接管臺北師範學校，更名為「臺灣省立臺北女子師範學校」，另將臺北第二師範學校分離出來更名為「臺灣省立臺北師範學校」。「臺灣省立臺北女子師範學校」於民國67年（1978）改名為「臺北市立師範專科學校」，民國76年（1987）升格為「臺北市立師範學院」，2005年改名為臺北市立教育大學，民國102年（2013）與臺北市立體育學院合併為臺北市立大學。「臺灣省立臺北師範學校」則於民國50年（1961）改制為三年制「臺灣省立臺北師範專科學校」，民國76年（1987）升格為臺灣省立臺北師範學院，民國80年（1991）改隸教育部，更名為「國立臺北師範學院」，民國94年（2005）升格改制為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 2 桃園南崁國小，桃園蘆竹鄉歷史最悠久的學校，明治32年（1899）於桃園五福宮內成立，時稱南崁公學校，現今縣內的大園、觀音、外社、公埔、錦興等，皆為該校分校。

一、成長背景

我是廖明進，昭和9年（1934）9月14日出生於桃園大溪。我出生在一個有8個孩子的家庭，家中老大是大姊，我排行老二，還有三個妹妹、三個弟弟。父親是一名桃園軌道公司的保線員，負責保護輕便車道，之後擔任竹東林管處大溪山林管理所的監工員，也就是當工人到山上去砍草時，父親負責監工，母親則是家管。

我在國小時期就讀百吉國小，之後進入大溪初中。由於出生的年代是日治時代，日本教育對我影響深遠。因為日本人很注重文學素養，中學開始就讓我們閱讀很多文學作品，我後來對文學有興趣就是這段期間的養成，後來甚至走向創作文學之路，還獲外界稱我為兒童文學作家，可以說這一切都是受日本教育的影響。

初中畢業後，因為家裡環境不是很好，為了幫忙分攤經濟負擔，我選擇報考公費的臺北師範學校，在升學的路上，我只有報考臺北師範學校，沒有考高中，當時我打定主意，假如沒有考取臺北師範學校，我就不再升學，就要去做工了。其實，那時候當老師的待遇非常差，沒有人想當老師，當時母親還去問人家讀師範學校好不好，大家都搖頭不建議。

當時在臺北師範學校，有很多所謂的遺族學生³就讀，他們的家長代表就是當時的總統蔣中正，這些同學後來都念到大學畢業，很多擔任教授，還有一位獲得中山獎學金到日本東京大學深造，回國後擔任中央銀行很重要的職務。

二、投入教育工作

民國43年（1954）從臺北師範學校畢業後，我第一個服務的學校是臺北十分國小，其實當時桃園縣老師的職缺很多，我想去哪個學校都能輕鬆申請通過，十分國小非常偏僻，位在臺北縣十分寮，我卻很樂意前往，是因為當時家裡很窮，就算是當老師，下班回家都還要幫忙做工，到十分國小服務，可以暫時離開家中的工作，讓我覺得有喘息的空間。

臺北十分國小之後，我進入桃園南崁國小公埔分校服務，之後回到我的母校百吉國小擔任教師、大溪國小訓導主任，後來我又去在職進修，在臺北師專進修兩年補齊學分，民國64年（1975）進修結業。

3 自民國16年（1927）國共內戰爆發至民國38年（1949）後中華民國政府退守臺灣，許多軍人遺族跟隨中華民國政府來臺，為了申報戶口與就學需要，身分證上的戶長欄位皆登記為當時的總統蔣中正。

回到母校百吉國小服務的時候，因為當時在偏遠地區學校教書的老師都是外省人，不會講閩南話，家長對此非常反彈，強烈要求學校要由本地人教導一年級，學校因此順應家長的意願，就由國音比較標準的我來教導一年級。雖然只有擔任一年級級任老師一年，那一年卻過得非常快樂，因為家長都很寶貝孩子，所以對一年級的老師特別好，親師關係不錯。



圖3：百吉國小舊稱八結國校，是廖明進（後排右二）的母校，他也在這裡擔任15年的教導主任。
（廖明進提供）

教導一年級一年以後，百吉國小的教導主任出缺，因為我只有回來教書一年，校長當然不會推薦我，就上報一位外省山東籍的老師擔任主任，送到教育局督學那邊，督學詢問校長：「你們學校不是有一個廖明進嗎？你為什麼不報他？」於是校長從善如流，轉而寫公文推薦我。那時候沒有甄選制度，只要校長上報提名，就可以擔任主任，因此我回來母校一年就開始當教導主任，之後持續當了15年。

三、不體罰的教導主任

在百吉國小擔任15年的教導主任期間，其實很辛苦，因為校長經常因公務外出，我等於當主任又兼校長，尤其學校裡的老師都是外省籍，口才很好、個性很強，要領導他們非常不容易，時有摩擦。此外，那時候的老師也都要兼職，例如兼任會計、人事……等，再加上包班制，工作壓力非常大。升學也是一大挑戰，因為百吉國小的師資都不是升學輔導專家，學校的升學率不高，家長很反彈，很多都想要轉學到附近的福安國小。不過在辛苦的工作之餘，也是有著許多樂趣，因為我十分喜歡釣魚，那時候石門水庫剛落成，下班時候可以帶著同事一起去釣魚，享受垂釣的樂趣。

當時的教育界流行體罰，老師體罰學生是很正常的事情，甚至有些家長還會主動要求老師體罰孩子，但是，我是不體罰學生的，都是依靠與級任老師的聯繫、雙方合作，有什麼事情發生，第一時間都是拜託級任老師幫忙處理。因為我不體罰的關係，所以較少發生與家長之間的摩擦問題。

雖然原則上我不體罰學生，也有例外的時候。民國 53 年（1964）石門水庫剛剛啓用，我們這裡的鄉親製作竹筏（閩南語：竹排 Y）放入石門水庫抓魚，百吉國小學生就會在中午午休時間跑到那邊玩人家的竹筏，我就很生氣，打破了本來都不體罰的慣例，對學生實施了體罰。但是，後來學生是感謝我的、認為體罰是對的，因為受到體罰，他們就再也不敢去玩了，不然他們天天去玩，很可能會在水庫發生意外。這群當時頑皮的學生，現在也已經快七十歲了！

之後我在大溪國小擔任教導主任 10 年，那時候學校有 2,000 多名學生，多多少少都會惹事，比如說大溪公園有很多外地人停車在公園邊，我的學生會跑到那邊打開車門偷東西，還被抓到送到警察分局去，去分局將學生領回家也是我的工作。

我在母校百吉國小與大溪國小共服務將近 26 年，在這段期間，本來有很多機會可以擔任校長，只要我願意到山區服務。當時因為沒有甄選制度，大家都沒有興趣，後來開始有甄選制度，福利較好，大家就爭著想去。那個時候我才開始考慮參加校長甄選，決定先進修讀書，再去報考校長。我算是比較慢考取的，因為報考校長要有記功嘉獎等基本分數，百吉國小規模較小，不常舉辦活動或是賽事，沒有記功嘉獎的機會，後來我到大溪國小去，在大溪國小兩年的時間我就拿到記功嘉獎的基本分數了。

四、晉升校長、推廣文學

當我有資格擔任校長後，第一次的機會是被派任到現在的新屋區笨港國小，那是當時桃園縣最偏遠的學校，位在桃園縣跟新竹縣交界的地方，當時我沒有前往的意願。第一次的派任我不去，接下來兩年就不能派任，兩年後第二次派任又被再度派任同一所學校，當時我已經結婚，孩子也出生了，如果去赴任等於要放棄家庭了，當時我的想法是：「家庭優先，我不當校長也沒有關係。」因此我還是選擇放棄，但如此一來就會被取消校長資格。當時我的同學提醒我，好不容易通過校長考試，不應該輕易放棄，於是他運用自己的人脈關係，幫我保留住校長的資格。

後來經過甄選，我到當時的復興鄉霞雲國小擔任校長，那時候原住民學生的程度不是很好，因此我希望在學校提倡寫作，就與世界展望會合作。當時世界展望會會補助學校各項物資，比如學校缺乏服裝，他們就會贈送服裝。我向世界展望會要求一筆經費，讓我來創辦校刊、提倡寫作，引導原住民學生也能寫出一篇文章來。

我創辦的校刊名稱爲「玉霞兒童」，每個月都會出刊，成效很不錯，學校的小朋友都會投稿，把日常的生活都寫進文章中。有一篇文章我到現在都還記得，內容是在描述原住民有很多奇怪的名字，比如說蛔蟲、屁股這樣的字眼都拿來當名字，非常有趣。原本大家都認爲，原住民小朋友寫作能力較低，但是，在我推廣寫作以後看到了成效，學生能夠藉由文字描述他們實際的生活，把原住民的山區生活特點寫進文章中，並且刊登在校刊裡，讓我很欣慰。

因爲對文學方面很有興趣，因此我擔任校長的學校都致力推廣寫作、創辦校刊，我本身也熱愛寫作，創作的文章常在《國語日報》發表，後來新竹師院（後改制爲國立新竹教育大學，現爲國立清華大學南大校區）一位研究兒童文學的李麗霞教授，還把我的作品製作爲幻燈片，做爲師專的兒童文學教材，甚至有一年李教授還特別帶著十幾個學生到我當時擔任校長的學校霞雲國小實習，我那時候寫的文章，也被李教授創辦的培根雜誌收錄刊登。

在我服務的學校，比較缺乏升學競爭力，都是比較偏鄉與山區，但是我盡量給老師發揮的空間，鼓勵他們發展專長，例如在福安國小當校長的時候，有幾位美術老師很厲害，會雕刻皮影，我大爲驚喜，鼓勵他們好好發揮所長，學校後來發展出全鎮有名的皮影偶劇⁴，成爲學校特色，吸引很多媒體採訪，我知道以後也覺得與有榮焉。此外，學校也扮演領導社區的角色，組建交通指揮義工團隊，維持校區周圍師生上下課的交通安全。



圖 4：廖明進（右）曾因爲想要顧全家庭而放棄校長的派任。圖爲廖明進與次女靜如、小女兒小琦、兒子信一的合影。（廖明進提供）



圖 5：廖明進（後排左 1）到復興鄉霞雲國小擔任校長後，致力提倡寫作，提升原住民學生寫作能力。（廖明進提供）

4 福安影偶劇團成立於民國 96 年（2007），同年即在桃園縣政府主辦的「學生創意偶戲競賽」獲得投影偶類組冠軍，97 年代表桃園縣參加在新竹市舉辦的「全國學生創意偶戲比賽」，獲投影偶類優等。連續兩年奪下桃園縣學生偶戲創意競賽特優，於 98 年成立北臺灣首座皮影館，無論是劇本、戲偶製作、舞臺架設到實際操偶，都由師生一起研發完成，致力皮影戲傳統文化技藝，曾獲國內外多次媒體報導。

五、創作童話、關懷鄉土

我會投入童書童話的創作，都是因為閱讀了《國語日報》，那時桃園縣政府會訂閱免費贈送縣內每所學校，我愈看愈有興趣，就開始寫童詩投稿到兒童版，也參加了他們舉辦的作者聯誼會。那時《國語日報》的社長是創辦人洪炎秋⁵，對於作者都非常客氣，聯誼會活動時親自替我準備蛋糕、咖啡，看到我的名牌，要我去跟兒童版編輯蔣竹君⁶聊聊，還告訴我：「你的文章很不錯，親近小朋友又通俗易懂！」

帶給我很大的鼓勵。後來桃園縣有一個兒童文學的前輩傅林統校長，在新竹師院擔任兒童文學講師，他也告訴我，我的作品被李麗霞教授當成教材，製作成幻燈片當教材，這也給我很大的鼓勵。

其實我創作的目的，就是希望多寫一些適合小學生閱讀的作品，所以我每到一個學校都創辦校刊，讓小朋友有練習寫文章的機會，我到福安國小也發行校刊，一開始只有一張報紙的內容，後來成長到一本雜誌的規模，投稿文章題材豐富、稿量也多，讓小朋友書寫自己的家鄉故事，就是我的期望，我自己的創作也都是寫當地的事情。

除了兒童文學，我的創作也注重鄉土關懷，書寫很多家鄉的人文故事，我書寫的內容都是小時候經歷過的事情，除了自己的記憶外，也會參考很多書與資料，例如，爲了瞭解家鄉這裡筆路藍縷的開墾歷史，我努力從臺大歷史系教授李文良、黃富三的作品尋找資料，才能對家鄉更爲瞭解。我本來就是本地人，瞭解本地事，現在看到很多教授的作品，印象就更深刻了。



圖 6：廖明進在擔任福安國小校長期間所發行的校刊「福安兒童」。
(廖明進提供)

- 5 洪炎秋，出身彰化鹿港世家，名秀才洪棄生之子。昭和 4 年（1929）畢業於北京大學本科教育系，曾受教於沈尹默、朱希祖、周作人等，是少數北京大學畢業且在該校任教的臺灣人，極力鼓吹「大學教育應為全民開放」與「用人唯賢」之主張。終戰前在北大及北師大教書。民國 35 年（1946）6 月返台，先後在省立臺灣師範學院（今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任教，後調為臺灣省立臺中師範學校（今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校長。二二八事變時，曾遭受波及後平反。民國 37 年（1948）8 月任國立臺灣大學中文系教授，10 月主辦《國語日報》創刊。民國 58 年（1969）起擔任立法委員。民國 69 年（1980）病逝，享年 82 歲。
- 6 蔣竹君，世界新聞專科學校畢業，曾任中小學教師，《國語日報》記者、編輯、副總編輯、總編輯，現任《國語日報》董事長。

在我從事教育工作的 45 年間，有著許多的感動，例如百吉國小這所學校很小、升學率也不理想，還是出了不少人才。畢業的學生中，有一位後來成為中醫師，在中和開診所，我五、六年前生病，腳不方便走路，這個學生特地從臺北開車來看我，免費幫我針灸；還有一個學生在中國大陸開工廠，發展得很好，去年也特地回來故鄉探望我。就算是小學校，也是會出人才的，我覺得這就是在教育界服務最大的欣慰。

在我看來，桃園地區在教育方面已經有明顯的進步與改變，例如升遷調動方面，就十分有制度了，以前校長的調動都要靠「關係」，有甄選制度後，調動方面都是對外透明公開作業，就已經是很大的進步。後來雖然國中已經免試升學，但是惡性補習方面還是存在，畢竟家長希望自己的子弟進入好學校，升學競爭還是很大，補習的狀況還是難免。

除了升遷的制度化，老師的福利也改進很多，我們那時候都要兼任行政工作，後來學校開始設有幹事、護士等專門職位，聘請專業人士擔任，老師比較可以專心在教學工作，不然老師要兼任護士、會計，這其實都不是老師的專業，讓兼職老師都覺得非常吃力。在我們那個時代是包班制，同一個老師音樂、體育都要教，但是因為不是那個領域的專業，其實可能課程內容都是馬馬虎虎就過去了，現在不一樣了，有英文、音樂、美術科的專科老師，讓老師真正發揮專長，更能夠專心教學，學生也比較能夠得到正確專業的教導。



圖 7：廖明進曾出版十餘本著作，以在地關懷之情推廣鄉土與兒童文學。（李政剛攝）

六、大溪人關心大溪事

因為要顧及家庭的關係，我大多都在大溪本地服務，對本地比較了解，當時大溪希望發展觀光，舉辦導覽講習，主辦單位覺得我是本地人，就邀請我擔任講師。為了讓課程內容更豐富，我更加認真研究本地的歷史、地理典故，後來還撰寫《大溪風情》

這本書，書中的內容都是根據我擔任校長時的見聞，再加上之後擔任導覽講習的講師經歷撰寫而成，一路以來的學習，讓我可以寫出這樣一本書，後來不但改版四次，銷量也很穩定，這本書的出版與流傳能夠使外地人更為認識大溪，就是我的目的。

大溪是桃園市最早發展的文化古城，文人前輩多不勝數，但是出版專書的人似乎仍在少數。我發現有一位崧津吟社⁷的社長、詩人李傳琪，他的作品已經以手寫方式完成了，最後卻沒有出刊；另外還有一位是大溪第一任鎮長黃師樵，他在雜誌上寫了有關臺灣農民運動史、臺灣共產黨秘史等多篇文章，直到民國 88 年（1999）才由海峽學術出版社出版《臺灣共產黨秘史》。我自己寫了一本長篇小說《阿惜姨》，這應該是大溪人創作的第一本長篇小說，但是當時也沒有出版社願意出版，所以我自己出資印製五百本分發親友，一下子就被索取一空，現在只剩下最後一本在桃園市立圖書館蘆竹分館展覽。

我今年 85 歲了，還是有很多的想法、保持寫作的習慣。現在我每週都在臉書（facebook）發表文章，由我手寫內容、女兒幫忙打字發表，我最近發表一篇文章，是有關於在地的一條總督府古道，內容就在說明它不能叫做古道的緣由。以前對於總督府「圖根補點」不瞭解，經過持續研究，才知道原來是叫做「三角點」⁸，算是一直都在求知求進步。最近我也開始寫下百吉社區的故事，包括這裡曾經極盛的植物染，還有許多的古道故事，希望有生之年我能一一完成，也將不虛此生。

7 崧津吟社，創立於大正 13 年（1924），由詩人呂傳琪邀集黃樹林、黃茂炎、簡伯仁，及其弟等 16 人共同創立。創社之初，月開擊鉢例會，由社員輪流召開，且出課題，呂傳琪為首任社長。昭和 2 年（1927）呂傳琪病歿，黃樹林繼任社長，日本政府治臺前，將該地改設為南雅廳，因此後來改稱南雅吟社。二次大戰後該社回復舊名稱，推李傳亮主持社務。民國 47 年（1958）中秋例會，議改為委員制，以李傳亮、呂傳命、林青山、邱春木、黃茂炎等五人為常務，李、呂兩人為社務代表。詩社全盛時期，社員曾多達 40 餘人。參考出處：賴子清〈古今臺灣詩文社（一）〉，《臺灣文獻》卷 10 期 1，1959 年 9 月，頁 99-100。

8 三角點（又稱做三角網測站、三角測量站、三角測量點或測量墩等）為繪製地形圖的三角測量基準點，一般會設置在一地區中視野範圍較大的地點（多為山峰頂）。廣義來說，各種「測量用標記」，如天文點、土地測量控制點標都可算作三角點。



從挫折、曲折到轉折的人生 振聲高中劉安國校長訪談紀錄

訪談人：張佳琇*

訪談日期：民國107年10月25日

記錄整理：張佳琇、陳世芳**

劉安國，桃園市振聲高中校長，中原大學醫學工程所碩士，第一份工作是進入鼎眾醫療儀器公司擔任研發兼業務人員，後為照顧父親而選擇在桃園當地就職，民國84年（1995）進入治平高中任教，先後擔任資訊科導師、專任教師兼訓育組長，民國89年（2000）回到母校振聲高中任教，先後擔任專任教師兼設備組長、校長秘書（兼董事會秘書暨家長會秘書）、教務主任，已在母校服務18年，從叛逆小子成為一校之長，轉折人生精彩處。



圖2：曾經年少輕狂的劉安國，如今是一校之長，深刻理解學生的心理狀況與需求。（李政剛攝）

* 日創社文化事業有限公司執行編輯

** 淡江大學兼任講師、國立政治大學臺灣史研究所博士候選人

一、成長環境與求學心路歷程

我的父親在民國 38 年（1949）來臺灣，他是一位紡織工程師，也曾是一名流亡學生，父親雖然中斷了學習，但仍然保有文人的根基和氣息。後來在臺灣的紡織工廠認識了我母親，她是桃園本地大湳人，後續就在桃園結婚生子，落地生根。我們一家人就住在紡織工廠的員工宿舍，有點類似眷村的形式。員工宿舍家家戶戶前面有一個小院子，冬暖夏涼。直到現在，我閉上眼睛都還是可以想像那畫面，夏天的蟬鳴，空氣非常流通，不需要冷氣，躺在木頭地板上，就非常地舒服宜人。

當年採取學區制，我就讀桃園國小。小時候我很喜歡打籃球，國小五、六年級還參加籃球校隊，手眼協調度很高。隨著年紀漸長，父母抱持著「唯有讀書高」的信念，希望孩子們都好好讀書，我也沒辜負父母的期望，國小畢業時拿到縣長獎。

在過去那樣物力維艱的時代，就讀私立學校並不容易，學費相當昂貴，大多數人都將私立學校和貴族學校劃上等號。我的哥哥姊姊其實比我更聰穎，但是他們犧牲自己就學的權利，就讀公立高職或五專，畢業後馬上承擔家計，將大多數的資源都提供給我就讀私立學校。

隨著紡織業景氣轉衰，父親失業，家計幾乎依靠母親獨撐。紡織廠倒閉後，母親到日本人開設的電子廠當線上作業員，因為她非常講信用，得到很多人信賴，當時還有互助會、標會這樣的制度，親友都會跟她起會，就這樣走過那段辛苦的日子。

國小畢業後進入振聲，當時稱作「初中」，教學嚴格。在國小拿縣長獎的我，一進入振聲，第一次段考數學就不及格了，是全班少數一兩位不及格的學生。因此我的學習狀態很受打擊，這是我第一次認知到，所謂「不及格」就是這種感覺，算是第一次的震撼教育。對一名青少年來說，國中的叛逆期如同狂風暴雨，經過一番調整後，才讓功課維持在一定水準。父母很支持我的課業，甚至還要送我去補習，但因補習費用很貴，自己也非常清楚家裡的經濟壓力，本來不願意去，但敵不過父母的堅持，還是去補習了。當時如果繳不出補習費，我不敢跟老師講，也不敢跟父母說，這樣的求學歷程對我來說，是很重要的，這讓我理解了學生在這個時間點，可能會思考哪些事情，這也讓我下定決心，希望跟我的老師和行政同仁，一起為學生服務。身為一名天主教徒，就是接受天主給我的任何安排，任

何一個階段都有該做的事，就好好把它完成。所以我非常感謝我的父母，他們一直是用「望子成龍」的心情期待我未來可以成為醫師、律師之類的人物。這是我的成長歷程，其實對我來說是一個遺憾，覺得自己應該要滿足他們的心願。

生活不可能天天陽光燦爛，我也曾經歷叛逆期。國二、國三的時候，成績低落、打架或和老師起衝突，對我來說，這就是一段有血有淚的歷程。從現實來看，生活的痛苦、磨練，多過於舒服和享受，端看我們如何體會。我記得在某一個夏日，當天因為考試考差，心情不是很好，就和同學去吃冰，我將帽子遺忘在冰店裡。當時校風嚴格，出入校門必須戴帽。一發現帽子不見，我就非常緊張地奔回冰店找帽子。有個學長撿起我的帽子，就隨手往外一甩丟到水溝。回家後我將這件事情告訴哥哥，哥哥無法忍受自己的弟弟受了欺負，就帶著我回到冰店，和那位學長大打一架。大家都是一時年輕，太過莽撞，也是不打不相識，和學長後來竟成了好朋友。但這件事情在我心裡留下一個印象：原來拳頭是可以解決問題的，也影響後來的成長歷程。



圖3：在振聲國中就讀時期，劉安國曾是個叛逆小子。
（劉安國提供）

振聲教學嚴格，當時振聲國中部是沒有人要考桃聯的，全部一票人搭遊覽車到北聯考試，我們一班有 50 多人，約有 10 幾人考上建中。當時我很叛逆，但還是怕父母擔心，完全不敢讓他們知道那些事情，只是盡可能將自己的成績維持在一定水準，後來報考北聯考上復興高中，因為交通並不方便，就決定直升振聲高中部。之後我也慢慢調整自己的心態，變得更成熟，脫離了稚氣的狀態。

早期高中班有留級制度，普通科有 4 個班，在高一升高二就必須淘汰刷掉一個班。我是民國 54 年次的，屬蛇（小龍），屬龍的人特別多，屬蛇、屬馬的學生也不少，因此競爭很激烈。有些人甚至為了考上醫學院，不惜一再重考。我從很叛逆的情況下要慢慢走向正軌需要一點時間，確實不是那麼容易。

二、從建築系到物理系的個人選擇堅持

我的大學聯考成績可以考上國立中央大學物理系以及中原大學建築系，因為父親當時身體狀況不佳，也不想離家太遠。民國 70 年代左右，臺灣股票市場正在起飛，建築業也非常發達，只要買地買房的投資都是穩賺不賠，因此母親堅持希望我選擇中

原大學建築系，雖然我想念的是物理，但還是順從母親的意見。直到進入中原建築系之後才知道，我的認知太過簡單。當時2個班級約1百多人，約有8成以上，都是有畫畫、美學或藝術相關背景的學生。只有我是完完全全的門外漢，真的進了建築系之後，才發現我跟不上。

那時候要交很多作業，相當大量的作品集，比高中還辛苦。我們有一門課叫做建築設計，那是要從大一念到大五，從基礎開始養成建築設計，以前沒有週休二日，禮拜六還要上半天課，但建築設計課卻排禮拜六上一整天，真的是很硬的課程。

建築設計兩個班，打散，混合編組，我的老師我還記得非常清楚。他的課程非常嚴格，因為他對美感的要求很嚴苛，但對我這種數理腦袋而言，真的是很痛苦，因為美這種東西是沒有標準的，是非常主觀的感受，這讓我很難以接受。

建築設計課細分很多主題，一週一個主題，都是讓學生上臺報告。我分到的報告內容是做能表現出「流動」的設計，做法是先做平面設計開始，平面做完後再將它轉成立體，設計完成後再進行口頭報告，把自己的設計理念講出來，然後接受臺下同學們的質詢，再由我一一回應，所以一個主題可能延續好幾個禮拜。

在報告前我就聽從學長姐的建議，把臺下提問的暗樁先打點好，然後我們配好說詞，打算報告進行時就這樣一搭一唱地完成。回想起來，這份報告真的花了超多精神、時間、金錢，學設計就是還得花錢購買材料，所費不貲。經過一段努力過程，完成的作品讓我覺得非常滿意，發表的過程也算順利，因為都跟同學套好招了。當我頭頭是道地報告完之後，按流程來說最後是由老師提問，結果最後老師連站都沒有站起來，只淡淡地給我一句話，他說：「劉安國！這種作品你意思拿出來嗎？」然後就什麼話都沒多說了。

聽了老師的話之後，我的心當場涼透了，當下的感覺是「我不適合」，我真的不適合唸建築系，後來我就去找系主任聊，系主任是喻肇青¹，也是很有名的建築師。我跟系主任道歉，也跟他表達我真的唸不下去的意願，系主任有想挽留

1 喻肇青，民國37年（1948）生於青島市，民國60年（1971）畢業於中原理工學院建築學系，民國65年（1976）取得美國加州柏克萊分校建築碩士，並於規劃與建築師事務所服務。民國72年（1983）返國任教於母校中原大學建築系，曾任建築系系主任，主張建築人文面向的教學取向，參與都市設計之推廣工作。有鑑於環境規劃設計教育完體架構之所需，於民國93年（2004）創立景觀學系，並擔任系主任，將整體環境觀注入景觀教學。民國100年（2011）任設計學院院長，至民國103年（2014）退休，為中原大學景觀系名譽教授。

我的意思，但我還是無法再繼續了，當時我實在是很想逃離那個環境，因為感到非常挫折，這比我過去國一數學考不及格的挫折感還大非常多，真的很難以承受。後來再跟家人商量，最後決定去我喜歡的科系就讀，大二時我在校內轉系進入物理系。

物理系畢業後，因為看同學們都去報考研究所，所以我也跟著去考了。當時醫學工程算是頗有前瞻性的系所，所以我打算去試試看，加上父親歷來都期待我可以當醫生或律師，選擇醫學工程所就讀的話，至少感覺還跟醫學沾上一點點邊。醫學工程簡稱醫工，所以我後來也常自我解嘲說，醫工就是「醫生的工人」的意思，但無論如何在我看來，醫學工程跟醫學能有些關係，也讓我自我感覺良好，覺得或多或少完成了一些我父親的期望。

三、「醫生的工人」卻成春風化雨的教師

中原大學醫學工程所畢業之後，因為這個所主要在於培養製作醫學工程相關器材、材料、機具的學生，就是像人工關節、電腦斷層掃描、核磁共振這些醫療機材。就讀研究所時我的研究內容也跟我原本物理系的背景有關聯，我對流體力學相關議題比較有興趣，所以後來找的指導教授是化工背景的，我們研究糖尿病患血管粥狀化的現象，粥狀化的血管會影響病患血流的流速，最後訂下論文題目為「糖尿病患視網膜血管血液流動現象：血液動力學之研究」。

我的觀察位置是糖尿病患的視網膜血管，從瞳孔觀察是人體唯一一個非侵入性可以觀察到血管的地方，透過眼科的眼底鏡可以看到人類視網膜的血管分布。簡單來說，我的研究就是要從血流的速率，判別病患糖尿病症的嚴重程度。做這個研究的時候，還找了一位臺北市立忠孝醫院的眼科老師共同指導，所以實驗就是在忠孝醫院裡做的，這真的符合了父親的期望，我穿上了白袍，跟其他醫師們一起合作進行研究。研究所畢業之後，我原本打算進林口長庚醫院醫工室工作，但我有一位在裡面任職的學長告訴我，長庚醫院的管理很嚴格，對於進出員工的時間安排非常嚴謹，每一項工作的工作時間是預算好的，都要分秒不差地完成，我聽了這樣的說法之後，覺得可能壓力過大又很辛苦，所以雖然長庚醫院有發給我通知，但我後來還是沒去任職。

後續我去了鼎眾醫療儀器公司工作，鼎眾醫療儀器公司與美國通用電子²，即奇異公司（簡稱 GE）合作，發展得還不錯。進入公司後先受訓，原本我應徵的職位是研

2 通用電子（英語：General Electric Company，簡稱 GE），亦以其英語簡稱譯為奇異，是源自美國的跨國綜合企業，經營產業包括電子工業、能源、運輸工業、航空航天、醫療與金融服務；總部位於波士頓、公司則在紐約州註冊，業務遍及世界 100 多個國家。

發，但後來在公司的考量下，讓我做研發兼業務的工作，試用期三個月期間我還去跑業務工作，真的是很具有挑戰性。在鼎眾工作一陣子之後，民國84年（1995）剛好碰上我父親中風，父親中風後我母親仍在工廠工作，哥哥姊姊也都不在家中，所以我當時覺得離家最近的我，應該負擔起照顧父親的責任，所以後來才決定轉職。而為了能有時間照顧父親，我也當即決定就找一個最穩定的工作，去當老師吧！教師工作不但穩定，又有寒暑假，這樣一來可以多出許多時間在家陪伴父親。

四、教育路上悟出翻轉的理念

爲了照顧父親，我必須在桃園找教職工作，但我並非師資培育體系出身，所以要找公立學校任教是不可能的，但當時有一個制度叫做試用教師，這個制度現在已經沒有了，都改稱實習教師之類的。只要我能找到教師缺額，就可以申請用試用教師的資格任職。而我的專長在物理，所以就下定決心去找桃園物理老師的職缺。後來在埔心找到治平高中有開缺，所以我馬上就去應徵。因爲我在大學時擔任過家教，課堂教學的講述、表情、動作應該還算可以，所以面試官大概認爲還算不錯，我收到了錄取通知。

民國84年（1995）開始在治平高中任教，一開始是接資訊科導師的職務，我帶班也算帶得不錯，學校長官覺得我處事還算靈活，後來讓我去當訓育組長，負責辦理學校活動、社團事宜、公民訓練或籌備畢業典禮等大型活動。民國88年（1999）呂秀蓮縣長任內，原先的區運會改稱全國運動會，第一屆全國運動會在桃園舉辦，由治平高中負責聖火點燃儀式，而這份工作當然是訓育組長負責。那時候我們要去協助做舞臺、訓練表演項目、對外聯繫工作等，還要規劃在石門水庫壩頂點燃聖火的儀式。準備期約有半年，每天天昏地暗的，還常回不了家，但是這整個工作結束後，也讓我相當有成就感。

民國89年（2000），我在振聲任教的老師打電話給我，說振聲出缺了，問我要不要回去考試應徵，因爲是自己的母校，加上我本來就一直都有打算要回振聲教書，所以當我被振聲錄取之後，就辭去治平高中的工作，轉回母校任教。一進振聲我先接下高三年的班級，爲了能夠表達誠意還有更加瞭解學生，一一做家庭訪問，花了好一番功夫跑遍每個學生的家，晚上的時間都貢獻給了學生們。最讓我印象深刻的是，聽到我要去家訪，每位家長都會覺得「什麼？老師要過來，快點整理！」然後要表現出家庭美滿和樂的樣子給我看，真的蠻有趣的。

在我任教期間，發現最喜歡的還是教學工作，看到學生從懵懂到理解的過程，帶給我很多成就感，所以就算我當了校長，還是喜歡上課，因為很有意義，讓我很享受，行政工作倒還是其次。我也會希望教師們互相觀課，老師不要封閉自己，在課堂上講課時，讓別的老師來觀摩，互相指出問題，優點也可以相互學習，這樣可以讓教師的能力變得更好。

還有以翻轉教育這一塊來看，以前是教師當上課的主體，學生只有聽，現在是倒過來，學生才是上課的主體，這一直是學校授課的精神，雖然過去教學上還是比較傾向由老師授課、學生聽講，但我老師會用很多方式設法讓學生能夠吸收瞭解，這樣也是以學生為主體的學習精神。數理跟社會科，有一個很大的不同，社會科的深入討論沒有標準答案，即使是相同的歷史事件，不同觀點就有不同解讀，但數理是一定會有真理的學科，所以帶課的時候會有一些難度。我認為可以做翻轉教育的地方在於，數理領域內如何幫學生引起學習動機，這不是用權威就可以達成的，以往我常拿舊版的馬蓋先影集³給學生看，讓他們知道物理就是生活，學習物理可以有效幫助解決生活問題。



圖 4：雖然身為校長，劉安國與學生相處沒有距離。（振聲高中提供）



圖 5、6：振聲高中重視藝文教育，特別設置藝文中心，展示學生的作品。（李政剛攝）

3 馬蓋先影集指的是民國 74 年（1985）9 月至民國 81 年（1992）間，在美國廣播公司電視網播出的「百戰天龍」影集，全劇共分 7 季，共有 139 集。該劇主角為馬蓋先（Macgyver），全劇情節以馬蓋先的冒險故事與化解危機的過程為主，主角不帶武器，只帶著一把小小的瑞士刀，但卻能以過人的智慧，利用身邊不起眼的物品來解決危機，擁有非常高超的物理化學知識。由於主角的個人特質相當強烈，令人印象深刻，故而大家常以馬蓋先影集稱呼該劇。

五、啟蒙「七育」引為一生職志

振聲在教育意涵上包括了7個面向－「德智體群美技靈」。簡單來說，德育是品格力、智育是學習力、體育是健康力、群育是國際力、美育是鑑賞力、技育是操作力、靈育是生命力。前面五育是以往就行之有年的教育內容，而我們加強提倡的是技育，操作力是很多時候被忽略的教育內容，以實驗課為例學生上課聽講能夠瞭解實驗內容和流程，但一旦要他們自行操作，會出現學生不會使用游標尺，或不會使用其他工具的情況，所以有些時候真的做比說來得重要很多。靈育方面，振聲透過優質化計畫申請了「靈性啟蒙計畫」子計畫，目的就是要培養學生認識生命意義與自我價值，不要受電腦、手機遊戲中死亡還可以輕易復活、打掉重練比較快的觀念影響，從而尊重生命，更加看重個人存在的意義。



圖 7：振聲所申請的「靈性啟蒙計畫」，重點在於培養學生認識生命意義與自我價值。
(振聲高中提供)



教育責成督導守門人 桃園市教育局賴銀奎主任秘書訪談紀錄

訪談人：張佳琇*

訪談日期：民國107年10月18日

記錄整理：張佳琇

賴銀奎，桃園市政府教育局主任秘書，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育政策與行政研究所碩士，民國89年（2000）進入桃園市政府擔任教育公職，先後擔任國民教育課課長、教育設施科科長、特殊及幼兒教育科科長、特殊教育科科長、幼兒教育科科長、主任秘書，已於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服務將屆18年，對於教育事務相當熟悉，目前主要執掌局內推行教育計畫事宜。



圖2：自民國89年（2000）進入桃園市政府擔任公職，並在教育局從基層做起到現在的主秘職務，賴銀奎一待18年，從未離開過。

* 日創社文化事業有限公司執行編輯

一、走上公職路

我是土生土長的桃園人，在中壢長大，就讀中壢國小、中壢國中，高中之後到臺北參加聯招，就讀成功高中。在 2、30 年前，每年大約有 2 千名國中畢業生參加北聯考試。之後隨著桃園的高中辦學優良，跨區就讀的情況逐漸減少。

高中畢業後，就讀國立中興大學法商學院社會學系（今國立臺北大學社會學系），碩士班則是就讀暨南大學教育政策與行政研究所當時只是單純認為碩士畢業後可以擔任教職，起薪 4、5 萬，工作相對穩定，因為教政所畢業生的出路不外乎是再進修博士班，或參加國家公職考試。所上老師非常鼓勵我們報考高考，所以我在碩二的時候參加國家考試（89 年特種考試臺灣省及福建省基層公務人員考試），沒想到就考上了，因此民國 89 年（2000）進入桃園縣政府就職，當時擔任公職享有一週含一天半的就學公假，直到民國 91 年（2002）才去服役。當時任職替代役也是回桃園縣政府教育局服役，所以一直沒有離開這裡。

二、從基層到主任秘書

剛任職公務員時，是在桃園縣政府擔任國民教育科基層課員，「國民教育課」聽起來很像與師資課程有關，但主要負責學校總務系統相關的事務，例如校舍、土地、財產管理等，接觸的都是實務層面的問題，例如土地、建築工程、經費預算等，會計流程、審計法規都是從頭學起。但是這些學習很有趣，因為每間學校的情況都不一樣，處理的方式也因校而異，雖然過程不容易，然而當建築物落成，老師與小朋友開始進去使用的那一刻，會覺得很有成就感。

初任職時是呂秀蓮擔任縣長，而後經歷了許應深、朱立倫。在朱縣長執政時，正好碰到都市計畫的時效規定，徵收取得的校地必須在 15 年內開始動工興建，當時民國 91、92 年（2001、02）已經徵收滿 15 年的校地，若不立即開始大興土木就必須歸還地主。這樣的作業期程非常緊迫，也因為桃園人口持續大幅增加，在這 4、5 年內蓋了 4、50 間校舍。比較辛苦的仍然是第一線的校長和主任，教育局的角色主要是行政督導，給予校方資源並提供協助，招標還是由校方進行，有法規和規範可以依循，排除一些壓力。

對於自身晉升歷程，我認為就是一個職稱和位置而已，該做什麼事情，就把自己的角色做好，能幫助到學校的部分，就盡量幫。自民國 104 年（2015）4 月起，我有幸開始擔任主任秘書的職位，主要是處理局內行政業務控制，例如公文、重

要計畫推動與管理，對外事務主要還是局長、副局長和各科科長負責。職階晉升後，其實處理的事務內容仍舊差不多，只是責任相對更重，權限變大，其實是相同單位，只是職務名稱不同而已，教育局基本上就是行政、督導與協助的角色，大原則和方向都是相同的。我自 89 黏在國民教育科服務，後來改名教育設施科，一直到 101 年調整至特教及幼稚教育科，到民國 101 年（2012）實施幼托政策，才開始分科。

三、學習與以身作則

立法院三讀通過的《幼兒教育及照顧法》¹，主要將教保服務分為 0 到 2 歲的托嬰中心、2 到 6 歲的幼兒園及社區互助式教保服務、0 到 12 歲的居家照顧服務及 6 到 12 歲的課後照顧服務。幼托整合意指將原本分屬教育部的幼稚園，與內政部的托兒所兩種教保服務整合成「幼兒園」，兼顧托育與教育，統一由教育部為主管機關，因此對教育局來說業務量變多了，到了民國 101 年（2012）8 月分科，也意味著特教及幼教



圖 3：幼托整合意指將幼稚園與托兒所整合成「幼兒園」，兼顧托育與教育，硬體與軟體環境皆重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提供）

1 民國 100 年（2011）6 月 29 日公布，101 年（2012）1 月 1 日施行。

愈來愈被重視。

從事公職之初，或是到新單位，剛接手時還不熟悉業務內容，我通常都會主動接電話，先瞭解來電者的情況，也不會急著將電話轉接出去，而是詢問同仁，說明這位家長或老師來電詢問的問題，屬於哪一位同仁的業務，藉此進一步瞭解業務屬性，再轉手給負責的同事。目前桃園市政府教育局的業務劃分已經分成九科五室（高級中等教育科、國中教育科、國小教育科、幼兒教育科、教育設施科、體育保健科、終身學習科、特殊教育科、資訊及科技教育科、人事室、秘書室、會計室、政風室、學輔校安室），當業務範圍競合時，會有一定的大原則和方向，依主題以業務比例來推算。

身為主管，我相信「以身作則」，例如接到一個新的工作主管要將一個案件做到一定程度，再交棒給下屬繼續執行。在執行業務的過程中，一定會遇到各式各樣的問題，可能是新衍生的，也許前輩都已經退休，沒有讓你諮詢的對象，但現在網路時代很方便，就是多方詢問，尋找答案，基於幫助別人、幫助學校的態度，基本上都不會錯得太離譜，即使方向偏離，微調到正確軌道就好了。

大概在民國 95、96 年（2006、07），我代表教育局陪同教育部的長官訪視學校，教育部一直都有訪視計畫，會針對補助案件去看學校的執行成果，教育局也要派員陪同。我有個很深刻的印象，被訪視學校校長都當著教育部長官的面謝謝教育局協助，事後教育部長官說，這是其他縣市不會看到的情況，通常都是感謝教育部而非地方政府的教育局。桃園因為縣市首長長期對教育的重視，經費來源相對充足，不像其他縣市有普遍不足的問題，這是桃園教育發展的利基之一。

四、校園公共意外責任險

現在學校都有公共意外責任險，也就是第三人責任險。臺灣可以休閒運動的地方很少，除了公園之外，校園是另一個去處，民衆都會希望假日可以開放跑道和運動設施。但是校園開放的責任重大，如果有造成傷害的賠償事件，可大可小，都會讓學校折騰很久。因此保守方想要少開放校園、管制人員進出，避免這樣的事件發生。推動公共意外責任保險，是用比較治本的方式處理這方面問題，除非校園內有重大工程進行中，或是還有學生在裡面上課，以我的想法校園應該開放給民衆使用，以符公產公用原則。

民國 96 年（2007）發生過一起校園安全事件，有一名老婦人出入校園因警衛沒有察覺，導致發生鐵閘門傷害意外。當時爲了這起賠償案，學校校長和家長

會長居中協調，籌措經費辦理，後來校長想出的解決方案是校園公共意外責任險。教育局居中協調，從桃園開始幫學校保險，將公共意外保險委託出去，後來有其他縣市立委知道這件事，開始連署推行至全國，要求教育部補助全國學校實施公共意外責任險方案，變成法律條文，成為幼稚教育法第十七條之一、國民教育法第五條之一、職業學校法第十五條之二及高級中學法第六條之三，「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為所轄之公私立高級中學場所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由教育部編列保費預算，自民國 99 年（2010）2 月 1 日起，高級中等學校以下及幼稚園全面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讓學生、家長、進入校園的社區居民於校園發生學校依法應負賠償責任之意外事故時，能獲得保險理賠，藉以落實構築一個校園安全防護網，這是桃園的貢獻。

五、辦理特殊教育甘苦談

特殊教育科是針對身心障礙有特教需求的孩子，讓他們每個人都能受到服務的方案。現在家長對於家裡有身心障礙的孩子，已經不像過去會覺得是家族不幸或丟臉而遮遮掩掩。現在家長多半願意接受現實，也因此政府資源、福利和服務才能夠進入。讓我印象很深的是，在我當特教科長的前幾年，全桃園市特教生才 7、8 千多名，在我任內短短幾年增加為 1 萬名。整個社會的趨勢是少子化，學生總體人數逐漸下降，但特教生人數卻相對增加，代表家長的觀念逐漸在轉變，也代表我們的鑑定工具都有進步。²

在特殊教育的案件中，會遇到一種情況是家長提出超過現實合理的要求，



圖 4：桃園市政府教育局重視提升特殊教育，不定期舉辦特教相關人員知能研習，賴銀奎（右）都會出席致意感謝各級學校的配合。（桃園市教育局提供）

2 特殊教育學生之評量工具可概分為以下幾類：智力測驗與性向測驗、成就測驗、人格測驗／情緒與行為測驗、生涯／興趣測驗、生活適應量表、學習歷程測驗、發展／篩檢測驗、創造力測驗、領導才能性向測驗、轉銜服務評估量表等。在教學現場，教師運用各種評量方法來蒐集資料，以便釐清和確認學生的學習結果或學習問題，進而調整教學方式。教育評量的結果常做為各種教育決定的依據，如安置、教學協助等，因此除了依據某項標準予以評量之外，過程中更應蒐集個人潛能或其他相關資料，加以解釋，而後做出最終判斷。資料來源：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 <https://special.moe.gov.tw/article.php?paid=233>，2019 年

例如家長希望有專人隨侍在側，爲了這樣的少數個案，我們必須花費大量的心力溝通，讓家長觀察一陣子，證明都是安全順利的。其實現在教育一部分的問題家長需要負責，他們過度保護也擔心太多。現在是法治社會，政府任何補助方案或服務，都有一定的準則和規範，例如多少名特殊教育生才需要成班，多少位重度障礙的孩子需要配置一名輔導員，都有其規範，當收到這些反饋，只要我們手上還有資源，都會盡可能朝這個方向挹注資源。遇到民意代表或立委關切的情況，我們會請業務科同仁瞭解案件情況，主要有幾種狀況：民意代表代替學校陳情補助，或是就學問題，例如小孩想就讀公立幼稚園，或是想要指定老師、指定哪一所學校就讀等。遇到這種情況，因爲都有明確的規定，只能向請託人轉達議員的關切意見，並委婉解釋法律規定，倘若是情有可原，再以個案方式處理，居中協商和調整。

六、教育觀念與制度的改變

現在民意代表的觀念也在改變，過去 20 年因爲很多規定還很模糊，常態編班也不落實，就可能會有這樣的情況發生。現在完全是亂數編班，老師也不能選班級，必須抽籤，法律規定愈來愈清楚，沒有灰色地帶。家長因爲經歷過早期的教育環境，印象停留在過去，認爲現在還是這個樣子，這是要花時間成本去溝通。有的狀況是在公立幼稚園，部分家長會反應爲什麼不教注音、寫字？爲什麼不考試？孩子會不會輸在起跑點？私立幼稚園普遍還是在「精熟」教育，訓練讀寫和考試。部分家長會用他們所知所見去解讀對教育的看法，我們也必須花時間去溝通，公幼成立目的是面對未來生活的準備能力，考試升學主義會壓抑孩子成長，維持學習的動機才是關鍵。

桃園縣在民國 103 年（2014）12 月 25 日升格爲直轄市，改名桃園市後，市政府即積極與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洽商 9 所國立高中職改隸市教育局移撥事宜。桃園市內 9 所國立高中職，包含武陵、桃園、內壢、陽明、楊梅、龍潭高中，以及中壢高商、中壢家商、桃園啓智學校，於民國 107 年（2018）1 月改隸爲市立高中職，同時 16 所私立高中職，計有振聲、啓英、六和、育達、復旦、大華、永平、治平、方曙、漢英、至善、新興、光啓、成功、大興及清華等的教育督導權也移轉爲市府教育局，目前共有 34 所公私立高中職。改制會衍生工作區分愈來愈細的狀況，而學校、家長和民衆對於行政的要求也會愈來愈高。以我個人爲例，10 年前全教育局的公文量，每年大約是 2 萬件，而現在的公文量超過 10 萬件。

在人力上，我們從 150 人增加到 200 人上下，但公文量卻成長超過 5 倍。

桃園在私校的比例上，一直都比其他縣市要高，所以過去一直致力增設公立高中，學生就讀公立高中的比例也較低，過去約 3 到 4 成，現在才好不容易拉高到 5 成。也因為少子化的關係，招生人數一直減少。一般來說，一所高中大約要 1 千 5 百人才可以達到經濟規模，當招生人數下降到 6、7 百人，一些學校在財務或是董事會上的問題就會開始呈現，發生像是扣留老師薪資，或是董事會臨時撤換校長等不符合程序的事情。這些問題過去是由教育部負責，過去我們都沒有經驗，一接手馬上就要處理這些問題，介入督導，對同仁來說確實比較辛苦，因為以前督導國中、小不會有這樣的問題。在督導上，私立學校有專屬的私立學校法，董事會的問題又與民法有關，同仁要去瞭解法源會比較辛苦，甚至必須深入到議事規則，才能判定會議決議內容是否合法。



圖 5：桃園市國中小學的原住民學生是全國最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選定復興區羅浮國小校地籌設興建市立原住民實驗高中（示意圖）。（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提供）



圖 6：桃園市新住民學生人數是全國第二，許多學校如東安國小、忠貞國小對於新住民第二代輔導學習都發展出了特色教學，成效斐然。（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提供）

對於桃園整體教育和課程改革，我們非常強調科技融入教學，用科技翻轉過去老師教、孩子學，單向且被動的教學方式。除了要讓孩子成為學習的主導者之外，教育是一個穩定的系統，有一些基本教育面向不能輕忽，例如品德教育、閱讀教育及科學教育等，這些還是非常基本、必須推行的教育工作。

七、桃園教育環境的特色

桃園有個特色，學校學生的組成很多元，例如原住民教育，桃園市國中、小的原住民學生是全國最多，比花東還要多。剛開始知道這個事實時我也很驚訝，我們國中、小原住民學生有 1 萬名，花蓮在幾年前約 8 千名，現在可能只剩下 7 千多名，臺東更少，可能約 2、3 千名。我們不但人數較多，在族群分布上也更多元，原住民族的 16 族都有涵蓋。另外還有個特色，我們新住民第二代的學生人數目前約 2 萬 2 千名，是全國第二，可以發展新住民學習中心，例如東安國小、忠貞國小，都是桃園目前辦學相當成功，教學有趣的學校。

桃園在這幾任市長的治理之下，教育資源絕對是全國數一數二的充足，我們目前主管機關的老師人數超過 2 萬人，這是一個很大的群體，當這些老師強大起來，我們的教育就會有活力，水準也才能提升。目前對於老師這個部分，我們正在研究相關的制度和機制，希望能加快改革腳步。絕大多數的老師都謹守本分，過去一直強調教師專業，因此現在的制度還是相對保障，像是公務員的考績一樣，有四分之一必須要打乙等，但老師基本上只要正常上下課，不遲到早退，不請太多假，不要有體罰，原則上 99% 都是甲等，所以教育局也在思考建立激勵教師士氣、提升專業的計畫。

八、帶動老師教學意願

現在我們有幾個機制是所謂的精進計畫（或激勵計畫）。過去有意願、有熱情的老師可能因為同儕壓力、校園消極氛圍、行政負擔過重等因素漸漸失去熱忱，但現在的精進計畫是希望讓這些老師有展現的機會，不論是從教育部或是市政府教育局，甚至局長自己帶領的智慧教學輔導團，都希望藉此帶動更多老師的教學意願，讓桃園甚至全臺灣的教育環境都能更上一層樓。

本大事記依據桃園市政府之「市府新聞」以及國內各報紙編撰而成，以資未來編纂史料參考之用。內容如有錯誤、不足之處，祈請各界來函指正，以期紀錄更臻完善。

107 年 9 月

- 9/3 市府與桃園市推廣動物保護協會共同打造「市區貓隻認養中心」，並於桃園區林森路 28 號闢貓咪認領養據點。
- 9/3 4 月平鎮敬鵬大火中殉職的 6 位消防英雄，除游曜陽外，李翰霖、林尉熙、余佳昇、游博瑜和林伯庭等 5 人入祀桃園忠烈祠。
- 9/5 市府八德 3 號社會住宅動工，預計 110 年 7 月完工。
- 9/14 2018 年桃園地景藝術節於即日起至 30 日舉行，為期共 17 天，主題為「老城新藝·水 young 桃源」。
- 9/15 交通部鐵道局與桃市府舉行「機場捷運延伸線計畫中壢站暨鐵路地下化先導工程」動土典禮。
- 9/19 桃園市東安國小校長黃木姻、桃園國小校長吳雅芬，及文化國小教師劉學蕙榮獲 2018 年教育部師鐸獎。
- 9/20 「臺 3 線宋屋庄生活街區環境營造工程」舉行開工典禮，預計 108 年 2 月完工。
- 9/27 市府衛生局舉辦的第 2 屆食安嘉年華，即日起至 30 日在桃園市立體育館舉行，約有 180 廠商參展。

107 年 10 月

- 10/1 桃園市、新北市及臺北市 3 都，同步推動 YouBike 傷害保險。
- 10/2 龍華科技大學執行教育部「產業菁英訓練示範基地」計畫建置的 3D 數位電路板設計暨智慧製造類產線工廠，正式啟用。
- 10/3 桃園市公益合作托育補助實施計畫正式公告，不論居家或機構托育人員，每年發 1 萬元津貼，私托每年再補助 5 萬元。

- 10/8 環保署環評大會再度審查觀塘工業區「中油觀塘第三天然氣接收站環境影響差異分析案」，經裁決後內部表決過關。
- 10/9 陸軍於桃園龍潭航特 601 旅實施地空聯合作戰戰備演練，蔡英文總統親校，巴拉圭總統阿布鐸也列席觀禮。
- 10/10 市府客家事務局舉辦「2018 客家美食料理廚藝交流賽 - 客家等路大賽」決賽，主題為「在地客庄茶葉」。
- 10/15 桃園捷運綠線 GC01 標高架土建統包工程於八德區 G01 車專區開工，預定 2025 年完成通車。
- 10/18 市府「一生活圈一親子館」政策，目前已有 8 個營運中，預計 3 年內達到 30 個親子館，目前都已定案。
- 10/19 桃園機場捷運 A1 站設置自助行李託運系統，旅客可於臺北市就完成報到、託運行李等服務。
- 10/20 桃園市龜山國小特成立「棒球故事館」，紀念 17 年少棒隊來 6 度參加國際賽，甚至拿過威廉波特世界賽亞軍的光榮事蹟。
- 10/22 中油公司成立理賠專案小組，已解決在 10 月 16 日發現，有 3 座由桃園煉油廠所供應的 95 無鉛汽油測試不合格事宜。
- 10/22 桃園市生質能中心興建、營運及移轉（BOT）案簽約，總投資金額 53 億元，預定在 110 年 7 月完工。
- 10/22 健行科技大學餐旅管理系師生參加 2018 AFA 韓國（首爾）世界廚藝大賽，勇奪 3 金 3 銀的佳績。
- 10/29 桃園市客運園區至機場聯絡道路新闢工程開工動土，預計 110 年 5 月完工，推估將可紓解國道 2 號大園交流道的交通壅塞。
- 10/29 「2018 桃園國際社會企業之都認證典禮暨國際社會企業城市論壇與團隊輔導成果展」上，國際社企之都認證單位特授證，使桃園成為亞洲第一個國際社企之都。
- 10/30 臺鐵林口線路廊活化工程第一階段，以山鶯路至成功路三段為優先施工路段，目前已竣工並完成植栽增設及照明等設施。
- 10/31 市府配合「亞洲·矽谷計畫」，成立「虎頭山物聯網創新基地」，共占地 4.7 公頃，今日動土。



大事記

107 年 11 月

- 11/6 統聯客運為配合「宜蘭 - 桃園國際機場」路線通車。
- 11/7 桃市府勞動局辦理「外籍移工友善措施提案計畫」，獲選第一名提案為 3 案，將納入 2019 年桃園市政府勞動局計畫中執行，具體實踐重視人權及友善移工的政策理念。
- 11/12 桃園區益壽八街完成拓寬並啟用，108 年初將再闢延壽街 97 巷連接益壽八街道路。
- 11/21 荷蘭阿梅爾市市長韋溫德率領循環經濟代表團，與市府進行循環經濟經驗交流。
- 11/23 市府交通局遴選出 6 條路段，試辦取消雙向 4 車道（單向雙車道）內側「禁行機車」計畫，為期 6 個月。
- 11/25 九合一大選結果，桃園市長鄭文燦順利連任。
- 11/28 市府勞動局於西班牙巴塞隆納獲 IOPD（The International Observatory on Participatory Democracy）頒發「公民參與最佳實踐獎」。

107 年 12 月

- 12/1 市府輔具資源中心舉辦「2018 桃園市輔具嘉年華無礙樂活秀輔具，打造康齡新世紀」活動，計有 43 間輔具廠商，62 個攤位提供展示與體驗。
- 12/3 市府教育局表示，為即早讓各校與學生適應新課綱，預計讓市內 11 所國中及 28 所國小先行試辦。
- 12/9 桃園市立美術館美術品典藏審議委員會決議，將典藏邱創乾先生作品 32 件，另 4 件列入館藏，共計 36 件。
- 12/20 暖冬遊的國旅住宿補助方案中，被排除的臺北市、桃園市及新竹市經抗議後，交通部隨即在 19 日晚間宣布全面補助。
- 12/24 龍寶貝親子館揭牌啟用，是桃園第 10 座親子館，規劃了益智區、積木區、扮演區、體能區及閱讀區等空間和親子課程。
- 12/26 在「第 12 屆桃園市績優企業卓越獎」頒獎典禮中，市長鄭文燦共頒獎給 5 大類 24 家得獎企業。

- 12/31 桃園市武陵高中 3 年 2 班陳隨文，接獲紐約大學阿布達比分校（NYU Abu Dhabi）錄取通知，獲得每年 7 萬 5 千美元的全額獎學金。

108 年 1 月

- 1/2 市議會規劃設置「南區新住民培力中心」，提供新住民朋友更多創業協助，同時更提供更多創新服務。
- 1/2 配合中央預定 109 年正式實施「多元選擇付費機制」政策，因此進行有線電視全面數位化服務。
- 1/7 市府消防局與壙新醫院團隊簽訂合作備忘錄，提升院前救護與緊急醫療之銜接，並加強消防人員對於職業安全運動防護觀念。
- 1/7 市府農業局於市府動物保護處官網設置「非洲豬瘟防疫專區」，持續即時公開個案處理狀況、檢驗結果及相關防疫資訊。
- 1/9 市府水務局獲第 16 屆民間參與公共建設金擘獎。
- 1/9 市府曾在 106 年進行「東南亞移工休閒育樂活動參與式預算」案，獲國際參與式民主觀察組織 IOPD「公民參與最佳實踐獎」第一名首獎。
- 1/12 桃園市體育會極限運動委員會舉行在石門舉行「2019 桃園石門越野競走活動」，共分為 15 公里越野組及 6 公里樂活組。
- 1/12 市府舉行「108 學年度桃園市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宣導博覽會」，據統計目前身障市民約 8 萬人，身障學生約 11,391 位。
- 1/12 真善美家園「老憨兒專業服務園區」啓用，預計可照顧 76 位老憨兒。
- 1/12 桃園市舉行 108 年寄養家庭授證暨聯誼活動，據統計截至 107 年 12 月底，已安置約 1,070 名兒童及少年，目前市內寄養兒童及少年共計 90 名。
- 1/12 108 年大溪茶花節舉行開幕式，該活動即日起至 1 月 20 日止，在大溪月眉休閒農業區舉行。
- 1/13 八德龍山寺舉行安座典禮，重現馬祖廟宇「封火山牆」的建築特色，讓更多桃園市民朋友認識馬祖信仰，展現廟宇兼具宗教和文化的多元特色。
- 1/14 市府與環保署以 1 億 3,446 萬元經費建置快速醱酵處理中心，解決廚餘問題防止豬瘟。



大事記

- 1/18 桃園區國際路一段 401 巷道路改善工程通車，拓寬長度約 489 公尺，同時配合施作排水系統、路基改善及電纜地下化等工程。
- 1/18 舉行 108 年度 119 消防節暨消防局成立 20 週年慶祝大會。
- 1/20 市府在「108 年度桃園市慶祝農民節大會」上，頒獎給 177 名優秀農業人員，鼓勵其在農業產業上的努力和貢獻。
- 1/20 市府與客委會主委李永得在「台灣文學之母—鍾肇政生日壽宴」上，致贈鍾肇政文學全集出版計畫與鍾肇政文學生活園區開園計畫，期許培育更多藝文人才。
- 1/21 桃園捷運公司及阪神電器鐵道株式會社兩個軌道公司、Lamigo 桃猿隊和阪神虎隊共同簽署合作意向書，未來雙方將進行各項交流等合作。
- 1/22 鑊篤陂塘生態公園綠美化工程開工，總面積約 0.7 公頃，總工程經費約 2,000 萬，預計 108 年 6 月完工。
- 1/23 蘆竹地區再增 5 處社福據點，目前已有 3 處正在施工，預計將在 7 月底前陸續完工，另三角及大竹地區亦規劃 2 處社福場所。
- 1/23 桃園市 107 年度「希望工程獎助學金」23 日舉行頒獎，旨在透過獎助學金幫助卓越清寒學子穩定就學、發揮才能。
- 1/23 市府榮獲「106-107 年度促進地方客語整體發展計畫」執行成效評核優等及佳等 2 個獎項，並分別獲得 500 萬元及 100 萬元獎金。
- 1/25 過嶺國中「第四期新建工程學生活動中心暨非營利幼兒園新建工程」開工動土，預計於 109 學年開始招生，學生活動中心則預計 109 年 9 月完工啟用。
- 1/28 新屋區石碑社區活動中心擴建工程開工，未來將規劃設置社區關懷據點、提供老人共餐服務及社區班隊課程，提供鄉親更多、更便利的活動空間。
- 1/28 市府舉行「桃園市 107 年度托嬰中心評鑑優甲等頒獎儀式」，符合評鑑者有 62 家，優等 8 家、甲等 24 家。
- 1/28 蘆竹區大坡崙橋改建工程完工並正式啟用。
- 1/28 平鎮義民公園周邊道路改善工程通車。
- 1/30 桃園市獲交通部「智慧運輸發展建設計畫」佳作獎。

- 1/30 桃園市榮獲「國際社會企業城市認證」，預計在 109 年啓用平鎮社會企業育成中心，加速社會企業育成。
- 1/30 市府規劃興建青園國小及具有 10 個班級的非營利幼兒園，總工程經費約 7 億 5,000 萬元，預計 109 學年招生。
- 1/30 桃園社會住宅「中路四號社會住宅」30 日動土。
- 1/30 桃園市在第 18 屆公共工程金質獎中，共獲得 2 件優等、3 件佳作及 1 件個人貢獻獎甲等 6 殊榮，爲六都之冠，歷年最多。
- 1/30 2019 桃園燈會「溪遊桃花源 魔法童話城」試燈。
- 1/31 桃園區風禾公園改善工程完工暨滑梯遊樂場舉行啓用典禮。
- 1/31 市府於桃園區國泰紐約廣場社區，舉行桃園市偏鄉家訪絕育暨 TNVR 友善動物醫院授證典禮。

108 年 2 月

- 2/12 桃園市長鄭文燦及新北市長侯友宜率雙方市府團隊於桃園市政府舉行兩市首次「雙首長論壇」。
- 2/13 百年大鎮微笑單車暨候車亭啓用，目前已建置 283 站，桃園全市規劃預計將有 320 個 YouBike 站。新式候車亭則已經陸續建置約 244 座、智慧型站牌約 518 座。
- 2/14 108 年度龍潭迎古董接財神活動將於 2 月 16、17 日登場，16 日是迎古董踩街活動，17 日則是結合龍元宮五穀爺出巡的接財神活動。
- 2/15 復興區 2019 元宵聯歡晚會暨文面節及原鄉產業宣導點燈。
- 2/15 2019 桃園市全國客家日活動起跑，《客家基本法》將農曆正月 20 日「天穿日」，訂爲「全國客家日」。
- 2/16 「2019 戀戀魯冰花」活動花卉種植面積擴大至 20 公頃，活動期間自 2 月 9 日至 2 月 24 日止。
- 2/17 「2019 桃園燈會 - 水汴頭之夜」活動於南崁溪沿岸打造燈區，並規劃桃園三民主燈區、水汴頭燈區、龜山燈區與蘆竹燈區等 4 大燈區。
- 2/20 民政局辦理役政業務督訪評定，107 年度評定結果第 1 名爲「桃園區公所」、第 2 名是「中壢區公所」、第 3 名則是「龍潭區公所」。



大事記

- 2/21 桃園市副市長游建華於市政會議中，接受水務局呈獻大溪水資源回收中心榮獲「內政部營建署 107 年度全國公共污水處理廠營運評鑑優等獎項」。
- 2/22 虎頭山風景特定區淺山步道環境改善工程動工，工程總經費約 2,866 萬元，預計今 108 年 8 月完工。
- 2/22 「桃園市中小學校聯合運動會」共 3,000 多位選手參加，預定選拔出 108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參賽選手。
- 2/23 桃市南區扶輪社捐贈 8 處社照關懷據點商用冰箱，是國際扶輪社 2018-19 年度主題「成為勵志領導者」（Be The Inspiration）的最佳示範。
- 2/23 市府文化局與國立台灣美術館首度合作，推出宇宙連環圖當代藝術展，現場展出藝術銀行所購藏 23 位台灣當代藝術家的當代藝術作品。
- 2/24 2019 靚靚楊梅慶元宵星光晚會落幕後，市府更研議明年加碼預算，讓活動內容更加豐富、展現更多創意。
- 2/24 2019 桃園燈會 24 日閉幕。
- 2/24 埔心青商會於楊梅區頭重溪三元宮舉辦「慶天穿 來放」全國客家日活動。
- 2/24 中壢區舉辦 108 年度客家天穿日「High 歌靚聲唱·熱鬧過天穿」活動。
- 2/25 中壢區新街溪美隆橋上下游河道拓寬工程啓用。
- 2/25 市府舉辦「寄養家庭招募記者會」表示，桃園市有 500 多名需要安置兒童，但寄養家庭僅 79 戶，照顧 101 位兒童，寄養家庭戶數仍嚴重不足，因需擴大招募。
- 2/26 桃林鐵路路廊活化工程成功路至大坑路段開工，規劃全長 10.3 公里，總經費 4 億 7,526 萬元。
- 2/26 新屋籃球場薄膜天幕及周邊改善工程開工，預定 108 年 6 月完工，完工後將成為新屋區第一座天幕球場。
- 2/26 中壢區新街溪美隆橋上下游河道拓寬工程啓用。
- 2/26 八德區興豐路排水改善及舊大湳圳排水改善工程聯合開工動土，經費共 2 億 8,000 萬元，預計 109 年 3 月完工。

- 2/27 為鼓勵長者，市府決定擴大敬老愛心卡使用範圍，3 月起可使用於國民運動中心及愛心計程車隊。
- 2/27 717（龍岡 - 華勛 - 捷運永寧站）、210（過嶺 - 大崙 - 捷運高鐵桃園站）路線 27 日通車。
- 2/28 市府藉「桃園市 228 事件 72 週年紀念活動」，表達對受難者的追思，並邀請學生代表到場觀禮，讓年輕一代能夠了解台灣民主歷程以及 228 紀念日的歷史意義。



徵稿啓事

- 一、本刊爲桃園市政府文化局發行之刊物，以保存桃園文獻史料、研討桃園區域知識、記錄重要歷史、提供發表園地爲發行宗旨。
- 二、本刊爲半年刊，每年三月、九月出刊。（本刊得視編輯情形延後出刊）
- 三、與桃園相關之學術論著、口述歷史、田野調查、圖像文獻史料、新知介紹、書評等，皆歡迎各界人士賜稿。
- 四、專題論文採匿名審查，由 2 名學者專家審查，若審查意見相左，則再延請第 3 位審查者；其餘稿件由 1 名專家審查。
- 五、本刊第八期主題爲：文化資產。隨時接受來稿，惟主題投稿稿件在該期出刊前 4 個月截止，以利編審作業。已出版或已投寄他處之稿件，請勿再投寄本刊。
- 六、非主題投稿，經審查通過之後，則依各期投稿、文稿屬性，放入適當單元依序刊登，時間不受出刊時間限制。
- 七、來稿應提供作者姓名、所屬之機關名稱與職稱、通訊地址、電子郵件信箱與聯絡電話。專題論文依序包括下列各項：
 1. 中文摘要。
 2. 正文及註釋。（寫作格式請參閱撰稿格式）
 3. 徵引書目。（寫作格式請參閱撰稿格式）
- 八、專題與論述之稿件，每篇字數以不超過 2 萬字爲原則。其他類型之稿件，每篇約 5 千字上下。
- 九、本刊在維護學術專業與中立考量之下，爲避免內容敘述造成爭議或損及相關權益，有權增減文字與圖片。

- 十、作者需自負文責。文章中牽涉版權部分（如圖片或較長之引文），請事先取得原作者或出版者之書面同意，本刊不負版權責任。
- 十一、獲得刊登之文章，經編輯排版作業後，由作者負責再次確認與校稿。
- 十二、獲得刊登之文章，作者需授權本刊以紙本及網路等方式發行。作者享有其著作人格權，本刊享有著作財產權，已刊登之論文，除作者本人出版專書外，非經本刊書面同意，不得翻印或轉載。
- 十三、來稿刊出後，隨即致贈作者當期《桃園文獻》3本。
- 十四、來稿逕寄：10491 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 195 號 4 樓《桃園文獻》編輯部收。亦可以電子郵件方式寄至：askafish@gmail.com。投稿後編輯小組將於一週內回覆，倘若未獲回覆，請致電桃園文獻編輯小組，電話：02-7709-4328#21，或桃園市政府文化局文化資產科，電話：03-3322592#8610。
- 十五、撰稿格式請參閱以下網址：<https://pse.is/E7U32>

桃園文獻

第七期 2019.03

發行人：鄭文燦

總編輯：莊秀美

主編：詹素娟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副研究員

編輯委員：（依姓氏筆劃順序排列）

李慧慧 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秘書室主任

徐貴榮 國立中央大學客家語文暨社會科學學系兼任助理教授

張至敏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專門委員

許敏雄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工商設計學系副教授

許雪姬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研究員兼所長

劉阿榮 元智大學社會暨政策科學學系教授

戴寶村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臺灣文化研究所兼任教授

魏淑真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文化資產科科长

行政編輯：魏淑真、黃翔萱

承製單位：日創社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統籌管理：鄧慧潔

執行編輯：王盈雅

校對：張泓斌

版面設計：林瓊莉、洪乙甄、張明萱、李明睿

封面設計：李俊建

封面封底校舍插畫原稿：藍博瀚

印製：沈氏藝術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出版者：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網址：<http://culture.tyccc.gov.tw>

地址：330 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 21 號

電話：03-3322592

傳真：03-3316092

本刊圖片、文字皆有版權，非經同意，請勿任意轉載、翻印。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31 日出版 1,000 本。

GPN：2010500302

ISSN：2414-7729



本刊響應環保，使用環保大豆油墨印刷